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政治制度、政黨實力以及政黨投入總統大選的決定

Political Institutions, Party Size and Parties' Decisions to

Enter Presidential Elections

黃于萱

Yu-Shiuan Huang

指導教授：李鳳玉博士

Advisor: Feng-Yu Lee, Ph.D.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July, 2019

謝辭



能夠順利在兩年內完成碩士論文，我由衷地感謝我的指導教授李鳳玉老師。

在大二的比較政府課上認識了鳳玉老師，老師對制度分析研究的熱情開啟了我對學術研究的興趣。進入研究所後，也謝謝鳳玉老師讓我擔任研究助理以及應用統計學的助教。不論是在學術研究的引導還是待人接物處事上，老師的悉心教導與叮嚀都讓我受益良多。

還有要特別感謝兩位口試委員：蘇彥斌老師及蔡宗漢老師。因為兩位老師在兩次口試中給予的寶貴建議，才讓這本論文得以更為完備。另外，還要謝謝一同學習的吟欣、心玫、安樸及江軍學長等政治所好友，與你們一起上課和相處的時光，豐富了我的研究所生涯。

最後，我要感謝我的爸媽，在我成長的過程，一路的照護與陪伴，讓我有充足的動力繼續堅持追求學術研究的目標與理想。

摘要



儘管過去學界對政黨發展及行為已進行了數十年的研究，但他們多半將焦點放在西歐的內閣制國家上，忽略了不同的憲法結構差異可能會造成不同的政黨起源、組織及行為。且即便是將研究焦點放在總統大選所帶來的影響上，在分析層次仍只關注總體層次的政黨體系，忽略了個體層次上的政黨行為。

在人民具有直選總統權利的民主國家中，國會選舉固然重要，但總統大選才是決定一個國家執政權的最終歸依。可以想見，不論是在總統制還是半總統制國家，總統大選都會比國會選舉來的重要。而政黨能否在這樣的政府體制生存下去，與其在總統大選上的成敗密不可分。本文希望透過對總統制及半總統制民主國家的比較分析，探討政黨大小、總統的選舉制度、現任者參選、同時選舉、政府體制、聯邦制如何影響政黨投入總統大選的決定。

不同於 West & Spoon (2013) 使用二分變項，僅僅以 5% 的標準來區分政黨大小，本研究使用政黨最近一次參與國會大選所獲得的席次率衡量政黨實力，並修正兩位學者搜集自 1975 至 2009 年的 23 國政黨個體層次參與總統大選的資料發現：不同的總統選制對不同實力的政黨單獨參選的決定並無影響；現任者參選僅會降低實力中等政黨（席次率介於 5% 至 30%）單獨參選的機率，並不會影響實力較小或較大政黨的參選決定；同時選舉會增加實力較大政黨（席次率 10% 及以上）單獨參選的機率，但不影響實力較小政黨的參選決定；相較於總理總統制，總統制會增加實力較小政黨（30% 及以下）的單獨參與總統大選的機率，但不影響實力較大的政黨；不論政黨實力為何，總統議會制皆不會影響政黨參選的決定；聯邦制整體而言會降低不同實力政黨單獨參選的機率，但相較於實力較弱的政黨，

資源較豐富的大黨仍有比較高的誘因單獨推派候選人參選。上述的研究發現在經過以較為合理的方式界定政黨實力二分變項以及去除總統選制為條件多數決制個案的穩健性測試後，仍獲得實證上的高度支持。



關鍵詞：政黨實力、總統選舉、選舉制度、同時選舉、半總統制、現任者

Abstract



Despite decades of research on political parties, political scientists focus mostly on study party behavior about parliamentarism countries in western Europe and have largely ignored the possibility that differences in constitutional structure might affect party origins, organizations, and behavior. Besides, past studies about the presidential election often emphasized on the impact on legislative party system and neglected the impact on individual party level.

In presidential and semi-presidential democracies, where people have direct elections to presidents, it is conceivable that presidential elections will be more important than legislative elections. The survival of a political party largely depends on its performance in presidential elections. To explore the effects of party size, presidential electoral systems, the presence of an incumbent, concurrent elections, government systems, and federalism on parties' decisions to enter presidential race, I analyze a revised dataset, originally collected by West and Spoon (2013), of 23 democracies across South America and Europe from 1975 to 2009. Unlike West & Spoon who used a dichotomous variable to distinguish the size of parties by only 5%, this study uses seat share a party won in the most recent parliamentary election to measure party size and has the following findings. First, majoritarian electoral systems have no influence on parties' probabilities to enter presidential race. Second, the presence of an incumbent will only decrease the probability of the parties with middle size (seat share between 5% to 30%) to enter presidential election. Third, concurrent elections will only increase the probability of larger parties (10% seat share or more) to

enter presidential race. Forth, compared to premier-presidentialism, presidential systems will increase the chances of smaller parties (30% seat share and below) to participate in presidential race alone. Regardless of the size of parties, president-parliamentarism will not affect parties' decision to enter presidential election. Finally, the empirical evidence suggests that federalism will decrease parties' decision to enter presidential race. Also, I conduct three kinds of robustness checks and find that the results mentioned above are still remained.

Keywords: Party Size, Presidential Elections, Electoral System, Concurrent Election, Semi-Presidentialism, Incumbent



目錄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I
謝辭.....	II
中文摘要.....	III
英文摘要.....	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章節安排.....	4
第二章 文獻回顧.....	9
第一節 大黨與小黨的參選誘因.....	12
第二節 影響政黨參選決定的因素.....	15
第三節 大黨與小黨的界定標準以及資料搜集與模型選擇問題....	21
第三章 理論與假設.....	27
第一節 大黨與小黨的參選誘因有無差異.....	27
第二節 假設推導.....	32
第四章 研究設計.....	41
第一節 研究範圍與資料來源.....	41
第二節 相關變數說明.....	43
第三節 模型設計.....	51
第五章 資料分析.....	55

第一節 本研究之政黨參選決定模型.....	55
第二節 穩健性測試.....	68
第三節 不同制度組合下的政黨參選機率.....	80
第六章 結論.....	83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貢獻.....	83
第二節 研究限制和未來研究方向.....	87
參考文獻.....	89
附錄一.....	97
附錄二.....	103
附錄三.....	107
附錄四.....	117





圖目次

圖 3-1 大小黨放棄政策與放棄執政權光譜盒鬚圖	29
圖 5-1 不同選舉時程在不同席次率下政黨單獨參與總統大選之預測機 率	61
圖 5-2 不同政府體制在不同席次率下政黨單獨參與總統大選之預測機 率	62
圖 5-3 不同中央地方關係在不同席次率下政黨單獨參與總統大選之預 測機率	64
圖 5-4 聯邦制對政黨單獨參選之平均邊際效果	65



表目次

表 4-1 本研究分析的國家與其總統選舉年和政治制度	49
表 4-2 本研究之假設與其對應之自變數	50
表 5-1 本研究之政黨單獨參選決定模型	56
表 5-2 各假設之係數和檢定表	59
表 5-3 政黨單獨參與總統大選機率的假設與實證結果對照表	67
表 5-4 不同總統選制及不同總統及國會大選政黨體系下之大小黨判定 標準	70
表 5-5 穩健性測試模型—不同的大小黨二分變項	73
表 5-6 穩健性測試模型之係數和檢定—不同的大小黨二分變項	74
表 5-7 穩健性測試模型—去除總統選制為條件多數決制的樣本	76
表 5-8 穩健性測試模型之係數和檢定—去除總統選制為條件多數決制 的樣本	77
表 5-9 原始模型、穩健性測試模型與本文假設之實證結果對照表	78
表 5-10 不同制度組合及不同席次率下政黨的單獨參選機率	82
附表 1-1 West & Spoon (2013) 資料建構釋例表—以阿根廷 1995/5/14 總統大選為例	100
附表 1-2 West & Spoon (2013) 資料建構釋例表—以玻利維亞	

2005/12/18 及 2009/12/6 總統大選為例	101
附表 2-1 West & Spoon (2013) 分析的國家總統選舉年的選舉制度	103
附表 3-1 各變數描述性統計表	107
附表 3-2 各國家總統大選年大小黨二分變項界定標準	108
附表 3-3 不同制度組合的國家個案及各國大小黨參與總統大選之實際 機率	113
附表 4-1 West & Spoon (2013) 政黨參選決定模型的再次驗證	118
附表 4-2 West & Spoon (2013) 再驗證後各假設之係數和檢定	119
附表 4-3 West & Spoon (2013) 理論假設再次驗證對照表	123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研究動機

本研究的問題意識在於：有哪些制度上的因素會影響政黨是否參與總統大選，且在不同的政黨實力之下，這些制度因素對政黨的影響是否會有所不同？儘管過去學界對政黨發展及行為已進行了數十年的研究，但他們多半將焦點放在西歐的內閣制國家上，忽略了不同的憲法結構差異可能會造成不同的政黨起源、組織及行為。簡而言之，過去在研究政黨上，很大的忽略了總統制及半總統制國家的範疇。然而，根據 Samuels & Shugart (2010) 的計算，早在 1983 年，內閣制國家的數目就少於所有民主國家的 50% 了。到了 2005 年，總統制及半總統制民主國家更是佔了所有民主國家的 65%。依照 Samuels & Shugart (2010) 計算民主國家數目的定義，截至 2017 年為止，在 94 個民主國家中，總統制及半總統制民主國家仍佔了將近 62%。¹顯示直選總統的制度廣為民主國家所採用。

為什麼憲法結構對政黨的發展、組織及行為至關重要呢？在內閣制之下，政黨透過贏得國會多數席次，間接取得執政權或是透過與其他政黨聯盟，組成聯合政府；在總統制之下，總統則由全民直選產生，直接取得執政權，不須對國會負責，只須對人民負責。在取得執政權的方式如此不同的狀況下，採總統制的國家，政黨的目標必會著眼於贏得總統大選，不同於內閣制國家的政黨目標為贏得國會席次 (Samuels, 2002 ; Samuels & Shugart, 2010)。近年來，學界雖開始注重總統制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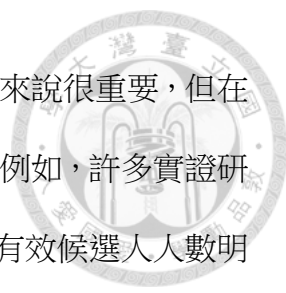
¹ Samuels & Shugart (2010) 只有在該國 Polity IV 的民主指標分數 (polity2) 包含 5 及 5 以上，且連續超過至少五年時，才會將其納入民主國家。按照此定義計算，截至 2017 年為止，為民主體制的內閣制國家有 36 個、總統制國家有 30 個、半總統制國家有 28 個。



家對政黨行為有何影響的研究，但多將焦點放在探討總統大選是否會影響一國國會政黨體系的分裂程度（Cox, 1997；Filippov et al., 1999；Mozaffar et al., 2003），或是加入參與總統大選的候選人人數多寡作為調節變項，觀察總統大選對國會政黨體系的異質性效果（Golder, 2006）。亦有學者檢視全世界民主國家在不同的總統與國會選制搭配組合下，國會的政黨體系會有何不同（蘇子喬，2018；蘇子喬、王業立，2012）。另有一批學者則將研究的分析單位從國家層次轉向政黨層次，分析不同的制度如何影響政黨是否參與總統大選（Samuels & Shugart, 2010；West & Spoon, 2013；李鳳玉，2018）。而本文所要關注的主題便與政黨參與總統大選的決定有關，在文獻回顧與理論假設上，本研究主要參考自李鳳玉（2018）的研究，進一步使用經本文大量修正後之 West & Spoon（2013）的資料，以及採用最近一次在國會中持有的席次率作為政黨實力判定標的（不同於過去學者主要以較為武斷的二分變項來衡量政黨實力），進行更為合理的驗證。此外，本研究立基於李鳳玉（2018）的理論，進一步針對現任者有無參選與聯邦制對不同實力政黨參選決定的影響，提出不同於 West & Spoon（2013）更為合理的假設。

在人民具有直選總統權利的民主國家中，國會選舉固然重要，但總統大選才是決定一個國家執政權的最終歸依。因此可以想見，不論是在總統制還是半總統制國家，總統大選都會比國會選舉來的重要，或是一樣重要。Elgie & Fauvelle-Aymar（2012）的研究便指出，當總統權力較小時，總統大選與國會選舉一樣重要，都是第一順位（first order），但當總統權力愈來愈大時，國會選舉的重要程度排序會逐漸落到第二順位（second order）。²政黨能否在上述的政府體制中生存下去，便與

² Elgie & Fauvelle-Aymar（2012）在其文章中是以總統大選及國會選舉的投票率（voter turnout）作為判定何者較重要的依據。然而，作者在文章的最後指出該文的研究發現並無法斷定到底是因為選民認為總統選舉比國會選舉重要，所以更會去投票；還是因為，政黨認為總統選舉比國會選舉重要，所以在總統選舉中投入更多競選經費及資源，增加選民對選戰的關注程度才導致投票率的增加。然不管其中的因果關係為何，隨著總統權力大小的增加，總統大選的重要性會愈來愈高於國會選舉，此研究發現仍可作為本文理論推導的依據。



其在總統大選上的成敗上密不可分。然而，雖然總統大選對政黨來說很重要，但在不同的制度之下，政黨是否參與總統大選的機率也會有所不同。例如，許多實證研究都發現，當總統大選選制是採兩輪決選制時，參與總統大選的有效候選人人數明顯會增加（Golder, 2006；Hicken & Stoll, 2008；Jones, 1999, 2004）。除此之外，不同實力的政黨，基於自身資源和人力的多寡、勝選機會的差異，以及參與總統大選所能獲得的好處不同，也會進而影響其參與總統大選的決定。因此本文除了將制度作為主要自變項納入分析外，亦會關注政黨參與總統大選的機率，是否會因為政黨大小的差異而有不同的調節效果。下一節將說明本研究的章節安排。

第二節、章節安排



本論文包含六章，第一章為緒論，第二章為文獻回顧，第三章為理論與假設，第四章為研究設計，第五章為資料分析，第六章則為結論。

第一章「緒論」說明本論文的研究動機，並指出總統大選對政黨的重要性，以及探討學界雖然已開始重視總統大選對國會政黨體系可能造成的影響，但目前的文獻仍較缺乏從政黨層次的面向來觀察。在上述的討論之下，因而帶出本文關注的主題。

第二章「文獻回顧」分成三個部分，第一節基於過去的研究討論大黨與小黨的參選誘因是否有所不同，並發現大黨與小黨的參選誘因並不如 West & Spoon (2013) 所認為的只有單一面向，也就是大黨並不只會追求勝選，也會在乎政策，而小黨並不全然只追求政策實現，而不在乎勝選。本文基於 Samules & Shugart (2010) 與李鳳玉 (2018) 所提出的看法，將研究基礎奠基在大黨與小黨的參選誘因並無根本差異上進行，並指出 West & Spoon (2013) 因為基於錯誤的參選誘因假設，使其在推導理論時出現許多不合理之處，此為第二節的討論。最後，除了在理論上與兩位學者做辯駁之外，本文在資料建構上與研究方法上亦發現兩位學者的瑕疵及不足之處，並進一步提出較為正確的資料建構方式及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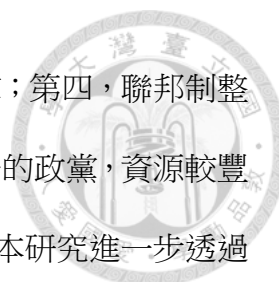
第三章「理論與假設」分成兩個部分，第一節延續第二章第一節對於大黨與小黨參選誘因是否有差異，進一步使用既有文獻提供的資料進行佐證，並證實大黨與小黨在參與總統大選的誘因上並無差異：小黨不單只追求政策，亦重視是否能取得執政權；第二節則立基在大黨與小黨的參選誘因並無根本上的差異，深入討論相關的實證文獻，藉以推導出本文的五組假設：(1) 政黨在國會席次率愈小時，相較於



相對多數決制，總統大選採絕對多數決制會增加其單獨推派總統候選人的機率，但不影響席次率較大政黨的參選決定；(2)當政黨實力為中等時，現任者參選會減少其單獨參與總統大選的機率，但不影響席次率較小或較大政黨的參選機率；(3)政黨在國會席次率較大時，相較於非同時選舉，同時選舉時程會增加政黨單獨推派總統候選人的機率，但不影響席次率較小政黨的參選決定；(4)政黨在國會席次率愈小時，相較於總理總統制，總統制及總統議會制會增加政黨單獨參與總統大選的機率，但並不影響席次率較大政黨的參選決定；(5)政黨在國會席次率愈小時，聯邦制會減少其單獨參與總統大選的機率，但並不影響席次率較大政黨的參選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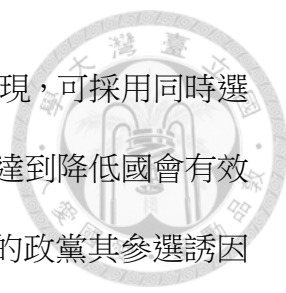
第四章「研究設計」分為三個部分，接續前一章提出的研究問題及理論假設，第一節說明本文的分析範圍，並參照過去文獻所搜集的資料，針對不合理之處進行修改後，作為本文最終的分析資料。第二節說明本文納入的自變項、依變項及控制變項的編碼方式及資料來源。第三節說明本文使用二元勝算對數模型的理由，以及為何輔以國家集群調整標準誤以及放入國家及總統大選年的虛擬變項，最後則進一步推導出本文政黨單獨參與總統大選之分析模型。

第五章「資料分析」，分為三個部分，第一節為根據本文修改好的資料，對第三章的理論假設進行資料驗證，並發現本文大部份的假設皆獲得實證資料的高度證實。首先，未獲得實證資料證實的假設有以下二者：不同的總統選制對不同實力的政黨單獨參選的決定並無影響；相較於總理總統制，不論政黨實力為何，總統議會制並不會影響政黨單獨參與總統大選的決定。獲得資料高度證實的假設則如下：第一、現任者參選僅會降低實力中等政黨（席次率介於 5%至 30%）單獨參選的機率，並不會影響實力較小或較大政黨的參選決定；第二，相較於非同時選舉，同時選舉會增加實力較大政黨（席次率 10%及以上）單獨參選的機率，但不影響實力較小政黨的參選決定；第三，相較於總理總統制，總統制會增加實力較小政黨（30%



及以下)的單獨參與總統大選的機率，但不影響實力較大的政黨；第四，聯邦制整體而言會降低不同實力政黨單獨參選的機率，但相較於實力較弱的政黨，資源較豐富的大黨仍有比較高的誘因單獨推派候選人參選。在第二節中，本研究進一步透過改變政黨實力的衡量方式以及修改分析資料，來進行穩健性測試。測試結果發現，即便將政黨實力改從連續性變項轉為使用相較於 West & Spoon (2013) 較為合理的二分變項來衡量，模型結果仍高度支持本文的研究假設。另外，若只單純考慮相對多數決與兩輪決選的總統選制，去除掉總統選制採條件多數決制的個案後，所得發現亦與本文的主要模型大致相同。最後，在第三節中，本文簡短討論了在不同制度組合之下，哪一種制度搭配最能增加實力較弱政黨單獨推派總統候選人的機率。本節所關注的制度組合主要為選舉時程與政府體制的不同搭配，這是因為其餘政治制度(如總統選制及聯邦制)對政黨單獨參選決定的影響，根據第一節模型估計結果顯示，並不會受到政黨實力的調節而有不同影響效果。本研究發現當選舉時程為同時選舉、政府體制為總統制時，平均而言，席次率小於 20%的政黨仍有約 70%的機率會單獨參選，即便是席次率只有 1%的政黨，都還有將近 60%的機率會選擇投入總統大選。透過預測不同制度組合下，不同實力政黨的參選機率，本文也發現，不論是總統議會制還是總理總統制，相較於總統制而言，基於半總統制之下，行政權的歸屬同時受到總統及國會兩個大選的影響，使得選舉時程同時與否對這兩個次類型體制下的政黨參選決定影響非常大。

第六章「結論」共分為兩個部分，第一節總結本文於第五章資料分析中的研究發現，本研究的發現不只對既有文獻的理論與研究成果，提出質疑與挑戰，且以更為客觀的方式衡量政黨實力，對於資料上的修正亦有實質的貢獻。此外，根據本文跨國的個體政黨層次資料分析結果，亦能提供實務上的政策建議。在高度分裂的國會政黨體系中，不同政黨之間對於不同政策多難以形成共識，政策成敗責任也難以



歸屬。若欲利用制度的效果來改善國家運行狀況，根據本文的發現，可採用同時選舉時程，增加大黨參選的機率，並在總統大選中透過衣尾效應來達到降低國會有效政黨數目的目標。第二節則說明本文的研究限制：(1)不同實力的政黨其參選誘因究竟有否不同；(2)分析樣本只納入有參加最近一次國會大選的政黨名單；(3)基於分析國家數量限制而無法使用階層模型來估計政黨與國家兩層次的資料結構對政黨單獨參選決定有何影響。最後，則會根據上述三個研究限制建議未來關於此研究主題的研究方向為何。



第二章、文獻回顧



早期的國會政黨體系相關研究已經發現國會政黨體系會受到選舉制度的影響，選舉制度的比例性愈高，國會分裂程度也會增加（Duverger, 1954）。後來的研究除了探討國會選舉制度對於政黨體系的影響外，還發現如果一個國家的總統產生方式為人民直選，總統選舉也有可能會影響國會中政黨體系的分裂程度。有些學者認為總統大選會增加政黨體系的分化程度（Filippov et al., 1999），有些學者則持相反觀點（Cox 1997；Mozaffar et al., 2003；Shugart & Carey, 1992），亦有學者認為總統大選對政黨體系的分化程度毫無影響（Samuels, 2000）。³


上述認為總統大選有助於降低國會有效政黨數目的理論，其基本假設是，選民在總統選舉投給某政黨，在國會選舉也會投票給相同的政黨，使國會的席次會集中在參與總統選舉的政黨，進而減少有效政黨數。Golder（2006）則認為總統大選對政黨體系的影響取決於參與總統大選的候選人人數。Golder 的研究發現指出並非只要有總統直選就會減少國會有效政黨數目，而是只有在總統候選人較少的情況下，總統選舉所帶來的衣尾效應（coattail effect）才會降低國會政黨體系的分化程度；反之，當參加總統大選的候選人人數較多時，總統大選則仍會增加政黨體系分化的程度。上述研究固然重要，但不同於這些研究著重在總體層次的面向，本文更關注在個體層次的面向。因為只有從個體層次出發，瞭解是什麼因素影響政黨參與或不參與總統大選，才能知道制度是如何透過影響個別政黨的決定，然後才影響到總體層次的政黨體系（李鳳玉，2018）。

³ Cox（1997）認為只要有總統選舉，不論是與國會選舉同時舉行或是不同時舉行，都會有衣尾效應，並對大黨有利，因此有助於降低國會的有效政黨數目。而 Shugart & Carey（1992）所謂總統大選有助於降低國會的有效政黨數目，是基於當總統大選與國會大選的選舉時程為同時選舉或是蜜月期選舉的前提之下，若選舉時程為期中選舉，則會降低總統選舉對國會選舉的影響。



爬梳過去關於此研究主題的文獻，Samuels & Shugart (2010) 是第一個在總統選舉研究中，以政黨為分析單位的學者。根據兩位學者的觀點，只要一個國家存在直接民選 (separate origin)，且享有任期保障 (separate survival) 的行政權，則不論政黨實力為何，都會有很強的誘因選擇參與總統大選。因為在行政權是直接民選且有任期保障的制度下，總統大選的重要性會高於國會大選，在總統大選中缺席的政黨，很有可能因此邊緣化。這是由於在只有透過取得行政權才能大幅影響政策決策的制度之下，若不參選總統大選，而只透過國會大選贏得席次，很大程度上會限縮政黨對政策的影響力。Samuels & Shugart (2010) 以以色列在總理直選時期的制度設計為例指出，即便一個國家的行政權是由直接民選產生，但在無任期保障，且行政權仍須對國會負責的情況下，就只有大黨會投入總理選舉，小黨則不會。這是因為放棄總理大選並不會讓這些小黨完全失去政治運作的力量，畢竟總理當選後仍要對國會負責，所以對小黨而言，重要的是國會大選，而非投資報酬率較低的總理選舉。然而李鳳玉 (2018) 指出，總的來說，Samuels & Shugart 的研究雖具啟發性，但在推論性上仍有限，這是因為在兩位學者的研究中，他們只分析了兩個個案：法國及以色列，其總統及總理的選舉制度皆採兩輪決選制，所以他們的研究實際上是控制了選制的效果後，再討論政府體制的影響，因此若放入總統選制為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的個案時 (如台灣)，政府體制則未必會影響小黨的參選決定。此外，法國小黨的參選也未必是單純受到政府體制的影響，其總統選制的特色使得小黨本就會勇於參與第一輪選舉，並會以在第一輪獲得的選票支持與進入到的第二輪的領先政黨談判。

West & Spoon (2013) 同樣以政黨是否有參與總統大選作為被解釋變數，李鳳玉 (2018) 指出兩位學者與 Samuels & Shugart (2010) 最大的不同是，在研究設計上，兩位學者不僅分析多個國家的資料，更探討較多種政治制度的作用，以及這些



作用如何受政黨大小所影響，研究發現的可推論性較高。West & Spoon (2013) 主要有以下五點假設：小黨較不會參與總統大選；現任者參選總統大選會降低大黨參選的機率，但對小黨的決定沒有影響；同時選舉會增強小黨參選總統大選的機率，但對大黨的決定沒有影響；在相對多數決的總統選制下，國會的有效政黨數愈多，小黨參與總統大選的機率愈高，但大黨參選的機率愈低；聯邦制會增加小黨參選的機率，但減少大黨參選的機率。最後的研究發現，除了第三個假設之外，其餘假設在統計上皆有證據支持。雖然這篇文章非常具有開創性，但其在理論推導、資料建構以及研究設計上都有一些問題，以下將分別針對這些問題進行討論。

本章將分成三小節進行，第一節探討 West & Spoon (2013) 對大小黨參與總統大選誘因的假設；第二節探討在兩位學者所設定的大小黨參選誘因的前提下，所推導出理論假設及研究發現有何問題；第三節則進一步指出兩位學者在界定政黨大選、資料建構及模型選擇上有何問題。

第一節、大黨與小黨的參選誘因



West & Spoon (2013) 以 5% 作為區分政黨實力大小的基準，將在最近一次國會大選中，得票率大於等於 5% 的政黨界定為大黨，其餘則為小黨，⁴ 並從大黨與小黨在總統大選中推派候選人的誘因差異出發討論，指出對於大黨而言，參選完全是為了求得勝選、取得執政權；對於小黨而言，勝選並非政黨的主要目標，追求政策實現才是，而參與總統大選是小黨為了宣傳政策，及為了爭取進入聯合內閣以擁有發聲席次的手段之一。而兩位學者所推導出的假設也皆是立基在大黨和小黨參與總統大選的誘因不同。因為誘因不同，才使得相同的制度對不同實力的政黨而言，所具有的影響不同。然而，這樣的前提在理論上並不合理，小黨真的只在乎政策實現嗎？大黨又真的只在乎勝選嗎？

Strøm (1990) 統整出政黨追求的目標共有三種：一為「職位取向」(office-seeking)，二為「政策取向」(policy-seeking)，三為「選票取向」(vote-seeking)。職位取向認為政黨的目標主要在於透過選舉取得執政權，而政策不過是工具性的價值。政策取向則認為政黨的主要動機不在於追求政府職位，以獲取短期的執政利益，而是會考慮長期的政策影響力，並因而放棄可能獲取職位的機會。選票取向則認為政黨的主要目標為在選舉中極大化他們的選票，以爭取最多選民的支持。在總統制國家中，總統大選通常會促使政黨以選票取向為政策目標，因為總統大選是一個零和賽局，對於政黨而言，是一種贏得或失去所有權力的概念 (Samuels, 2002)。此外，政黨不會只有一種目標，而是會同時持有多種目標，且多數時候，這些目標並不會互相兼容，而是會相互衝突，此消彼長 (Strøm, 1990)。上述理論告訴我們，


⁴ 關於 West & Spoon (2013) 所使用的政黨大小二分變項上有何問題將於本章的第三節中進行討論。



政黨並不會單單只追求政策或是只追求執政權。根據 Laver & Shepsle (1996) 針對聯合政府組成的理論指出，不同實力的政黨，在面對追求政策與追求執政權之間的取捨時，大黨為了進入執政中央所要面對的政策妥協會較小黨來得少。這是因為相對於小黨而言，大黨基於資源豐富、實力較為堅強，勝選取得聯合政府組閣權的機會相對來說也較大。而勝選也代表著能獲得主導政策方向及推動的權力，所以對大黨而言，相當大程度上，追求執政權就等於追求政策。使得整體而言，大黨的政黨目標較偏向追求執政權。其他小黨若要與取得組閣權的大黨共同組閣的話，該小黨在政策光譜上的位置必定要與大黨相近，或是處於同一方向。而在政策光譜上，方向與擁有組閣權的大黨相反之小黨，則會因為必須捨棄的政策立場太多，而放棄進入執政中央 (Pedersen, 2012)。

Wagner (2012) 也指出，小黨之所以會較主張特定 (或極端) 政策立場的原因是因為，只有將其立場明顯的與大黨區分開來，才有機會在選戰中獲得選票，過去的研究也發現，若小黨轉而回應多數民意，與大黨一樣持有較中間的政策立場，反而會受到懲罰 (Adams et al., 2006)。也就是說，小黨只有在維持特定立場時，才能使政黨繼續存活下去。將 Laver & Shepsle (1996) 與 Wagner (2012) 的論述一起討論的話，可以總結，小黨並不是不在乎執政權，而是小黨為了繼續在現有的政黨競爭中存活下去，不得不維持住與大黨明顯不同的特定 (或極端) 政策立場。也因此，在選擇是否要追求執政權時，較會考慮到若為了進入政府而放棄現有的政策立場，長期來看，會不會降低其未來的存活機率這個因素。使得整體而言，小黨的政黨目標會較偏向追求政策實現，但仍有眾多的小黨會追求進入政府、參與組閣。

關於政黨參與總統大選的誘因，李鳳玉 (2018) 援引自 Samuels & Shugart (2010) 的論點則較為合理。總統制及半總統制與內閣制最大的不同便在於執政權是如何產生的，在總統制及半總統制之下，總統由於是直接民選產生，固定任期的制度設



計，使得總統大選的重要性會高於國會大選。即便是在半總統制次類型中，總統權力相對較小的總理總統制下，總統大選的重要性也不比國會選舉低（Elgie & Fauvelle-Aymar, 2012），所以各個政黨不論實力大小，都會很想參與總統選舉，避免因缺席而對政策推動的影響力大幅縮減，甚至在政黨體系中被邊緣化。簡而言之，實力不同的政黨其參選誘因與目標並不存在根本的差異，政黨皆會想投入總統大選的原因，是因為總統大選很重要。不同實力的政黨其選擇要不要投入總統大選的差異主要在於勝選機率高低以及參選總統所能帶來的好處並不完全相同。對實力較堅強的政黨來說，基於財力、人力等資源較為豐沛，其單獨參與總統大選勝選的機率相對實力較弱的政黨來說來的要高。根據李鳳玉（2018），大黨若勝選，便能在選後將政策理念付諸實行，而參選的好處無非是能藉由在總統大選選舉過程中宣傳政策，透過衣尾效應拉抬同黨國會議員的勝選機會。而對於小黨來說，即便單獨參與總統大選勝選的可能性很低，小黨投入總統選舉也能得到包括政策宣傳、爭取衣尾效應以及與有機會勝選的政黨進行政策協商等好處。以總統選制為兩輪決選制的制度條件為例，雖然小黨通常在第一輪總統選舉後就會遭到淘汰，但在第一輪敗選後，小黨仍可以以第一輪所獲得的支持者選票在第二輪選舉中，與大黨協商及交換在政策與人事任命上的些微讓步。

總結上述的討論，不同於 West & Spoon（2013）對大小黨參選誘因的看法，本文與 Samuels and Shugart（2010）及李鳳玉（2018）持相同看法，亦即大小黨皆有誘因參與總統大選，但其誘因會隨著不同的政治制度有所差異。關於大黨與小黨的參選誘因，本文將在第三章的理論與假設中進一步以既有文獻提供的數據進行佐證。

第二節、影響政黨參選決定的因素



延續第一節大小黨參與總統大選誘因並無不同的概念，在第二節中，本文將基於此概念，以及參考李鳳玉（2018）對 West & Spoon（2013）的批評，進一步討論 West & Spoon（2013）文中針對不同選戰條件及制度如何影響政黨參選決定所提出的假設及研究發現，並指出其不合理之處。

一、現任者參選對政黨參選決定的影響

West & Spoon（2013）認為現任者參選會降低大黨參與總統大選的機率，但對小黨的決定沒有影響。李鳳玉（2018）指出這是因為 West & Spoon 認為大黨只在意能否勝選，而在有現任者參選的情形下，現任者基於執政優勢所帶來的豐富資源，使大黨因為勝選機會較低，而降低參選意願。相對的，由於小黨在意的不是勝選，而是政策實現，所以現任者參選與否，對小黨毫無影響。然而，根據 Samuels & Shugart（2010）的理論，因為總統大選很重要，大黨參選的目的是為了不被邊緣化，以及爭取對政策及對國會選舉的影響力。因此即便在有現任者參選的情形下，較有實力的政黨也不會完全放棄推派候選人的機會，而是會尋找與其他政黨結盟參選的機會。以非洲國家為例，獨立後的非洲國家在行政和司法方面高度集中。所有收入都是由中央政府籌集的，地方政府幾乎沒有財政特權，而中央分配給地方政府的預算總資源通常也很小（Wunsch & Olowu, 1990）。在這樣的條件之下，贏得總統大選對政黨來說極為重要，因為只有取得執政權，才能取得資源分配的權力。因此不論有無現任者參選，實力較豐沛的政黨應會單獨推派候選人參選。且觀諸許多國家的經驗，也可發現前兩大政黨多半皆會參選。簡言之，West & Spoon（2013）



以大黨的參選誘因只是為了追求勝選的角度，所做出現任者參選會降低大黨參選機率的理論推導及結論並不合適。

二、同時選舉對政黨參選決定的影響

West & Spoon (2013) 認為同時選舉會增強小黨參選總統大選的機率，但對大黨的決定沒有影響。兩位學者引用 Shugart & Carey (1992) 的論點指出當選舉時程為同時選舉時，會有更多政黨推派總統候選人及參與國會選舉，而政黨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因為小黨的積極參與。West & Spoon 認為小黨為了增加其宣傳政策的機會，會藉由參加總統大選得到較多的媒體曝光度，將政策訴求宣傳給更多選民，並且透過總統選舉的衣尾效應，進而拉抬國會議員聲勢，以提升其在國會中的席次率。然而，West & Spoon 卻忽略了 Shugart & Carey (1992) 在其書中亦有指出，小黨由於其資源有限，要同時進行兩種選舉，困難度較高，使得小黨並無法如大黨一般獲益於衣尾效應。

根據李鳳玉 (2018) 的理論，在同時選舉時程之下，總統大選的重要性會大於國會選舉，實力較大的政黨若缺席總統大選，其在選戰的過程中所受到媒體的關注度會有很大程度上的減少，進而失去部分支持者的選票，並影響其在國會選舉中的表現。此外，缺席重要的總統大選，因而使國會選舉失利，更會使得政黨對行政權與政策的影響力大幅下降，並且進一步限縮政黨未來的發展，甚至發生政黨邊陲化現象。因此可以預期，在同時選舉的時程下，實力較大的政黨會有比較大的誘因選擇單獨參與總統選舉。至於對實力較弱的政黨而言，雖然在同時選舉下，缺席總統大選也可能受到相關的懲罰，但如前所述，小黨為了繼續在現有的政黨競爭中存活下去，不得不維持住與大黨明顯不同的政策立場 (Wagner, 2012)。在上述條件下，小黨的支持基礎本就會較大黨少，即便沒參選總統大選，在國會大選中失去的選票



也不如大黨來的嚴重，因此相較於大黨而言，所受到的懲罰較小。又基於小黨本身的資源有限，在同時選舉下也較難負荷同時參與兩種選戰所需要的人力與財力，所以未必會參與總統大選。

West & Spoon 最後的研究結果發現統計上並沒有明確的證據指出同時選舉會增強小黨參選總統大選的機率。但兩位學者卻認為統計上不顯著的理由是因為，基於小黨的參選誘因為政策實現，所以不論在何種選舉時程之下，小黨都會盡可能參與選戰，以達宣傳政策目的。但基於小黨資源有限，上述解釋可能並不適當。

三、總統大選選制及政府體制對政黨參選決定的影響

關於總統選制的影響，West & Spoon (2013) 認為，在相對多數決制之下，國會的有效政黨數愈多，小黨參與總統大選的機率會愈高，大黨參選的機率則會愈低。⁵兩位學者的立論基礎為當國會的有效政黨數愈多時，事實上反應了社會的分歧程度愈高 (Lipset & Rokkan, 1967; Ordeshook & Shvetsova, 1994)，進而使得選舉制度無法產生應有的制度效果。而根據 West & Spoon 對大小黨參選誘因的差異前提，其假設推導過程指出，由於大黨志在勝選，因此在相對多數決制之下，當國會的有效政黨數愈多，愈無法抑制參與總統大選的人數時，大黨由於知道勝選機率不大，便會選擇不參加，而小黨由於志在宣傳政策，即便最終不會取得勝利，也會把握機會藉由參與總統大選增加其曝光度，宣傳政策。

然而，根據 Samuels & Shugart (2010) 的理論，總統大選的重要性對政黨來說高於一切，缺席總統大選將會使政黨被邊陲化，政策影響力大幅限縮。基於此，大黨怎麼可能因為總統候選人人數眾多就缺席總統大選。更何況，在單選區相對多數


⁵ West & Spoon 文中，與總統選制相對多數決制此變項作交互作用的有效政黨數變項，為該國前次國會選舉 (t-1) 的有效政黨數。



決制之下，由於當選門檻只需要相對多數，本就較有利於較大的政黨（特別是前兩大黨），不利小黨，小黨即便參選，通常也不太可能得到太多媒體曝光度。基於此，可以推導出在相對多數決制的總統選制下，國會的有效政黨數越多，未必會影響大黨的參選決定。而對於小黨而言，有效政黨數愈高亦代表著有較多小黨擁有在國會的選舉經驗，且具備一定實力。在這樣的條件下，可以想像小黨會基於進入國會累積的資源，以及擁有一定的選民支持實力，而增加其推派候選人競逐總統大選的機率。

此外，West & Spoon (2013) 在其模型中亦有放入總統制及半總統制的虛擬控制變項，此變項雖在統計上具有正向的顯著影響，但兩位學者解釋，由於該文所搜集的政黨資料，總統制國家皆來自於拉丁美洲國家，半總統制國家則全為歐洲國家。⁶因此當放入是否採總統制此控制變項時，統計上具有正向顯著影響的原因，是因為拉丁美洲的政治制度側重於總統個人，偏向強人政治，因此儘管大小黨的參選誘因不同，都會追求參加總統大選。兩位學者在解釋統計結果時也指出，是否採總統制此控制變項，本質上為區域虛擬變項。West & Spoon 在此控制變項所作出的解釋，與其一開始對大小黨參選誘因差異的假設似乎不符。上述實證結果的發現很可能是因為總統大選很重要，所以不論大小黨都會選擇參與總統大選，而非是因為大黨志在勝選，或小黨志在宣傳政策，所以才會參加總統大選。另外，李鳳玉 (2018) 在其文章中亦批評，West & Spoon 雖然是基於總統制與半總統制這兩種政府體制總統大選重要性的歧異性，而放入是否為總統制此控制變項，但卻忽略了半總統制次類型總統權力的歧異性。此外，兩位學者雖有提到他們有將政黨實力與不同的政府體制之間進行交互作用分析，但卻因為統計結果不顯著，而未將結果於

⁶ 總統制下的行政權由總統單獨掌握，而半總統制下的行政權則由總統與國會共同掌握。在此差異下，相較於半總統制，在總統制之下，不論大小黨，參與總統大選的機率可能皆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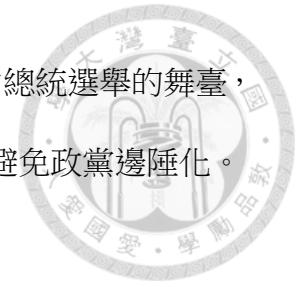


文章中呈現，亦無進一步提供統計上並不顯著的理論依據為何。不同於 West & Spoon，李鳳玉（2018）將政府體制與政黨實力進行交互作用，例如，在總統權力較大的情形下，總統制國家的小黨可能比半總統制國家的小黨更有誘因參選。但李鳳玉所研究的個案只有半總統制國家，因此在分析政府體制與政黨實力的交互作用時，僅關注總統議會制與總理總統制的差異。本文基於李鳳玉（2018）的理論與假設，將進一步把總統制國家放入討論，使研究發現更具通則性。

四、聯邦制對政黨參選決定的影響

West & Spoon（2013）最後一個假設認為，聯邦制會增加小黨參選的機率，減少大黨參選的機率。兩位學者的立論基礎為在聯邦制國家中，小黨參與總統大選是為了吸引注意，增加媒體曝光度，以提升其地方選情。而大黨參選的目的只是為了勝選，因此若贏得總統大選的機率不高的話，大黨會選擇將資源投注在地方選舉上，畢竟在聯邦制下，贏得地方選舉才是最重要的。以巴西為例，Samuels（2000）指出在聯邦制國家中，國會議員候選人提名的控制權主要由地方上的政黨組織所掌握，國家層次上的政黨組織及標籤較弱（Mainwaring, 1999），且由於地方擁有較大的自治權力，使得國會議員參選人為了吸引選票，較會加強其與地方首長的連結，藉此透過地方首長選舉的衣尾效應提高當選機會。因此在聯邦制下，Samuels指出影響國會有效政黨數目的多寡並非是一般學界認為的總統大選，而是地方首長選舉。然而，Samuels（2003）亦指出即便地方在聯邦制下擁有較大的自治權力且國會選舉主要受到地方首長選舉的影響，也不會因而使得中央層級的總統大選完全不重要。此外，根據李鳳玉（2018）進一步推導的理論指出，大黨不會單只重視贏得地方選舉，並仍有誘因參與中央層級的總統大選。因為參與總統大選，憑藉

著大黨本身較小黨豐富的資源，除了有機會勝選外，還可以藉由總統選舉的舞臺，宣傳重要的地方議題以拉抬地方選舉的選情，更重要的是能夠避免政黨邊陲化。



第三節、大黨與小黨的界定標準以及資料搜集與模型選擇問題



一、大黨與小黨的界定標準

根據李鳳玉（2018）的整理指出，在 Samuels & Shugart（2010）的研究中，由於兩位學者的研究個案只有兩個國家：法國及以色列，較為單純，因此不須特別設定一個界定大小黨的量化客觀標準，只需深入瞭解兩個國家後加以分類即可。而 West & Spoon（2013）因為是搜集跨國跨時的政黨資料做統計分析的研究，所以需要設定一個客觀標準來區分政黨大小。兩位學者的大小黨界定標準為，只要該政黨在上次國會大選中得票率大於等於 5%，便編碼為大黨，小於 5%則編碼為小黨。李鳳玉（2018）指出上述界定大小黨的標準並不合理，一般而言，在國會大選中得票率僅些微超過 5%的政黨，真的有機率能在總統大選中勝選嗎？此外，West & Spoon 在文中指出採 5%作為大小黨界定標準，是根據過去許多文獻的做法來執行。兩位學者共列出了三篇以 5%作為大小黨界定標準的文獻（Birch, 2009；Janda, 1967；Rose & Urwin, 1970），但其中的兩篇，Janda（1967）及 Rose & Urwin（1970），並非是以 5%作為大黨與小黨的界定標準，而是以 5%作為將哪些政黨納入研究樣本的基準，即只有在國會大選中得票率超過 5%的政黨才會納入他們研究的分析樣本中。顯示 5%並非如 West & Spoon 所宣稱是學界在界定大小黨此二分變項時所常用的標準。

另外，李鳳玉（2018）則是將大黨界定為在前次國會大選中席次率為前三或前四的政黨，這樣的界定方式雖然門檻較高一些，但仍屬於二分變項，在分類上仍較為武斷，且無法全面探究各種不同的政黨實力與政治制度的交互作用。目前學界也



多以連續型變項來建構政黨實力指標，如採政黨在國會大選中的得票率（Abou-Chadi & Orłowski, 2016；Lundell, 2004；Morgenstern et al., 2009；Wagner, 2012）或席次率（Bäck, 2008；Pedersen, 2012；Warwick, 1996）作為衡量標準。採用連續型變項分析的好處除了能準確捕捉政黨的實力之外，也較不會武斷定義政黨大小的實力。因此不同於 West & Spoon（2013）及李鳳玉（2018）根據自訂的門檻，以得票率或席次率將政黨區分為大黨及小黨，本研究直接以政黨最近一次在國會的「席次率」作為政黨實力的判斷標準，並會在第四章研究設計中進一步說明本文採取席次率來捕捉政黨實力的理由為何。

二、資料搜集及模型選擇問題

（一）資料搜集問題

West & Spoon（2013）的研究屬跨國跨時的縱橫資料（time-series-cross-section data）研究，時間點橫跨 1975 年至 2009 年。國家涵蓋 13 個拉丁美洲國家、6 個西歐國家及 7 個中東歐國家。⁷在搜集政黨層次資料上，West & Spoon 囊括所有在前次下議院選舉中獲得至少 0.1% 選票的政黨，以及雖然沒有獲得 0.1% 的選票，但卻有獲得席次的政黨，最後納入分析的樣本有 1790 個政黨。⁸根據兩位學者 5% 的大小黨界定標準，共有 1173 個政黨被分類為小黨，617 個政黨被分類為大黨。⁹本文向 West & Spoon 取得原始分析資料後，發現該文在資料搜集上有許多問題，以下將逐一點出並簡短說明，詳細討論請見附錄一。

⁷ 中東歐國家包括：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馬其頓、波蘭、羅馬尼亞、斯洛伐克及斯洛維尼亞。

⁸ 羅馬尼亞及哥倫比亞在制度設計上，有保留國會席次給少數族群或族群政黨。

⁹ 然而，根據本文向 West & Spoon 取得的原始資料，雖然最後的樣本數共有 1790 個政黨，但該資料中被分類為小黨的有 1164 個，被分類為大黨的則是 626 個，與 West & Spoon（2013）文章中的數目略有不同。



首先，如前所述，West & Spoon 在搜集政黨是否參與總統大選的資料上，為囊括在前次下議院選舉中得票率至少有 0.1% 的政黨。意即當一國的總統大選與前次總統大選之間有一次及超過一次以上的國會選舉時，West & Spoon 皆會將有參與這些國會選舉的政黨納入樣本中。當該國總統與國會的選舉時程為同時選舉時，West & Spoon 亦會將當年有參與國會選舉政黨納入樣本之中。¹⁰舉例來說，若 A 國採同時選舉時程，又 A 國此次的總統大選與前次總統大選之間還存在一次國會選舉時，則納入此次是否有參與總統大選的政黨樣本即為：此次與總統大選同時舉行的國會選舉政黨參與名單，以及前次期中國會選舉的政黨參選名單，具體例子請參見下一段落之阿根廷政黨樣本納入方式。而這樣的搜集資料模式最大的問題在於會有「重複樣本」的情況發生，具體描述請參見附錄一中，阿根廷 1995/5/14 的總統大選政黨樣本納入例子。經整理，被重複計算的樣本在 West & Spoon 的資料中共出現了 238 筆，約佔了所有樣本的 13.3%。而在這樣的資料蒐集方式下，也進一步影響了其他重要自變項的建構，如「有效政黨數 t-1」及「同時選舉」，詳細討論亦請參見附錄一。

確實，在探討有哪些制度條件會影響政黨參與總統大選的決定時，依照 West & Spoon 的做法：當一國的總統大選與前次總統大選之間有超過一次以上的國會選舉時，須將有參與這些國會選舉的政黨納入樣本中，且若總統與國會的選舉時程為同時選舉，亦須將同年參與該國會選舉的政黨納入樣本中，是較全面的做法。但此種樣本納入方式，也易產生政黨大小界定標準不一致的問題。以阿根廷 1995 年的總統大選為例，1995 年總統大選與前次 1989 年總統大選間舉辦了兩次國會大選，分別在 1991 年及 1993 年舉辦，又阿根廷的選舉時程為同時選舉，因此 1995 年舉

¹⁰ 若該國的總統與國會的選舉時程一直為固定的同時選舉的話，亦即兩次總統大選之間並沒有舉行其他國會選舉，如玻利維亞、巴西、秘魯、巴拉圭、烏拉圭等國，則納入的政黨樣本則為有參與總統大選同時舉行的國會選舉政黨名單。以玻利維亞 1993/6/6 的總統大選為例，納入該年的政黨樣本即是在同年同日舉行的國會選舉中，得票率至少超過 0.1% 的政黨。



辦總統大選時，亦舉辦了國會大選。依照 West & Spoon (2013) 的樣本納入方式，有參與 1991、1993 或 1995 年國會大選的政黨皆應被納入 1995 年總統大選的樣本中。但將有參加上述三次任一次的政黨納入樣本中，會發生界定標準不一致的情況，畢竟每次國會大選的選情並不相同，在 1991 年國會大選中取得 20% 席次的政黨，在 1995 年不同的政治環境下，經重新選舉後，其政黨實力必然會有所改變。此外，政黨（特別是政黨實力較小的政黨）也並非每次都會參與國會大選，有參與 1991 年國會大選的 A 黨，可能因種種因素而沒有參與 1995 年的國會大選，在這種情況下，將 A 黨納入 1995 年總統大選的樣本中便不太合理，因為我們並無法得知 A 黨在 1995 年中真正的政黨實力為何。簡言之，兩位學者在資料搜集上忽略政治競爭環境易改變的情況，本研究認為較好的樣本納入方式應是只納入距離此次總統大選最近一次的國會參選政黨，以排除上述情況發生。若遇國家為總統與國會大選為同時舉辦，則應只納入同年參選國會大選的政黨為樣本，因為最能反應當時政黨的實力指標即為其選後在國會選舉中的席次率，該得票率一定程度的反應了該黨選前的選民支持度及其與其他政黨在國會席次上議價的能力。

（二）模型選擇問題

除了資料搜集方面上的問題，West & Spoon (2013) 在模型選擇上亦有問題，兩位學者在模型選擇上使用二元變數勝算對數模型，並且依照國家的集群來調整標準誤（standard errors adjusted for clustering on countries），主要在處理各國內部的政黨彼此之間存在相互影響的效果。然而，由於兩位學者的主要關懷變數包含：總統選制、總統權力大小、聯邦制、國會有效政黨數以及政黨大小等，這些變數在他們的研究時間範圍內（1975-2009 年），多半都不會隨著時間變動，或鮮少變動。李鳳玉（2018）指出，在這種情形下，為了要檢定這些變數的效果，時間面向其實



是不需要的，若不將時間面向刪除，或以特殊模型（如階層模型）來分層檢定制度的效果，統計推論的結果可能會有偏誤。因此，不同於 West & Spoon 分析的是縱橫資料，基於主要自變數的特性，李鳳玉選擇分析橫斷面資料（cross-section data）。

¹¹但即使是橫斷面資料，也不是只有政黨單一層次的資料，而是包括國家與政黨兩個不同層次的資料，而且這種資料都具有階層式或巢式的（hierarchical or nested）結構關係，譬如本文所要處理的資料即是一個國家內有許多政黨，政黨屬於第一層次（亦可稱個體層次），國家則屬於第二層次（亦可稱總體層次）的資料。在此種階層式的資料結構下，若忽略總體層次的存在，會造成分析單位數膨脹，導致錯誤結論。因此李鳳玉雖採取橫斷面資料，但特別使用階層廣義線性模型（hierarchical generalized linear model）中的隨機截距模型進行分析。

關於使用階層模型時，第二層次的國家數目究竟應為多少，模型估計才不會有所偏差，根據 Bryan & Jankims（2016）的蒙特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研究指出，使用線性階層模型時，分析樣本的國家個數應至少達 25 國，使用勝算對數階層模型時則應達 30 國，否則即使每個國家下的個體層次資料很多，估計出來的國家層次變數的固定效果及其顯著程度皆會有所偏差。因此基於 West & Spoon（2013）及本研究分析的國家數僅有 23 國，¹²又依變數屬二元變項，為避免上述問題，本文並不使用勝算對數階層模型來進行資料分析。關於本研究的模型，將會在第四章研究設計中清楚說明。

¹¹ 根據既有文獻，許多學者在面臨主要自變數多為不隨時間變動的變數時，亦多採用只分析橫斷面資料的方式（Elgie, 2011；Keefer, 2007）。而除了捨棄縱橫資料，改採橫斷面資料進行分析此方式之外，Plümer & Troeger（2007, 2011）首先推出了如何在縱橫資料下較準確的估計不隨時間變動的自變數的方法—固定效果分解模型（fixed-effects vector decomposition model，以下簡稱 FEVD 模型）。然而，FEVD 模型目前僅適用在當依變項屬於連續型變項時，尚無法處理依變項為二元變項的情形（Elgie, 2011；Selway & Templeman, 2012）。而 West & Spoon（2013）、李鳳玉（2018）以及本研究所要分析的依變項皆為「政黨是否有參與總統大選」，屬二元變項，並不適用 FEVD 模型。

¹² 李鳳玉（2018）分析的半總統制國家數目為 22 國。

至此已完成本研究的文獻回顧及批判，下一章將進入本文的理論與假設。



第三章、理論與假設




本章分成兩節，第一節將接續第二章第一節討論大黨與小黨的參選誘因是否有所差異，並使用既有文獻提供的資料來佐證。第二節則是立基於第一節的討論，進一步闡述本文根據過去文獻推導出的理論與假設。

第一節、大黨與小黨的參選誘因有無差異

延續本文第二章第一節的討論所述，West & Spoon (2013) 所認為的大黨參選只是為了求勝，小黨參選只是為了追求政策實現，本文同 Samuels & Shugart (2010) 及李鳳玉 (2018) 認為，大黨與小黨參與總統大選的誘因並無根本上的差異，大黨並不會完全不在乎政策，小黨也並非完全不在乎執政權，以下將根據既有文獻提供的數據進行佐證。

Laver & Hunt (1992) 針對 25 國政黨政策位置的所做的專家調查中，其中一題要求專家評量各國各政黨在政策與政府的取捨上，較偏向什麼位置。問卷題目如下：「當被迫做出選擇時，該政黨領導人會放棄政策目標以進入政府，還是會犧牲政府職位來維持政黨的政策目標？」評量分數為 1 到 20 分，分數越低表示該政黨越傾向放棄政府以維持其政策目標；分數越高則表示該政黨越傾向放棄政策目標以取得進入政府執政的機會。問卷初發放的時間為 1989 年 2 月，本文根據此時間點，搜集這 25 國的所有政黨，距離 1989 年調查時間「最近一次國會選舉的得票率表現」。¹³並且依照此得票率表現作為大小黨界定的標準，當得票率大於等於 20%，

¹³ 各政黨國會選舉得票率資料來源為 Elections Resources on the Internet (<http://electionresources.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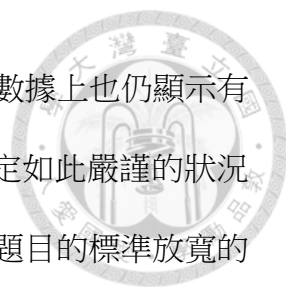
¹⁴便將該政黨編碼為大黨，其餘則編碼為小黨。根據此大小黨界定標準，在 25 國共 161 個政黨中，共有 45 個政黨被界定為大黨，116 個政黨被界定為小黨。圖 3-1 的盒鬚圖顯示，大黨在放棄政府與放棄政策的光譜上，中位數為 13.75 分，四分位距則為 2.5 分。小黨的中位數則為 9.585 分，四分位距為 7 分，遠大於大黨的分散程度。在小黨的數據中，分數小於 10 分的僅佔了約 53% (61/116)，有將近 47% 的小黨其目標較偏向追求執政權。進一步將大黨與小黨的平均分數分別與光譜中間值 10 分做兩母體平均數 T 檢定，得出的結果亦顯示在 5% 的顯著水準之下，大黨在放棄政府與放棄政策的光譜上，平均分數顯著的不等於 10 分 (p 值為 0.0000)；小黨的平均分數在統計上則沒有明確證據指出不等於 10 分 (p 值為 0.1624)。¹⁵ 不論是從小黨分數的分散程度，亦或是從平均分數是否不等於 10 的檢定結果來看，上述的數據皆明確指出小黨的目標並非單純只是追求政策高於取得執政權，許多小黨亦在乎是否能進入執政中央。

進一步針對大黨與小黨的平均數差做 T 檢定，發現大小黨的差異顯著的不等於 0 (p 值為 0.0000)，顯示大黨較注重取得執政權，小黨則較注重追求政策。然而必須注意的是，由於 Laver & Hunt 的問卷題目的條件是設定為「當被迫做出選擇時」，政黨領導人會放棄政策目標以進入政府，還是會犧牲政府職位來維持政黨的政策目標，在這樣的設定下，大黨當然會選擇取得執政權，但取得執政權的同時，大黨事實上也取得了制定政策的能力。也就是說，上述數據所顯示的並非單指大黨

Web et al. (2002) 以及維基百科。

¹⁴ 由於 Laver & Hunt (1992) 所調查的 25 國，其政府體制多為內閣制，因此在界定大小黨的標準上，本文為根據同樣以分析內閣制國家為主，Abou-Chadi & Orłowski (2016) 的文章所採用的標準。該文在進行穩健性測試，檢視選舉競爭性對政黨政策之改變的影響是否會受到政黨大小的調節作用時，根據樣本中所有政黨在該文研究的時間範圍 (1970-2014) 下，在國會大選中的得票率平均表現 20% 作為界定大小黨的依據。本文已在文獻檢討的末段討論 West & Spoon (2013) 文中對大小黨界定標準過於寬鬆而可能造成的問題，以及學界在處理政黨大小此變項的界定时，多使用何種界定方式。亦會在第四章的研究設計中詳細說明本文所採用的大小黨界定標準為何及其理由。

¹⁵ 若將大小黨界定標準修改為「最近三次國會選舉的平均得票率表現」，所得出的檢定結果亦不變。



只在乎勝選而已。另外，即便大小黨的差異顯著的不等於 0，在數據上也仍顯示有為數甚多的小黨在意取得執政權大於追求政策。在問卷題目設定如此嚴謹的狀況下，都還有 47%的小黨將取得執政權視為政黨目標，若將問卷題目的標準放寬的話，可以想見不論是大黨還是小黨都會同時追求勝選及政策。¹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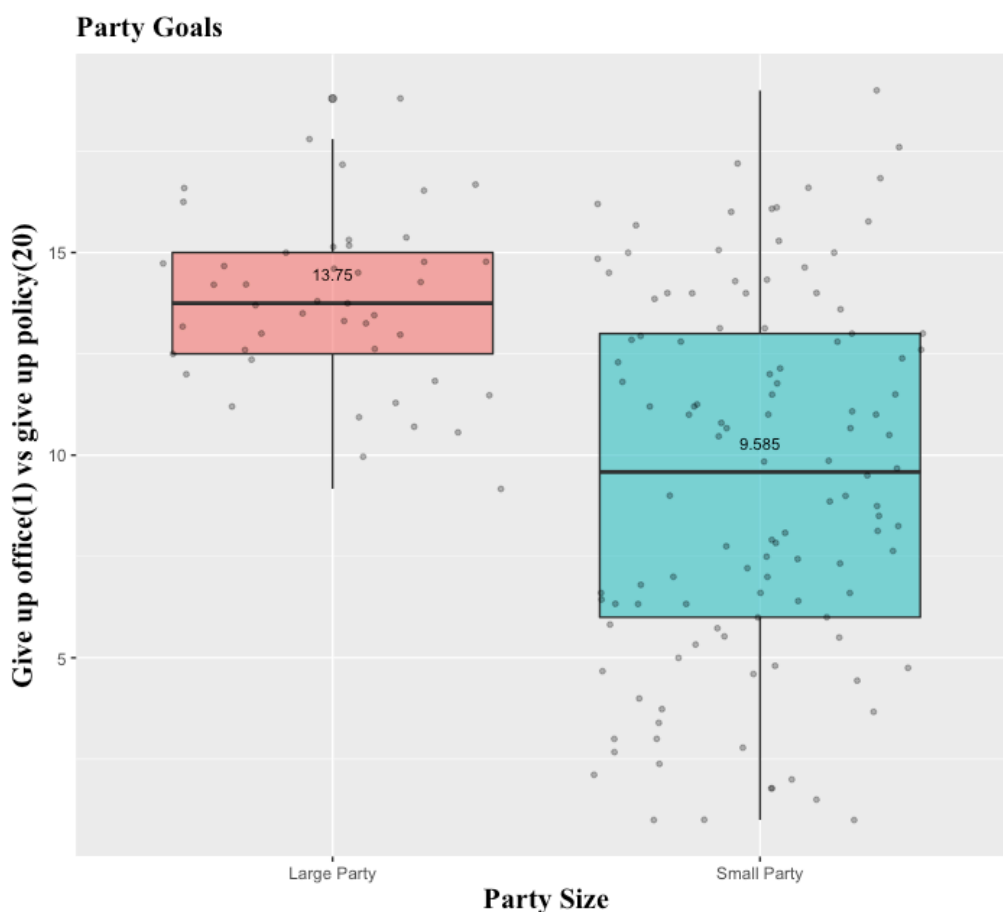



圖 3-1 大小黨放棄政策與放棄執政權光譜盒鬚圖

資料來源：Laver & Hunt (1992)、Elections Resources on the Internet、Web et al. (2002) 以及維基百科。政黨大小依照最近一次國會選舉的得票率表現所界定，大於等於 20%屬大黨，小於 20%則屬小黨。

¹⁶ 既有的研究也告訴我們 (Arriola, 2009; van de Walle, 2003)，非洲國家由於恩庇侍從主義 (clientelism) 文化濃厚，政黨不論實力為何，多追求職位取向，而非政策取向。政黨即便有在國會中取得席次，但只要沒有贏得總統大選，取得執政權，便會因為無法分配到資源而邊陲化，進而在政黨體系中消失。van de Walle (2003) 更指出，非洲國家的政黨彼此之間在意識形態上並沒有明顯差距，在特定政策議題上也極少會有不同辯論。在野黨雖然會以政府的執政不利作為攻擊要點，但在競選時，政黨很少會針對政策做不同主張。



本文也進一步根據 West & Spoon (2013) 的 5% 政黨大小界定標準，重新界定 Laver & Hunt (1992) 資料中的政黨大小，並區分出 154 個大黨及 4 個小黨。¹⁷ 若 West & Spoon 認為的大黨只注重勝選的誘因為真的話，則大黨在放棄政府與放棄政策的光譜上，平均分數應顯著的不等於 10 分。然根據分析結果卻發現，在 5% 的顯著水準之下，大黨的分數並沒有顯著的不等於 10 分 (p 值為 0.0702)，也就是說，兩位學者對大黨參與總統大選誘因的假設並沒有獲得數據上的支持，本文相當程度上否決了該文所有理論推導的基礎。

綜上所述，West & Spoon (2013) 所認為大黨參選只是為了求勝，小黨參選只是為了追求政策實現，這樣的假設作為後續理論推導的前提似乎不夠全面。關於政黨參與總統大選的誘因，本文與 Samuels and Shugart (2010) 持相同看法，認為只要在總統為民選產生，且具有任期保障的制度之下，會讓總統大選的重要性高於一切，各個政黨不論實力大小，都會因為想對政策發揮影響力，並且避免政黨邊陲化，而有誘因參與總統大選。即便沒有勝選可能，政黨投入總統選舉，也能得到包括政策宣傳，爭取衣尾效應以及與有勝選機會的政黨進行政策協商等好處。然而，根據李鳳玉 (2018) 的理論，雖然大黨與小黨都有誘因參與總統大選，但大黨與小黨的勝選機率並不相同，藉由參選而得到的好處也會因此不盡相同。本文認為，在總統制及半總統制下，雖然大黨與小黨都有參與總統大選的誘因，但其參選機率卻會受到總統大選的選舉制度、現任者參選與否、總統與國會的選舉時程、政府體制差異及聯邦制等政治制度所影響。下一節將分別討論選舉制度、現任者參選、選舉時程、

¹⁷ 此部分分析的政黨數僅有 158 個，少於前段分析的 161 個，原因在於葡萄牙的 Democratic Interventions、Greens 及 Communist Party 這三個政黨，在 1987 年 7 月的國會大選中共同組成聯盟 Democratic Unity Coalition 參選，在最終獲得 12.2% 的得票率。由於在前段分析時所使用的政黨大小界定標準為採 20%，因此可將上述三個政黨皆判定為小黨。然當政黨界定標準改為 West & Spoon (2013) 所使用的 5% 時，則無法判定這三個政黨為大黨還是小黨，因此在此編碼為遺漏值，並排除在分析之外。

政府體制、聯邦制以及政黨大小對政黨參與總統大選的影響，並推導出本文的五組
假設。



第二節、假設推導



一、選舉制度對政黨參選決定的影響

根據杜佛傑法則，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易形成兩黨制，兩輪多數決制與比例代表制則易形成多黨制。Jones (2018) 的跨國資料亦顯示，平均而言，在兩輪絕對多數決制下，總統候選人有效人數為 3.15 人，而在相對多數決制下，則僅有 2.53 人。由此可以推導出，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之下，由於當選門檻只需要相對多數，所以比較有利於前兩大黨，實力較小的政黨即便參選，通常也難以得到太多的媒體曝光度，因此也難以藉由參與總統大選，在國會選舉上發揮衣尾效應。此外，從選民的角度來看，在相對多數決制之下，選民為了避免浪費選票，會採取策略性投票 (strategic voting)，將選票投給較有機會獲勝的候選人，使小黨根本無法藉由總統大選得到太多選際效益。相對的，根據李鳳玉 (2018) 指出，在其他條件相同的情形下，兩輪絕對多數決制讓小黨可藉由參選，得到更多的選際效益，因為選民在第一輪選舉時，能進行真誠投票 (sincere voting)，將選票投給真正想支持的候選人，而不是投給較有機會獲勝的候選人。使得小黨能獲得較多選票，也進而能得到較多媒體關注度，協助拉抬同黨議員的選情。而且在進入到第二輪選舉時，小黨也比較有條件和大黨談合作，以支持者的選票交換領先政黨在法案上的妥協與讓步。而根據 Samuels & Shugart (2010) 的理論，總統大選的重要性對政黨來說高於一切，缺席總統大選將會使政黨被邊陲化，而實力較豐富的政黨由於資源較為豐富，因此不論在何種選舉制度之下，皆會參與總統大選，也就是說，選制差異對實力較強的政黨參選決定並不會有所影響。根據以上的討論，以下為本研究的假設 1。

假設 1-1：政黨在國會席次率愈小時，總統大選採絕對多數決制會增加其單獨推派總統候選人的機率。

假設 1-2：政黨在國會席次率愈大時，總統大選採絕對多數決制不影響其單獨推派總統候選人的機率。



二、現任者參選對政黨參選決定的影響

除了總統大選的選舉制度會影響政黨參選的決定之外，過去在研究現任者參選是否會影響總統大選參選人數，多認為現任者參選會減少有效候選人人數（Cox, 1997；Jones, 1999），因為現任者基於過去執政所培養的實力，在參選新一輪總統大選時，會將既有政治職位的權力及資源網絡帶到競選活動中，進而提高其他政黨參與總統大選的門檻（Hicken, 2009）。相對的，在沒有現任者參選的情形下，則會降低其他政黨的參選門檻，使有效參選人數較多。此外更有研究指出，只有在總統選舉選制為兩輪決選制時，現任者參選才會減少總統大選的有效參選人數，而在其他選制下，現任者參選對候選人有效人數多寡並無影響（Jones, 2018）。¹⁸然而，過去的研究所分析的單位皆以國家為主，總統大選參選人數的指標也只考慮「有效」參選人數，並不考慮所有個別政黨的參選決定，因此透過這些研究並無法全面了解影響政黨的參選決定究竟為何。

根據 Cox（1997）的理論指出，相對多數決制僅有在選民在總統大選舉辦前就能分辨出誰是前兩名的領跑者（front-running）時，才能根據 M+1 法則，形成兩黨對決的局面。¹⁹Hicken（2009）更進一步指出，現任者基於執政優勢（incumbent advantage），在資源充裕的狀況下會成為總統大選中其中一名領跑者，在這種情況下，選民也較易判斷另一名領跑者會是哪個候選人。而基於總統大選很重要，根據 Elgie et al.（2014）的理論，在總統權力具有一定強度的情況下，政黨若在總統大

¹⁸ 根據 Jones（2018）的資料顯示，12 個總統選制採取兩輪決選制的國家（除了法國之外），平均而言，相較於沒有現任者參選的情況下，在有現任者參選的情況下，其總統大選有效候選人人數皆較低，且在統計上有顯著的差別。

¹⁹ M 指的是應選名額，M+1 計算的是有勝選希望的候選人（或政黨）數目。



選中不是處於贏家的一方，所遭受的損失可能會很大。因此當現任者是作為領跑者之一參選時，便較會促使其他政黨在選前就相互結盟，共同推派一名候選人與之應戰。然上述情形對於不同實力的政黨，仍有不同效果。對於實力較強的政黨來說，基於其財力及人力資源都較豐富，即便在現任者參選的情況下，都會單獨推派候選人與之競爭總統大位，因此現任者參選與否對於實力堅強的政黨參選決定沒有影響。然對於實力中等的政黨來說，雖具有一定的資源，但由於現任者所具有的執政優勢具有強大的威脅性，中等實力的政黨較可能藉由與其他政黨相互結盟參選總統大選抑或是支持其他政黨的候選人，與現任者對抗。²⁰因此在現任者參選的情況下，中等實力的政黨較不會單獨推派候選人參選總統大選。至於對小黨而言，基於小黨不論是財力還是人力資源都較匱乏，在勝選機會都較低的情況下，有無現任者參選對小黨並沒有太大的影響。根據以上的討論，以下為本研究的假設 2。

假設 2-1：政黨在國會席次率愈小時，現任者參選不影響其單獨推派候選人的機率。

假設 2-2：政黨在國會席次率中等時，現任者參選會降低其單獨推派候選人的機率。

假設 2-3：政黨在國會席次率愈大時，現任者參選不影響其單獨推派候選人的機率。

三、選舉時程對政黨參選決定的影響

總統大選與國會議員的選舉時程安排，對於政黨投入總統大選誘因的強弱，也有關鍵性的影響。Lijphart (1994) 及 Cox (1997) 分析總統選舉對國會選舉的影響

²⁰ 關於政黨是否有參選總統大選，本文的界定方式為只有在政黨有推出自己的候選人時，才編碼為有參選。當政黨為非正式或正式的支持他黨候選人，又或是與其他政黨聯合推舉一共同的總統候選人，則編碼為無參選。



時皆指出，只要存在總統大選，則不論與國會選舉是同時舉行，或不同時舉行，都傾向對大黨有利，同時也會減少國會有效政黨的數目。又根據 Samuels & Shugart (2010) 的理論，在同時選舉的時程下，總統選舉的重要性大於國會選舉，選戰的主軸將是總統大選。由於總統大選能匯聚各種政治勢力，且總統候選人具有全國知名度，可帶動地方選舉及國會選舉選情，讓當選席次更有效率。因此當總統大選與國會大選越接近時，國會有效政黨數目會越少，因為總統大選與國會大選越接近，總統衣尾效應越強，且對大黨越有利，對小黨越不利。由此可知，選舉時程不論是同時還是非同時，都較有利大黨，也就是說，大黨都較不會缺席總統大選。

雖然不論選舉時程為同時或非同時，實力較大的政黨都較不會缺席總統大選，但根據李鳳玉 (2018) 的理論，在同時選舉時程下，大黨若缺席總統大選，仍會因為沒有推派總統候選人而失去媒體關注度，使得國會選情表現不佳，進而使政黨整體對政策的影響力大幅下降。政黨更會因此被邊緣化，甚至影響日後在政黨體系中的生存，意即大黨若不參與總統大選，仍會受到相當程度上的懲罰。因此相對於非同時選舉而言，當總統選舉與國會選舉同時舉行時，大黨參與總統大選的機率應會較高。至於對實力較弱的政黨而言，雖然在同時選舉下，缺席總統大選也會受到上述提及的相關懲罰，但是由於小黨本身資源有限，本就較難負荷同時參與兩種選戰所需要的人力與財力，基於投入選戰的成本效益考量，小黨不一定會選擇參選 (Shugart & Carey, 1992)。況且，小黨即便參選，在其政黨實力較弱的情況下，也無法如同大黨一般獲益於衣尾效應帶來的好處。而在其他條件相同的情形下，根據李鳳玉 (2018) 的理論指出，相較於同時選舉的時程，非同時選舉的時程也未必會讓小黨有較高的誘因參與總統大選，因為不參與也不會在分開舉行的國會大選中受到懲罰，而且還能把有限的資源完全留待選後效益較高的國會大選時使用。也



就是說，不論選舉時程為同時還是非同時，都不會影響小黨參與總統大選的決定。

根據以上討論，以下為本研究的假設 3。

假設 3-1：政黨在國會席次率愈小時，同時選舉不影響其單獨推派候選人的機率。

假設 3-2：政黨在國會席次率愈大時，同時選舉會增加其單獨推派候選人的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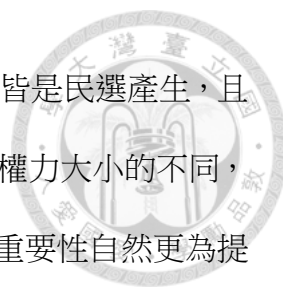
四、總統權力大小對政黨參選決定的影響

本文的第四個主要解釋變數為不同政府體制之下的總統權力大小。一般而言，總統制國家的總統權力為最大的，總攬所有行政權力，內閣官員全是總統的僚屬，皆對總統負責。而根據吳玉山（2011）指出，半總統制為不確定的兩軌制，造成這個現象的原因在於半總統制有責任內閣的設計，所以可以走總統領導內閣對國會負責的軌道，但是在同樣的憲政體系當中又有總統直選的安排，使得總統具有統治的合法性，容易居於總理與內閣的上位，因此又可以走總統制的軌道。根據上述討論，顯而易見的是，由於半總統制的行政權力非單獨由總統獨攬，其總統大選的重要性相對來說會次於總統制國家（李鳳玉，2018）。本文的資料囊括總統制及半總統制國家，並依據 Samuels & Shugart（1992）的類型學，以及參考 Elgie（2018）的分類結果，將半總統制國家進一步區分為總統議會制（*president parliamentarism*）與總理總統制（*premier presidentialism*）。在總統議會制國家中，總統雖沒有總攬所有行政權力，但有單方面解職總理的權力，因而可以迫使總理對其負責，即便總統所屬政黨在國會沒有持有過半數的席次，總統也有權獨力罷黜總理（Shugart & Carey, 1992）。而在總理總統制當中，總統既無法總覽行政權力，亦沒有獨力罷黜總理的權力，因此相對而言，在總理總統制之下，總統權力會小於總統議會制。由



上述討論可知，在不同的政府體制下，總統權力的大小依序分別為總統制、總統議會制、總理總統制。

在總統權力方面，Hicken & Stoll (2008; 2013) 首先指出先前探討總統選舉衣尾效應的相關研究，並沒有考量到總統權力。他們發現在總統權力較大的情況下，勝選可以獲得較多的利益，政黨之間會有更多的動機合作，爭取總統職務，所以總統權力愈大，參與總統選舉的人數會愈少，使得國會有效政黨數目減少的幅度較多；反之，在總統權力較小的情況下，總統已經偏向虛位元首的功能，各黨之間爭取總統職務或合作的動機降低，總統選舉的參與人數較多，總統直選造成國會有效政黨數目減少的幅度較小。然 Elgie et al. (2014) 等人並不同意 Hicken & Stoll 提出的總統權力愈大，參與總統選舉人數會愈少，有效政黨數目進而減少的理論。他們指出，雖然 Hicken & Stoll 的理論有獲得經驗資料的實證，但事實上，Hicken & Stoll 所分析的資料不只囊括有總統直選的國家，亦包涵沒有總統直選的國家。Elgie 等人則認為分析上不需包涵沒有總統直選的國家，因為研究目的主要在檢驗不同的總統權力對總統參選人數及政黨體系分裂程度是否有影響，而在有總統直選的國家中，各國總統的權力大小皆不同，在資料上已具備變異性。若將沒有總統直選的國家納入，反而是將研究目的轉變為檢驗總統直選此制度的存在是否會影響一國的政黨體系分裂程度。不同於 Hicken & Stoll (2008; 2013) 的理論，Elgie et al. (2014) 認為總統權力與政黨合作動機的關係較為複雜，在總統權力較小的國家，總統選舉勝選後，獲得的利益也較少，政黨也有可能把資源投注在國會選舉而非總統選舉，所以在總統權力較小的情況下，政黨較不會積極的參與總統選舉。另外，在總統權力較大的情況下，政黨也不一定會合作來爭取勝選，因為總統選舉勝選可以獲得較多的行政資源，反而使政黨會積極參與總統選舉來獲取利益。



綜合以上討論，本文認為雖然在總統制及半總統制下，總統皆是民選產生，且有固定任期，政黨不論實力都會很想參與總統大選。但根據總統權力大小的不同，大小黨參與的誘因也會不同。當總統權力比較大時，總統大選的重要性自然更為提升，各黨不論實力為何想參與總統大選的誘因也會更加強化。但當總統權力較小時，總統大選雖仍重要，但重要性會較低，此時，大小黨的參選誘因便會有所差異。

²¹根據李鳳玉（2018）的理論，對大黨而言，由於擁有的人才、組織與財政等各方面資源較為豐富，所以還是會有誘因參選，但對小黨而言，因為擁有的資源較為有限，所以當總統大選的重要性較低時，小黨可能選擇缺席，而將資源全數投入到國會大選中，透過在國會選舉上多拿下幾席議員的席次，來影響政府的人事組成與政策方向。根據以上討論，以下為本研究的假設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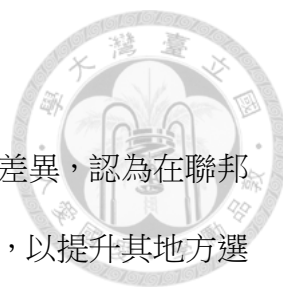
假設 4-1：政黨在國會席次率愈小時，相較於總理總統制，總統制會增加其單獨推派候選人的機率。

假設 4-2：政黨在國會席次率愈大時，相較於總理總統制，總統制不影響其單獨推派候選人的機率。

假設 4-3：政黨在國會席次率愈小時，相較於總理總統制，總統議會制會增加其單獨推派候選人的機率。

假設 4-4：政黨在國會席次率愈大時，相較於總理總統制，總統議會制不影響其單獨推派候選人的機率。

²¹ Spoon & West (2015) 指出，即便總統權力較小，政黨透過參與總統選舉，仍能得到一些好處，例如宣傳政黨以及政黨所偏好的政策，有助於政黨的長期發展以及影響政策等等。此外，在總理總統制下，總統在憲法上雖然沒有正式的權力可罷黜總理，但總統多數時候都是其所屬政黨實質上的領導者，若在國會中，總統所屬政黨所佔席次超過半數的話，總理事實上只是總統的代理人。也就是說，在此種情況下，總統能靠非制度性的權力透過政黨影響政府，擁有的權力並不小 (Samuels & Shugart, 2010)。蔡榮祥及石鵬翔 (2011) 進一步指出，總理總統制之下，總統的權力會受到總統所屬政黨與多數聯盟是何種關係影響。若國會多數聯盟只有總統所屬之政黨，則總統權力受到制約的情況會最小，反之，若多數聯盟中沒有總統所屬之政黨，總統權力受到的制約會最大。



五、聯邦制對政黨參選決定的影響

West & Spoon (2013) 基於大小黨參與總統大選的誘因差異，認為在聯邦制國家中，小黨參與總統大選是為了吸引注意，增加媒體曝光度，以提升其地方選情。而大黨參選的目的只是為了勝選，因此若贏得總統大選的機率不高的話，大黨會選擇將資源投注在地方選舉上。因此兩位學者認為，聯邦制會增加小黨參選的機率，減少大黨參選的機率。然本文認為，雖然在聯邦制下，地方自治權力高，贏得地方選舉對政黨的發展來說很重要，Samuels (2003) 仍指出中央層級的總統大選對大黨來說亦佔重要地位。李鳳玉 (2018) 也因此指出，實力較強的政黨並不會不重視總統大選，且憑藉著大黨本身較小黨豐富的資源，除了勝選機會較大之外，還可以透過總統選舉的舞臺，宣傳重要的地方議題，並進一步藉由總統大選的衣尾效應拉抬地方選舉的選情。

Samuels & Shugart (2010) 也以巴西中間偏左的勞工黨 Partido dos Trabalhadores (PT, Worker's Party) 為例，進一步闡述在聯邦制國家中，政黨依舊會有政黨總統化 (party presidentialization) 的現象。PT 在 1993 及 1994 年時，政策方向為反對資本剝削、保障勞工權益和弱勢群體權益，並且主張激進的土地改革及暫停支付外債，使得 PT 成為 Strøm (1990) 理論中所認為的以政策取向為目標的政黨。然而，極端的左派立場也使當時的總統候選人魯拉 (Luiz Inácio Lula da Silva) 在 1994 年的總統大選中落敗。魯拉選後因此要求 PT 改採以選票為取向的選舉策略，並指出在下次總統大選時，若 PT 不給予其所有的自主權，就不接受政黨的提名。而基於在 PT 中沒有比魯拉更有機會獲選的候選人，PT 只能接受魯拉的提議。因此在魯拉第三次參選總統大選的過程中，他刪除許多過於極端的社會主義政策，並終於在 2002 年的總統大選中成功取得總統職位。從上述例子中，可以看見即便大黨的總統候選人與其政黨立場極為不同，為了追求選戰最後的勝利，政黨會選擇支持較有

機會勝選的候選人投入總統大選，顯見大黨對總統大選的重視程度不如 West & Spoon 所認為的低。而對於小黨來說，在聯邦制之下，基於有限的資源，小黨應較會將資源全數投入在選際效益較高的國會大選或地方選舉上，以爭取政策影響力。

根據以上討論，以下為本研究的假設 5。

假設 5-1：政黨在國會席次率愈小時，聯邦制會減少其單獨推派候選人的機率。

假設 5-2：政黨在國會席次率愈大時，聯邦制不影響其單獨推派候選人的機率。

至此已完成本文的理論與假設，下一章將說明本文的研究範圍、自變項和依變項的編碼規則及其資料來源，並進一步介紹本文選擇的分析模型。

第四章、研究設計



本章分成兩節，第一節說明本研究分析的個案及資料來源，第二節則說明依變數與自變數的編碼規則及其資料來源，並將各變數與第三章的假設整理成對應表格，第三節則介紹本研究的二元勝算對數模型，並說明使用的理由。

第一節、研究範圍與資料來源

本文所關心的依變數及自變數主要皆來自於 West & Spoon (2013) 的資料，並進一步對其進行整理及修改。兩位學者所分析的國家包含 13 個半總統制國家及 10 個總統制國家，²²其中總統制國家多為拉丁美洲國家：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厄瓜多爾、巴拉圭、烏拉圭、委內瑞拉及塞普勒斯；半總統制國家則多為西歐及中東歐國家：奧地利、芬蘭、法國、愛爾蘭、葡萄牙、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馬其頓、波蘭、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及秘魯。在研究時間上，West & Spoon 以第三波民主化浪潮的時間為界線，納入自 1975 年開始被自由之家 (Freedom House) 評比為部分自由 (partly free) 及自由 (free) 的國家選舉年份 (包含總統大選年及國會選舉年)，並一律搜集至 2009 年。²³另外，由於兩

²² West & Spoon (2013) 將 10 個拉丁美洲國家皆編碼為總統制國家，13 個西歐及中東歐國家編碼為半總統制國家。然本文將分析的國家及總統大選年與 Elgie (2018) 的政府體制分類資料相比對後，秘魯屬半總統制中的總統議會制，塞普勒斯則屬於總統制國家。

²³ 自由之家自 1973 年開始，依據政治權利 (political rights) 及公民自由 (civil liberty) 兩大指標的評比分數 (每個指標以 1 分最為自由，7 分代表最不自由)，公布世界各獨立國家的自由民主程度，總分為 (1,1) =2 者，代表該國是最自由的國家，總分為 (7,7) =14 者，則為最不自由。全部國家再依照這兩大指標的平均分數劃分為 1~2.5、3~5、5.5~7 三個級距，並分別評定為「自由」(Free)、「部分自由」(partly free) 與「不自由」(not free) 三個等級。中東歐國家由於多自 1990 年後才被評為部分自由及自由國家，因此納入樣本的時間多為 1990 年以後。



位學者關注的是影響政黨參與總統大選的因素，因此在資料搜集上首先排除總統為被指定或是由國會選出的國家（如捷克），以及總統大選多為無黨籍者參選的冰島。

如同 West & Spoon (2013)，本研究分析單位亦為個別政黨，樣本納入的方式為囊括所有在最近一次下議院選舉中獲得至少 0.1% 得票率的政黨，以及雖沒獲得 0.1% 的選票，但卻有獲得席次的政黨。若遇到分析國家其國會選制為混合制時（即部分國會席次採比例代表制，另一部分採相對多數決制），在樣本納入上一律以採比例代表制的政黨得票率結果為主。但在政黨層次的資料蒐集上，不同於兩位學者的蒐集方式為，當一國的總統大選與前次總統大選之間有超過一次以上的國會選舉時，有參與這些國會選舉的政黨皆會被納入樣本中。本文將樣本納入方式更改為只納入距離總統大選最近一次參與國會大選的政黨。若遇選舉時程為同時選舉的國家，²⁴則只納入有參與與總統大選同時舉行的國會大選的政黨為樣本，這是因為最能反應政黨實力的指標即是國會大選後的席次率，該席次率一定程度的反應了政黨選前的選民支持度，同時也展現了政黨是否具有能與其他政黨在國會席次分配上討價還價的實力。如此納入樣本的方式不僅可以排除 West & Spoon (2013) 資料中出現的重複樣本問題，亦可排除在不同年的國會選舉下，獲得相同席次率的兩個政黨在此次總統大選上所持有的政黨實力可能並不不同的問題。²⁵在修改完 West & Spoon 的原始資料後，本文的分析樣本從兩位學者原先的 1,790 筆資料減少為 1,719 筆。

²⁴ 如玻利維亞、巴西、秘魯、巴拉圭、烏拉圭即為總統與國會選舉時程為同時選舉的國家。

²⁵ 關於 West & Spoon (2013) 的資料搜集問題請參見第二章及附錄一的說明。

第二節、相關變數說明



一、依變數

本研究關注的是哪些因素會影響政黨參與總統大選的決定，因此本文的依變項與 West & Spoon (2013) 相同，皆為參與過國會選舉的政黨是否有參與下一次的總統大選。資料來源為 West & Spoon 的原始資料，其編碼方式為只有在政黨有推出自己的候選人時，才編碼為 1。當政黨為非正式或正式的支持他黨候選人，或是與其他政黨聯合推舉一共同的總統候選人，則編碼為 0。

二、自變數

本文的主要自變數共有六個，以下將逐一說明編碼方式。並在最後整理出本研究在五個假設，與其對應的相關變數為何。

(一) 絕對多數決制

本文根據 West & Spoon (2013) 分析的國家及總統大選年，整理各國選制資料，詳細表格請參見附錄二。在這 23 個國家中，共有五種不同的總統選制：選舉人團制 (electoral college)、相對多數決制、絕對多數決制、條件多數決制 (qualified majority) 及單選區單記可讓渡投票制 (single transferable vote, STV)。由於本文主要關注的是總統選制採絕對多數決制是否會增加小黨的參選機率，因此在總統選制變項上需區分為絕對多數決制與非絕對多數決制。而過去文獻在遇到總統選制採選舉人團制時，多將其排除在樣本之外 (Jones, 1999; Golder, 2006)，本文亦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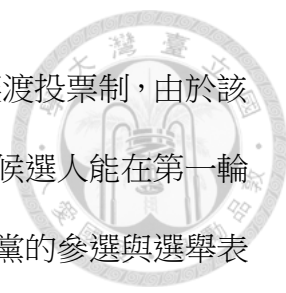


仿之，不將阿根廷 1983 及 1989 年的資料列入樣本中。採相對多數決制的國家及總統大選年則編碼為 0，非絕對多數決制。

關於條件多數決制的分類上，採此選制的國家又各有不同的規定。以阿根廷為例，該國自 1994 年後開始採條件多數決制，當第一輪未有候選人獲得超過 45% 以上的得票率，或未有候選人獲得超過 40% 以上得票率且與第二高票候選人的得票率差距至少有 10% 時，需由人民進行第二輪投票。相較於兩輪絕對多數決制而言，條件多數決制對政黨體系分裂的影響較低，而相較於相對多數決而言，又能確保不會選出一個得票率低的總統。²⁶ 基於該選制的兩種特性，在編碼上，不能輕易將其歸類為絕對多數決制。與阿根廷採類似選制的國家還有玻利維亞 2009 及厄瓜多爾 1998-2009，針對這些國家及總統大選年，本文的處理方式有兩種，其一為將其編碼為 1，絕對多數決制；其二則將其排除在樣本之外 (McClintock, 2009)，模型結果呈現在第五章第二節穩健性模型測試中。

另外亦有一些國家及總統大選年，根據 Bormann & Golder (2013) 的整理，總統選制雖被分類為條件多數決制，然而其與前述個案所採之條件多數決制又有些不同。以玻利維亞 1979-2005 為例，該國總統選制為當第一輪未有候選人獲得 50% 以上得票率時，需由「國會」進行第二輪投票，而非人民。過去文獻的處理多將此種個案排除在樣本之外 (Jones, 1999; McClintock, 2009)，因其不只受到制度所影響，亦容易受到政黨行為所影響 (在投票的過程中易有政黨之間相互聯盟的行為發生)，已無法單純的衡量選制原有的制度效果。與玻利維亞採類似選制的國家還有芬蘭 1988 及秘魯 1980，針對這些國家級總統大選年，本文一律將其排除在樣本之外。

²⁶ Shugart & Carey (1992) 首先提出此選制的概念，並將其稱為雙倍補充規則 (double complement rule, DCR)。



最後，和兩輪絕對多數決制具有相似效果的單選區單記可讓渡投票制，由於該選制鼓勵真誠投票，且在有多位候選人參選的情形時，通常難有候選人能在第一輪的選票計算時，便得到絕對多數的第一偏好票，所以也有利於小黨的參選與選舉表現（李鳳玉，2018）。基於此，本文將單選區單記可讓渡投票制編碼為 1，絕對多數決制，在 23 個國家中，僅愛爾蘭採取此種選制。

（二）現任者參選

在現任者參選變項上，本文沿用 West & Spoon（2013）的原始資料，當該國及總統大選年有現任者參選的話，則編碼為 1，其餘為 0。

（三）同時選舉

在同時選舉變項上，總統與國會選舉時程為同一天的國家，編碼為 1，不同天則編碼為 0。

（四）政府體制

本文的資料囊括總統制及半總統制國家，本文依據 Samuels & Shugart（1992）的類型學，以及參考 Elgie（2018）的分類結果，將半總統制國家進一步區分為總統議會制與總理總統制，在編碼上，總理總統制屬參考組。須特別注意的是，在 Elgie（2018）的跨國跨年半總統制分類資料庫中，其根據 Shugart & Carey（1992）的類型學，將奧地利分類為總統議會制國家，然該國在實質上偏向內閣制的運作，總統權力極小，在 Doyle & Elgie（2015）所建構的總統權力分數資料庫中，分數僅有 0.092（該資料庫的總統權力分數介於 0 至 1 分），基於此，本文在操作上特別



將奧地利改分類為總理總統制。使用 Elgie (2018) 對奧地利政府體制的原始分類進行檢定，模型結果亦不變。

(五) 聯邦制

在聯邦制的變數中，採取聯邦制的國家編碼為 1，採取單一制的國家編碼為 0，此變數的資料來源來自 West & Spoon (2013) 的原始資料。在本文的分析的 23 個國家中，被歸類為聯邦制的國家有四個：阿根廷、奧地利、巴西及委內瑞拉。

(六) 政黨大小

在政黨大小變數上，不同於 West & Spoon (2013) 是以政黨國會大選的得票率是否有超過 5% 作為界定大小黨的根據，李鳳玉 (2018) 推導自 Cox (1997) 的 M+1 法則，將前一次的國會大選中，席次率排名前三或前四名的政黨界定為大黨，其餘政黨則界定為小黨。本研究不對政黨實力做大黨與小黨二分變項的劃分，而是直接採用政黨最近一次在國會所獲得的「席次率」來衡量政黨實力。而選擇使用席次率而不使用得票率作為政黨實力的衡量變數，主要原因在於得票率雖能捕捉到各政黨的選民支持度，但並無法捕捉到其在選後是否具有能與其他政黨在國會席次分配上討價還價的實力。且過往的研究亦指出，政黨在國會上是否有取得席次，很大程度上會影響其往後在政治系統中能否繼續生存 (Gerring, 2005)。此外，從樣本納入的角度來看，本研究納入樣本的標準為政黨在最近一次國會大選中的得票率至少有獲得 0.1%，且若遇到分析國家其國會選制為混合制時，在樣本納入上一律以採比例代表制的政黨得票率結果為主。在此種樣本搜集方式下，只以得票率作為衡量政黨實力的依據並不全面，只有席次率才能同時考量政黨在各選區的實力以及整體而言在全國不分區下的實力。




三、控制變數

在控制變數部分，本文參考過去的相關文獻，控制了以下個變數：「是否參選過總統大選」、「前次國會有效政黨數」、「社會分歧程度」、「是否為初次舉辦總統大選」，除了「是否參選過總統大選」為政黨層次變數外，其餘三個控制變數皆為國家層次變數，以下將一一介紹。

在「是否參選過總統大選」的變數中，若該政黨過去有參與過總統大選，編碼為 1，反之則編碼為 0。此變數主要在控制各黨參與總統大選的能力，係數應為正值，因為過去有參與總統大選的政黨，在一定程度上亦代表其擁有相當的財政與組織等能力，足以參加總統大選。在「前次國會有效政黨數」的變數中，資料來源為 West & Spoon (2013)，其對政黨參選決定的係數方向尚待資料驗證。在「社會分歧程度」變數上，學界多以族群分歧程度作為衡量指標 (Golder, 2006; Jones, 2004; Raymond et al., 2016)，本研究亦同，而此變項的資料來源為 Fearon (2003)，此變項的數值範圍介於 0 到 1 之間，數值愈小表示該國族群分歧程度愈小，反之則愈大。此變數的係數應為負值，因為當社會整體的分歧程度愈大，當選的機率或政策宣傳的效力可能都愈低，政黨可能因而比較缺乏參選的誘因，單獨參選機率較低。最後，在「是否為初次舉辦總統大選」的變數中，若該國總統大選年為該國作為民主國家以來（被自由之家評比為部分自由或自由），採用某選制實施第一次總統選舉時，²⁷則編碼為 1，反之為 0。此變數主要在控制政黨是否會因為民主實施經驗的差異而影響其參與總統大選的決定，係數應為負值。觀諸各國的經驗，當國家為初次舉辦總統大選時，基於國家過去缺乏民主經驗，以及政治環境多受獨裁者或單一政黨所控制，其他政黨難以發展，以致於在初次總統大選時，參選的政黨多

²⁷ 此變項的建構規則參考自 Gerring (2005) 及 Raymond et al. (2016)，若該國總統選制有大幅變動的話（例如從相對多數決制轉為兩輪決選制），或是遇到政體轉變選舉經驗中段時，其民主經驗都應從頭開始計算，因為這代表選民與政黨都要重新開始學習如何在新制度中進行策略性投票及符合實際效益的決策。



會是過去既有體制下得利的政黨。新興政黨基於資源缺乏、實力不夠多不會參選。因此相較而言，當該國為初次舉辦總統大選時，政黨單獨參選的機率會較低。然隨著各國民民主經驗較豐富後，藉由在各選舉中逐漸累積實力，政黨參選的機率則會逐漸提高。

至此已完成相關變數的建構說明，經資料整理後，本文所分析的完整國家及總統大選年名單與這些國家的政府體制、總統選制及選舉時程，請參見表 4-1。關於各自變數與第三章所提出的五組假設之對應表格，請參見表 4-2。

表 4-1 本研究分析的國家與其總統選舉年和政治制度

國家名稱	總統選舉年	政府體制	總統選制	選舉時程
Argentina	1995, 1999, 2003, 2007	總統制	條件多數決	同時選舉
Austria	1980, 1986, 1992, 1998, 2004	總理總統制	絕對多數決	非同時選舉
Bolivia	2009	總統制	條件多數決	同時選舉
Brazil	1989	總統制	絕對多數決	非同時選舉
Brazil	1994, 1998, 2002, 2006	總統制	絕對多數決	同時選舉
Bulgaria	1992, 1996, 2001, 2006	總理總統制	絕對多數決	非同時選舉
Chile	1993, 2005, 2009	總統制	絕對多數決	同時選舉
Chile	1999	總統制	絕對多數決	非同時選舉
Colombia	1978, 1982, 1986, 1990	總統制	相對多數決	非同時選舉
Colombia	1994, 1998, 2002, 2006	總統制	絕對多數決	非同時選舉
Croatia	1997, 2000	總統議會制	絕對多數決	非同時選舉
Croatia	2005, 2009	總理總統制	絕對多數決	非同時選舉
Cyprus	1978, 1983, 1988, 1993, 1998, 2003, 2008	總統制	絕對多數決	非同時選舉
Ecuador	1984, 1988, 1992, 1996	總統制	絕對多數決	同時選舉
Ecuador	1998, 2002, 2006, 2009	總統制	條件多數決	同時選舉
Finland	1994, 2000, 2006	總理總統制	絕對多數決	非同時選舉
France	1981, 1988, 1995, 2002, 2007	總理總統制	絕對多數決	非同時選舉
Ireland	1983, 1990, 1997, 2004	總理總統制	單記可讓渡	非同時選舉
Macedonia	1999, 2004, 2009	總理總統制	絕對多數決	非同時選舉
Paraguay	1993, 1998, 2003, 2008	總統制	相對多數決	同時選舉
Peru	1985, 1990, 1995, 2000, 2001, 2006	總統議會制	絕對多數決	同時選舉
Poland	1995, 2000, 2005	總理總統制	絕對多數決	非同時選舉
Portugal	1976, 1980	總統議會制	絕對多數決	非同時選舉
Portugal	1986, 1991, 1996, 2001, 2006	總理總統制	絕對多數決	非同時選舉
Romania	1996, 2000, 2004	總理總統制	絕對多數決	同時選舉
Romania	2009	總理總統制	絕對多數決	非同時選舉
Slovakia	1999, 2004, 2009	總理總統制	絕對多數決	非同時選舉
Slovenia	1997, 2002, 2007	總理總統制	絕對多數決	非同時選舉
Uruguay	1989, 1994,	總統制	相對多數決	同時選舉
Uruguay	1999, 2004, 2009	總統制	絕對多數決	同時選舉
Venezuela	1978, 1983, 1988, 1993, 2000	總統制	相對多數決	同時選舉
Venezuela	1998, 2006	總統制	相對多數決	非同時選舉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4-2 本研究之假設與其對應之自變數

本研究假設	對應自變數
假設 1	
1-1：政黨在國會席次率愈小時，總統大選採絕對多數決制會增加其單獨推派總統候選人的機率。 1-2：政黨在國會席次率愈大時，總統大選採絕對多數決制不影響其單獨推派總統候選人的機率。	絕對多數決制 絕對多數決制*席次率
假設 2	
2-1：政黨在國會席次率愈小時，現任者參選不影響其單獨推派候選人的機率。 2-2：政黨在國會席次率中等時，現任者參選會降低其單獨推派候選人的機率。 2-3：政黨在國會席次率愈大時，現任者參選不影響其單獨推派候選人的機率。	現任者參選 現任者參選*席次率
假設 3	
3-1：政黨在國會席次率愈小時，同時選舉不影響其單獨推派候選人的機率。 3-2：政黨在國會席次率愈大時，同時選舉會增加其單獨推派候選人的機率。	同時選舉 同時選舉*席次率
假設 4	
4-1：政黨在國會席次率愈小時，相較於總理總統制，總統制會增加其單獨推派候選人的機率。 4-2：政黨在國會席次率愈大時，相較於總理總統制，總統制不影響其單獨推派候選人的機率。 4-3：政黨在國會席次率愈小時，相較於總理總統制，總統議會制會增加其單獨推派候選人的機率。 4-4：政黨在國會席次率愈大時，相較於總理總統制，總統議會制不影響其單獨推派候選人的機率。	總統制 總統制*席次率 總統議會制 總統議會制*席次率
假設 5	
5-1：政黨在國會席次率愈小時，聯邦制會減少其單獨推派候選人的機率。 5-2：政黨在國會席次率愈大時，聯邦制不影響其單獨推派候選人的機率。	聯邦制 聯邦制*席次率

第三節、模型設計



模型選擇上，本文採取與 West & Spoon (2013) 相同的二元勝算對數模型，並且依照國家的集群來調整標準誤 (standard errors for clustering on countries)，以控制各國內部政黨的殘差項彼此間並非獨立。除此之外，本文更在模型中加入 22 個國家虛擬變項以及 30 個各國總統大選年虛擬變項。放入國家虛擬變項，主要是為了控制其它國家層次的因素會影響政黨參與總統大選的決定，但卻因為缺乏資料，而未被納入至模型，因而可能構成統計模型中的隨機誤差。以本研究為例，各國對政黨競選經費與活動的相關補助與規範，也可能使得各國的政黨在總統大選中的參與情形不同，但因缺乏這方面的跨國資料，而無法納入模型之中 (李鳳玉，2018)。放入總統大選年虛擬變項，則是為了控制各國在各總統大選年中可能出現特別因素，使得該年政黨參選情形發生特別的變異。以本研究的委內瑞拉個案為例，根據蔡榮祥 (2014) 的研究指出，該國自 1993 年以後的兩任總統的支持基礎不是來自於兩大政黨。為何兩大政黨無法像過去一樣輪替執政，主要受到委內瑞拉特殊的黨霸體制 (partyarchy) 政黨體系所影響。黨霸體制意指政黨全面控制選舉過程、立法過程和重要的政治團體，使得人民對於政黨和民主政治產生極度的不信任。由於人民對於政黨長期壟斷的不滿，於是選出非兩大政黨的民粹式總統來力圖改變現狀。控制國家和總統大選年的虛擬變項，可以相當程度排除自變項和依變項之間具有內生性的問題。

另外，由於本文的分析對象為政黨，屬個體層次，而政黨又內嵌於國家這個總體層次中。在這種資料結構下，雖可使用階層模型 (hierarchical model) 來做分析，但過去文獻指出不論是使用隨機截距還是隨機係數勝算對數階層模型，分析樣本



的國家個數都應至少達 30 個，否則即使每個國家下的個體層次資料很多，估計出來的國家層次變數的固定效果及其顯著程度皆會有所偏差 (Bryan & Jankims, 2016)。因此基於本文所研究的國家數僅有 23 國，又探討的主要自變數皆為國家層次的變數，為避免上述問題，本文並不使用勝算對數階層模型來進行資料分析。以下將進一步說明本文的模型建構。

由於本文的研究目的在於探究政治制度對政黨單獨參與總統大選的決定是否會受到政黨本身實力差異而有所不同，因此本文所關注的不同制度自變項 (總統選制、現任者參選、同時選舉、總統制、總統議會制及聯邦制) 將分別與席次率做交互乘，共創造出六個交互作用項。而由於模型中存在交互作用變項時，不同制度變項的影響力，不能只看變項本身，還必須同時看變項本身以及交互作用變項，所以本文會針對這一部分進一步加以檢定，以了解不同制度對不同實力的政黨，是否會影響政黨單獨參與總統大選的機率。基於此，假定 p 是政黨單獨參選的機率，則本文的二元勝算對數模型如下：

$$\begin{aligned} \log\left(\frac{p}{1-p}\right) = & \beta_0 + \beta_1 \text{ 席次率} + \beta_2 \text{ 絕對多數決制} + \beta_3 \text{ 絕對多數決制} * \text{席次率} \\ & + \beta_4 \text{ 現任者參選} + \beta_5 \text{ 現任者參選} * \text{席次率} \\ & + \beta_6 \text{ 同時選舉} + \beta_7 \text{ 同時選舉} * \text{席次率} \\ & + \beta_8 \text{ 總統制} + \beta_9 \text{ 總統制} * \text{席次率} \\ & + \beta_{10} \text{ 總統議會制} + \beta_{11} \text{ 總統議會制} * \text{席次率} \\ & + \beta_{12} \text{ 聯邦制} + \beta_{13} \text{ 聯邦制} * \text{席次率} + \beta_{14} \text{ 是否參選過總統大選} \\ & + \beta_{15} \text{ 前次國會有效政黨數} + \beta_{16} \text{ 社會分歧程度} \\ & + \beta_{17} \text{ 是否為初次舉辦總統大選} \\ & + \text{國家虛擬變項} + \text{總統大選年虛擬變項} + \text{殘差項} \end{aligned}$$

至此已完成本文之模型設計，下一章將進入本文的資料分析。





第五章、資料分析



本章共分成三小節，第一節先呈現本文政黨參選決定模型的迴歸結果。第二節討論若將模型中的某些條件或是資料改變後，本文的理論是否能通過穩健性測試（robustness check）。第三節則進一步探討不同實力的政黨在不同的制度組合下，政黨單獨參與總統大選的機率有何不同，究竟何種制度組合較會增加小黨參選的誘因。

第一節、本研究之政黨參選模型

本研究之政黨單獨參加總統大選模型分析的國家總共有 23 個總統制及半總統制國家，政黨的數目總計 1,719 個，統計分析結果呈現於表 5-1，其中模型一為尚未加入各制度變項與席次率交乘之基礎模型，模型二則為本研究的政黨參選決定分析模型。各變數的描述性統計表則呈現於附錄三中。以下將先簡短描述模型一的分析結果，其次再一一闡述本研究所提出的五組假設是否有獲得統計上的支持，控制變項的影響效果則會呈現在本節的最後。

根據表 5-1 的模型一顯示，在尚未放入各制度變項與席次率相互交乘之交互作用項時，對政黨單獨參與總統大選決定具有顯著影響的制度變項僅有「總統制」及「聯邦制」，其餘主要自變數則顯示沒有影響。根據分析結果，在相同的情況下，當政府體制為總統制時，政黨參選的機率會是未參選的 15.21 倍，顯示總統制會大幅增加政黨參選的機率；當中央與地方之間的關係為聯邦制時，政黨參選的機率則僅會是未參選的 0.13 倍，顯示聯邦制會降低政黨參選的機率。而就整體模型的解



釋力來看，未放入各制度變項與席次率交乘項的模型一，其解釋力較低，某種程度上顯示本文的政黨單獨參選決定模型（模型二）在理解制度對不同實力之政黨行為的影響上較有幫助。以下將進一步對模型二的分析結果進行詳細解說。

表 5-1 本研究之政黨單獨參選決定模型

	模型一		模型二	
	係數	標準誤	係數	標準誤
席次率	8.36	1.35***	9.46	3.89*
絕對多數決制	-1.06	1.06	-1.07	1.03
現任者參選	-0.38	0.21	-0.28	0.23
同時選舉	0.57	0.48	0.27	0.51
總統制	2.72	0.64***	2.88	0.65***
總統議會制	0.32	0.34	0.60	0.44
聯邦制	-2.02	0.44***	-2.01	0.45***
絕對多數決制*席次率			-0.47	2.97
現任者參選*席次率			-2.37	1.86
同時選舉*席次率			8.45	3.40*
總統制*席次率			-1.79	2.64
總統議會制*席次率			-4.14	2.19
聯邦制*席次率			-2.85	2.39
是否參選過總統大選	1.02	0.28***	0.99	0.28***
前次國會有效政黨數	-0.10	0.06	-0.10	0.06
社會分歧程度	-7.39	4.59	-7.70	4.39
是否初次舉辦總統大選	-1.76	0.65**	-1.88	0.69**
常數	1.00	2.31	1.56	2.28
Pseudo R-squared	0.2958		0.3057	
國家數	23		23	
樣本數	1719		1719	

註：依變數為政黨單獨參與總統大選。因版面限制，此表格未顯示國家虛擬變項以及總統大選年虛擬變項的相關估計值。*表示 $p < 0.05$ ；**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001$

資料來源：West & Spoon (2013) 以及本研究整理。



(一) 假設 1 的驗證

關於總統選制的影響，根據假設 1，本研究預期，包含兩輪絕對多數決制、兩輪條件多數決和單選區單計可讓渡投票制的絕對多數決制，對政黨參與總統大選機率的影響會受到不同席次率的大小而影響。席次率愈小時，絕對多數決制會增加政黨的參選機率；席次率愈大時，絕對多數決制則對政黨的參選機率沒有影響。這個假設僅得到實證分析的部分支持。根據表 5-1 的模型二，將「絕對多數決制」與「絕對多數決制*席次率」依序按照席次率 1%、5%、10%、20%、30%、40%、50%、60%進行係數和檢定的結果皆顯示（請參見表 5-2），²⁸相較於相對多數決制而言，絕對多數決制對政黨參選決定並無影響，且不會因為席次率的不同而有不同。造成此預期外結果的原因，可能是因為本文有關總統選制採相對多數決制的個案皆為南美洲國家，包含：哥倫比亞、巴拉圭、烏拉圭、委內瑞拉，使得絕對多數決制的效果可能無法被正確估計，缺乏任何其他國家的經驗，而受到拉美獨特的制度特性所影響。且這些拉丁美洲國家的國會選制皆採取比例代表制，使得較小的政黨較有生存空間，而且由於這些國家的選舉時程又多為同時選舉，因此即便小黨參與總統大選較難勝選，但為了拉抬國會選情，較小政黨參與總統大選的機率仍高。²⁹ Shugart and Carey (1992) 亦指出當國會選舉每個選區的應選名額 M 大於總統大選的應選名額時，不論總統大選是採相對多數決制 ($M=1$) 還是絕對多數決制 ($M=2$)，該國小黨參選總統大選的機率皆會較高，且這個情況在同時選舉時程下會比在非同時選舉時程下會更為明顯。

²⁸ 選擇 60%的席次率做係數和檢定的分割點，原因在於在本文分析的個案中，席次率大於 60%的政黨僅有 5 個。因此檢定上不考慮樣本中沒有的席次率值。

²⁹ 且在本文分析個案中，總統選制採相對多數決制的國家，其政黨參選的比例為 0.39，明顯高於總統選制採絕對多數決制國家的政黨參選比例 0.33。



(二) 假設 2 的驗證

關於現任者參選的影響，根據假設 2，本研究預期，政黨在國會席次率較小及較大時，現任者參選不影響其單獨推派總統候選人的機率，但當政黨在國會席次率為中等時，現任者參選會減少其單獨參選的機率。這個假設獲得實證分析結果的支持。根據表 5-1 的模型二結果顯示，「現任者參選」與「現任者參選*席次率」並沒有統計上的顯著性。但當我們將上述兩個變項依序按照席次率 1%、5%、10%、20%、30%、40%、50%、60% 進行係數和檢定，結果卻顯示，當政黨席次率小於或等於 1% 以及超過 30% 時，現任者參選對其參與總統大選機率並無影響。這是因為根據本文的理論，實力太微弱的政黨基於資源不足，不論有無現任者參選，都不會輕易單獨參與總統大選，而是會選擇將有限的資源投注在選際效益較高的國會大選上。而對於實力堅強的政黨而言，基於資源豐富，都會成為選戰中的其中一位領跑者，因此不論現任者有無參選，它們都會選擇單獨推派候選人。當政黨在國會的席次率介於 5% 至 30% 時，相較於沒有現任者參選，現任者參選會顯著降低這些中等實力政黨單獨參與總統大選的機率。這是因為基於總統大選很重要，在面對具有龐大執政優勢的現任者候選人時，中等實力的政黨為了降低其成為輸家可能遭受的損失，會傾向與其他政黨相互結盟參選，或是非正式的支持他黨候選人，以提高勝選的機會。以國會席次率 20% 的政黨為例，在其他條件相同之下，當選戰有現任者參選時，該政黨參與總統大選的機率會是未參與總統大選的機率的 0.47 倍。在現任者參選的情況下，中等實力的政黨雖具有一定程度的資源，但面對到現任者豐富的執政優勢，較會選擇正式的與其他政黨聯盟推派候選人，或選擇非正式的支持某些政黨的候選人。

表 5-2 各假設之係數和檢定表

本研究假設	係數和檢定	席次率							
		1%	5%	10%	20%	30%	40%	50%	60%
假設 1	絕對多數決制+絕對多數決制*席次率	-1.0742 (p=0.296)	-1.0929 (p=0.291)	-1.1164 (p=0.294)	-1.1632 (p=.323)	-1.2101 (p=0.369)	-1.2569 (p=0.419)	-1.3038 (p=0.466)	-1.3506 (p=0.508)
假設 2	現任者參選+現任者參選*席次率	-0.3062 (p=0.161)	-0.4010 (p=0.048)	-0.5196 (p=0.018)	-0.7567 (p=0.025)	-0.9937 (p=0.047)	-1.2308 (p=0.068)	-1.4679 (p=0.085)	-1.7050 (p=0.099)
假設 3	同時選舉+同時選舉*席次率	0.3578 (p=0.476)	0.6957 (p=0.142)	1.1181 (p=0.023)	1.9629 (p=0.003)	2.8077 (p=0.003)	3.6525 (p=0.003)	4.4973 (p=0.004)	5.3421 (p=0.005)
假設 4	總統制+總統制*席次率	2.8624 (p=0.000)	2.7910 (p=0.000)	2.7017 (p=0.000)	2.5231 (p=0.001)	2.3445 (p=0.009)	2.1659 (p=0.051)	1.9873 (p=0.136)	1.8088 (p=0.250)
	總統議會制+總統議會制*席次率	0.5592 (p=0.190)	0.3936 (p=0.283)	0.1866 (p=0.548)	-0.2273 (p=0.456)	-0.6413 (p=0.137)	-1.0552 (p=0.085)	-1.4692 (p=0.071)	-1.8832 (p=0.065)
假設 5	聯邦制+聯邦制*席次率	-2.0371 (p=0.000)	-2.1511 (p=0.000)	-2.2935 (p=0.000)	-2.5785 (p=0.000)	-2.8634 (p=0.000)	-3.1484 (p=0.002)	-3.4333 (p=0.006)	-3.7183 (p=0.011)

註：空格內數值為係數和，括號內數值為係數和檢定之 p 值（採雙尾檢定）。空格底色灰色表示該係數和檢定達統計上的顯著性，即 p 值小於 0.0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 假設 3 的驗證

關於選舉時程的影響，根據假設 3，本研究預期，政黨在國會的席次率愈小時，同時選舉對其單獨參與總統大選的機率沒有影響；政黨在國會的席次率愈大時，同時選舉則會增加其單獨參選機率。這個假設亦得到實證分析結果的支持。根據表 5-1 的模型二，「同時選舉*席次率」的係數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性，代表隨著席次率的增加，同時選舉對政黨參選機率的影響亦會增加。當我們進一步對「同時選舉」與「同時選舉*席次率」依序按照席次率 1%、5%、10%、20%、30%、40%、50%、60%進行係數和檢定時（請參見表 5-2），檢定結果顯示，當席次率達到 10%時，相對於非同時選舉，同時選舉會顯著增加政黨的參選機率。同樣以席次率持有 20%的政黨為例，在其他相同條件之下，當總統大選與國會大選同時舉行時，該政黨單獨參與總統大選的機率會是未參選機率的 7.12 倍。然當席次率小於 10%時，同時選舉對政黨的參選機率便沒有影響。此外根據圖 5-1 所示，當席次率達到 40%時，相對於非同時選舉，同時選舉之下，政黨參選的機率近乎百分之百。綜合而言，同時選舉的衣尾效應，隨著席次率愈高，能顯著的促使政黨投入總統大選，因為在此選舉時程之下，具有相當實力的政黨，可以透過參選總統，影響國會的選舉表現，以更有力地競爭對行政權與政策的影響力。至於實力尚未達一定程度的小黨，雖然在同時選舉下，缺席總統大選也會因為沒有推派總統候選人而失去媒體關注度，使得國會選情失去部分支持者的選票，進而失去一些行政權與政策的影響力，甚至會發生政黨邊陲化的懲罰，但由於其本身資源有限，較難負荷同時參與兩種選戰所需要的人力與財力，基於成本效益考量，未必會參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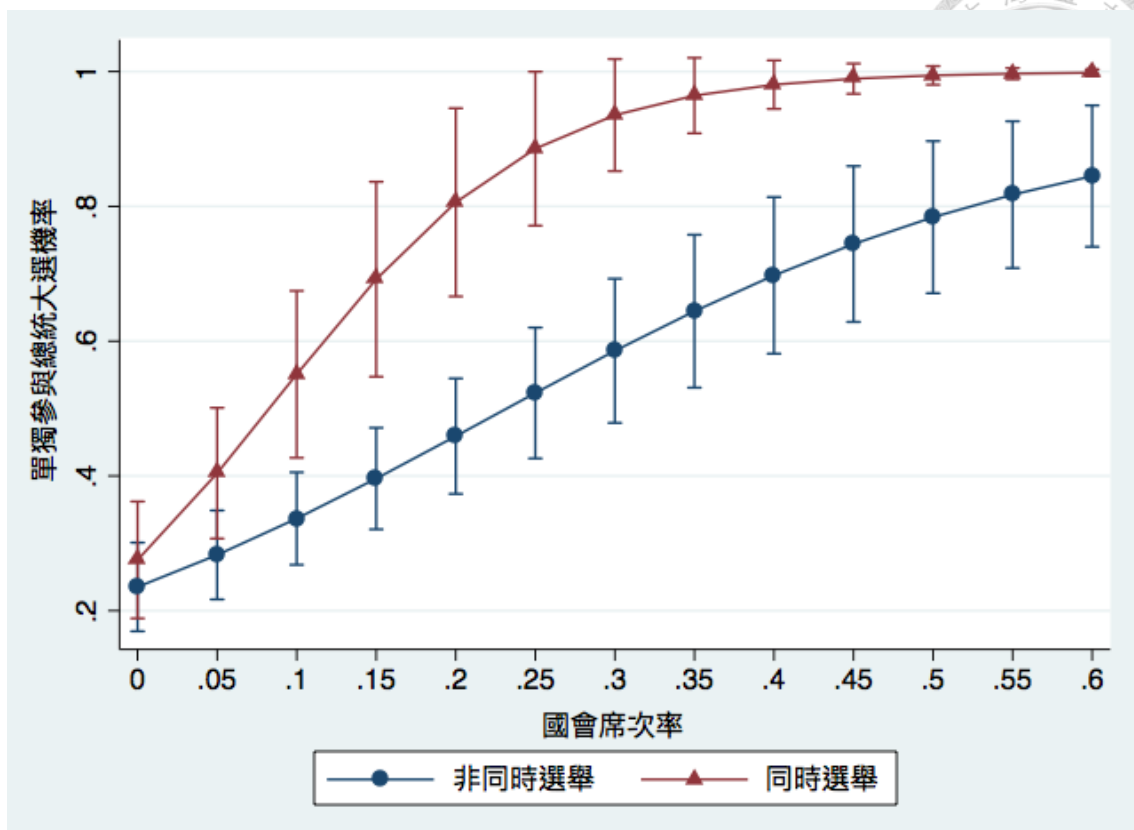


圖 5-1 不同選舉時程在不同席次率下政黨單獨參與總統大選之預測機率

(四) 假設 4 的驗證

關於不同政府體制的效果，根據假設 4-1 及 4-2，本研究預期，席次率愈小時，相較於總理總統制，總統制愈會增加政黨單獨參與總統大選的機率；席次率愈大時，總統制對政黨的單獨參選機率則愈沒有影響。這個假設也有得到實證分析的支持。根據表 5-1，「總統制」的係數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性，且影響方向為正值，代表相對於總理總統制而言，在總統制之下，會增加政黨參與總統大選的機率，從圖 5-2 中亦可看出此趨勢。而當進一步對「總統制」與「總統制*席次率」按照席次率 1%、5%、10%、20%、30%、40%、50%、60%進行係數和檢定時（請參見表 5-2），也發現，當席次率小於 30%時，總統制會增加政黨的參選機率。以席次率 5%及 20%的政黨為例，在其他相同條件下，政府體制為總統制時，該政黨單獨參選的機率分別會是未參選機率的 16.30 倍及 12.47 倍。這代表當總統權力比較大時，



總統大選的重要性會更為提升，即便是實力較小的政黨都會有很高的機率來參選，以爭取政策影響力以及選舉結束後可能掌握或分享到的行政資源。然而當席次率達到 30%時，總統制對政黨的參選機率便轉為沒有影響。顯示不論總統權力大小為何，具有一定程度實力的政黨，由於其人力、組織及財政等各方面資源都較為豐富，使其參與總統大選的機率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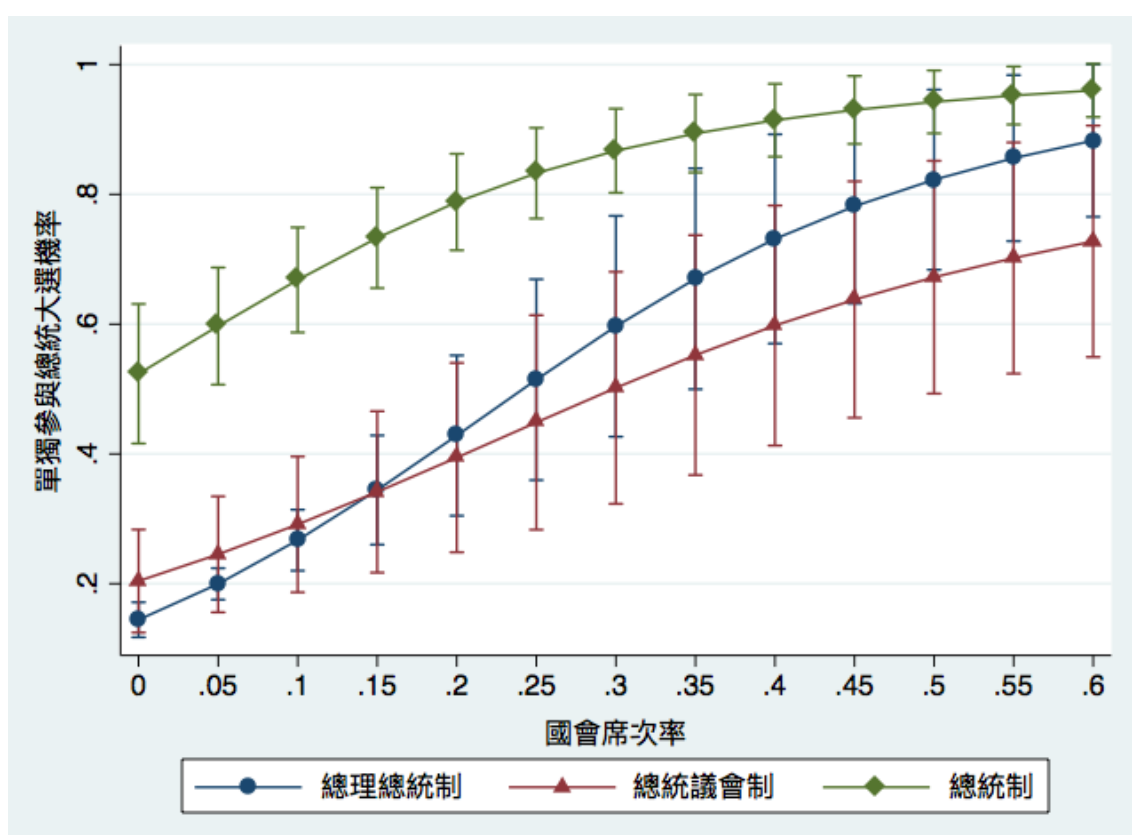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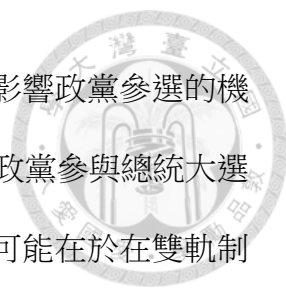


圖 5-2 不同政府體制在不同席次率下政黨單獨參與總統大選之預測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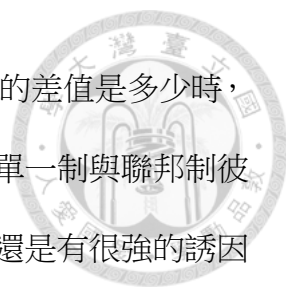
根據假設 4-3 和 4-4，本文預期發現，政黨在國會席次率愈小，相較於總理總統制，總統議會制會增加其單獨參選機率；政黨在國會席次率愈大，相較於總理總統制，總統議會制不影響其單獨參選機率。然而只有假設 4-4 獲得實證分析的支持。根據表 5-2，當我們將「總統議會制」與「總統議會制*席次率」按照席次率 1%、5%、10%、20%、30%、40%、50%、60%進行係數和檢定時，發現不論在何



種程度的政黨實力下，相較於總理總統制，總統議會制皆不會影響政黨參選的機率。也就是說不管政黨實力如何，總理總統制和總統議會制下的政黨參與總統大選的機率並沒有顯著的差異。資料分析不符本文理論假設的原因可能在於在雙軌制的半總統制之下，行政權最終的歸屬不單只受到總統大選影響，同時也受到國會大選很大程度的影響。所以實力較小的政黨基於資源較少且有限，儘管總統議會制的總統權力比起總理總統制的總統權力還要大，與其將資源分散在兩種選舉中，小黨較會選擇將資源全數投入在投資報酬率較高的國會大選上。

（五）假設 5 的驗證

關於中央與地方握有的行政權力差異效果，根據假設 5，本研究預期席次率愈小時，相較於單一制，聯邦制會減少其單獨推派候選人的機率；席次率愈大時，聯邦制則不影響其單獨參選的機率。根據表 5-1，「聯邦制」的係數有達到統計上的正向顯著性，代表相對於單一制而言，在聯邦制之下，會減少政黨參與總統大選的機率。總的來說，在其他相同條件之下，政黨單獨參選的機率會是未參選機率的 0.13 倍。從圖 5-3 中亦可看出此趨勢。根據表 5-2，進一步將「聯邦制」與「聯邦制*席次率」在不同的席次率之下做係數和檢定，檢定結果一致發現不論在何種席次率之下，相較於單一制，聯邦制皆會減少政黨單獨參選的機率。即便政黨具有相當的實力，在聯邦制之下，基於地方自治權力高，大黨也較會將資源投注在地方首長選舉上。也就是在假設 5 的驗證，僅有假設 5-1 獲得實證資料的支持。但若從席次率的角度來看，從圖 5-3 中也可明顯發現在聯邦制之下，當席次率愈大時，政黨單獨參選的機率愈大，進一步將「席次率」與「聯邦制*席次率」做係數和檢定，也得出顯著的結果（ p 值為 0.0172）。上述統計結果告訴我們，在聯邦制下，相較於實力較弱的政黨，實力較堅強的大黨仍較有優勢。此外，當進一步計算在不同席



次率下，單一制與聯邦制的政黨單獨參與總統大選的預測機率值的差值是多少時，發現當政黨具有相當程度的實力時（以圖 5-4 中所示為 30%），單一制與聯邦制彼此間的差值便開始減少。代表當政黨實力愈強，其在聯邦制下，還是有很強的誘因單獨推派候選人參與總統大選。而只具有中等實力的政黨，則較會考慮到單獨參選的投資報酬率是否足夠高到讓他們願意分散一部分的資源到總統大選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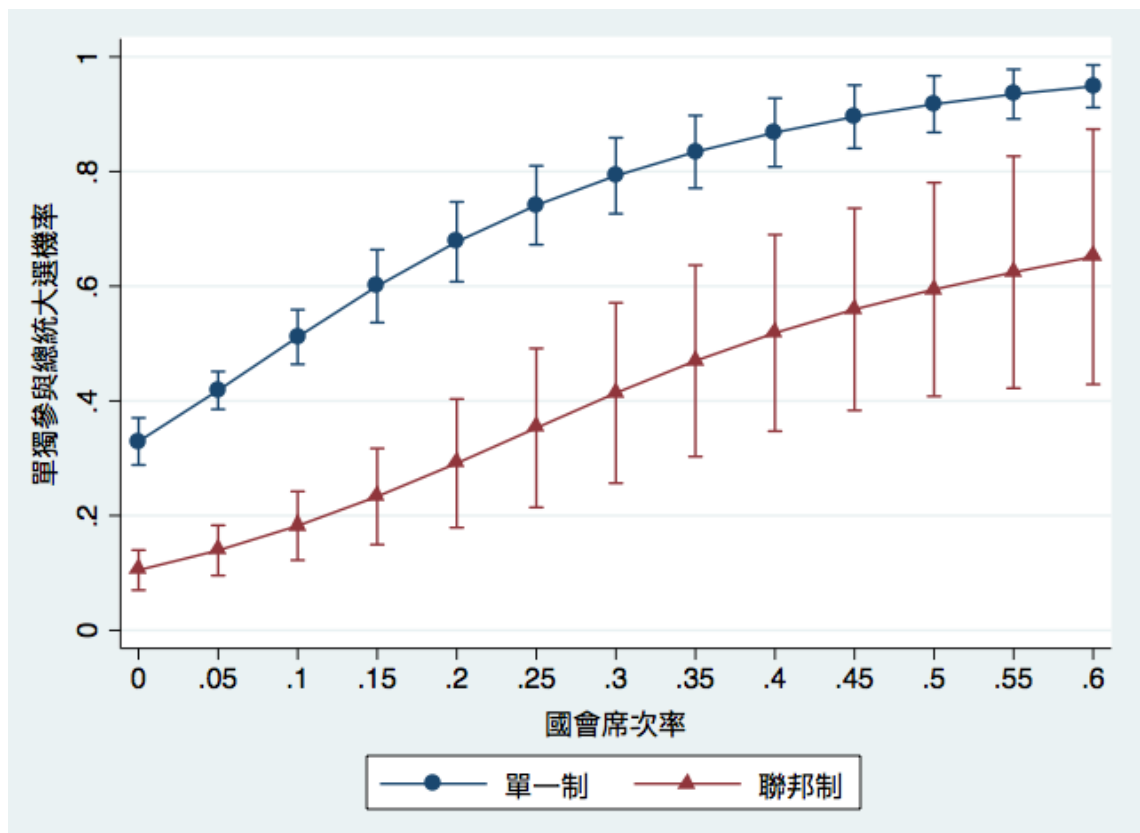


圖 5-3 不同中央地方關係在不同席次率下政黨單獨參與總統大選之預測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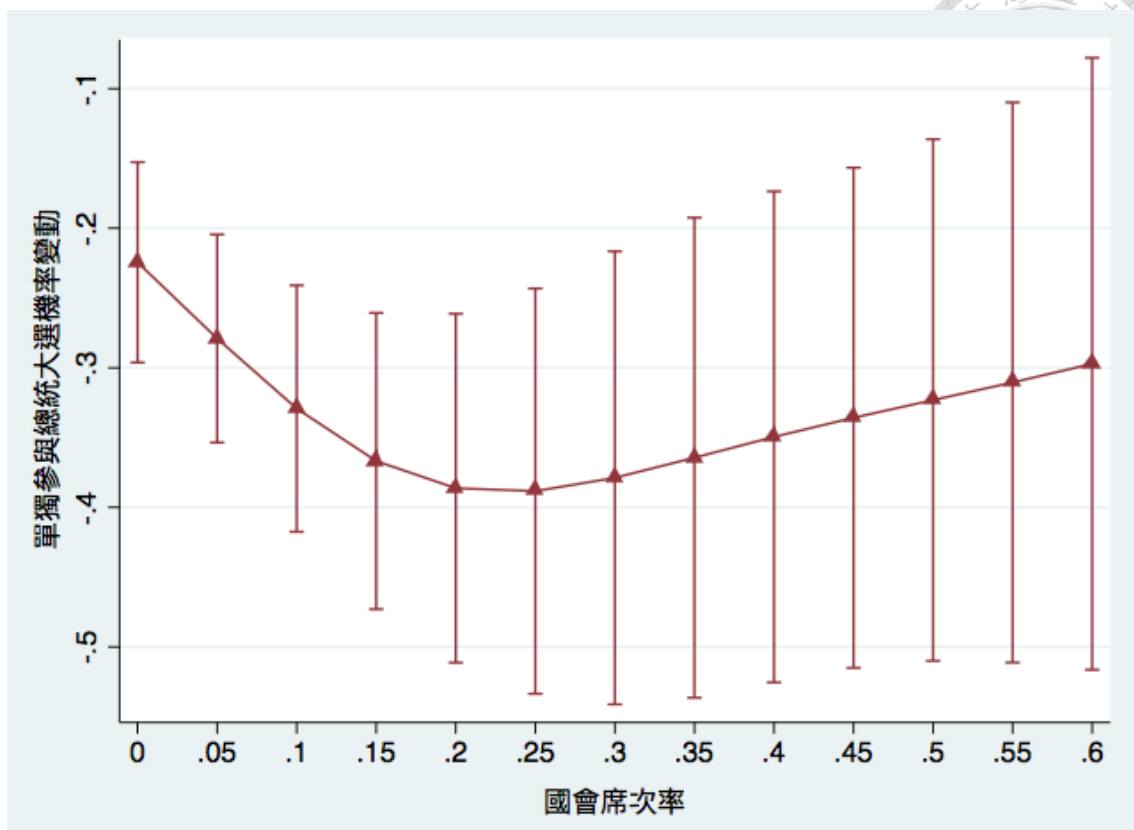


圖 5-4 聯邦制對政黨單獨參選之平均邊際效果

(六) 控制變項的影響效果

以上討論完本文主要自變項的效果，接下來針對控制變項的效果進行說明。在本文列入的四個控制變項中，根據表 5-1，僅「是否參選過總統大選」及「是否為初次舉辦總統大選」具統計上的顯著性，其餘兩個變項（前次國會有效政黨數及社會分歧程度）不具顯著性，亦即對政黨單獨參與總統大選決定沒有影響。過去有單獨推派候選人角逐總統大位的政黨，在一定程度上代表其具有一定的實力，不論是人力動員方面還是財政能力方面。因此過去的經驗會使得政黨在此次總統大選中更具有參選優勢，根據統計模型的結果顯示，在其他相同條件下，過去參選過總統大選的政黨，其單獨推派候選人參選的機率會是未參選的 2.68 倍。而在國家層次上，若該國當次總統大選為初次舉辦時，在其他相同條件下，政黨單獨參選的機率會是未參選的 0.15 倍，也就是政黨較不會參選。這是因為基於國家缺乏民主經驗，

過去的政治環境多為一黨獨大的局面，新興政黨較難發展。即便有發展，在初次舉辦的總統大選中，也難有資源去應付總統大選，因此單獨參選機率較低。



至此已完成本研究各組假設的驗證以及控制變數的影響效果，本文政黨單獨參與總統大選機率的假設與實證結果之對照請參見表 5-3。下一節將執行穩健性測試，確保在不同變數衡量及不同資料下仍能呈現出與本節相似的研究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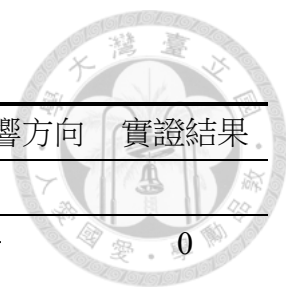


表 5-3 政黨單獨參與總統大選機率的假設與實證結果對照表

本研究假設	預期影響方向	實證結果
假設 1		
1-1：政黨在國會席次率愈小時，總統大選採絕對多數決制會增加其單獨推派總統候選人的機率。	+	0
1-2：政黨在國會席次率愈大時，總統大選採絕對多數決制不影響其單獨推派總統候選人的機率。	0	0
假設 2		
2-1：政黨在國會席次率愈小時，現任者參選不影響其單獨推派候選人的機率。	0	0
2-2：政黨在國會席次率中等時，現任者參選會降低其單獨推派候選人的機率。	-	-*
2-3：政黨在國會席次率愈大時，現任者參選不影響其單獨推派候選人的機率。	0	0
假設 3		
3-1：政黨在國會席次率愈小時，同時選舉不影響其單獨推派候選人的機率。	0	0
3-2：政黨在國會席次率愈大時，同時選舉會增加其單獨推派候選人的機率。	+	+**
假設 4		
4-1：政黨在國會席次率愈小時，相較於總理總統制，總統制會增加其單獨推派候選人的機率。	+	+***
4-2：政黨在國會席次率愈大時，相較於總理總統制，總統制不影響其單獨推派候選人的機率。	0	0
4-3：政黨在國會席次率愈小時，相較於總理總統制，總統議會制會增加其單獨推派候選人的機率。	+	0
4-4：政黨在國會席次率愈大時，相較於總理總統制，總統議會制不影響其單獨推派候選人的機率。	0	0
假設 5		
5-1：政黨在國會席次率愈小時，聯邦制會減少其單獨推派候選人的機率。	-	-***
5-2：政黨在國會席次率愈大時，聯邦制不影響其單獨推派候選人的機率。	0	-**

註：*表示 $p < 0.05$ ；**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001$ 。上表中各項假設檢定的顯著程度通常都和星號的數目一致，僅少數顯著結果稍有不一致，遇不一致時本文以較多數檢定結果的顯著水準來呈現。

第二節、穩健性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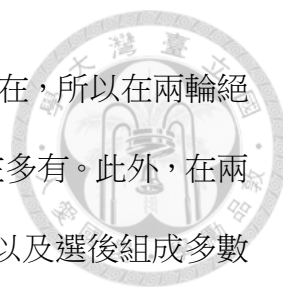
在第二節中，本文將執行兩種穩健性測試，其一為將原先連續性的政黨實力指標「國會席次率」仿照 West & Spoon (2013) 將政黨實力區分為大小黨之二分變項，但使用更為合理的判定方式；其二為將本文樣本中，總統選制屬條件多數決制的國家去除，並重新檢驗本研究之模型是否能獲得同樣的結果。

一、以大小黨之二分變項衡量政黨實力

West & Spoon (2013) 以政黨在國會大選中的得票率是否大於等於 5% 作為大小黨的界定標準，然而在國會大選中僅獲得 5% 的支持一般來說難以想像此政黨在國會大選中具有勝選的機會。且以得票率作為界定大小黨的基準似乎也不夠全面，畢竟得票率僅能夠捕捉到政黨其中一個面向的實力：選民支持度，但卻無法捕捉到其在選後是否具有能與其他政黨在國會席次分配上討價還價此面向的實力。基於上述原因，本文在將政黨實力區分為大小黨之二分變項時，仍以政黨在國會的席次率作為區分標的。而界定大小黨的標準本文參考了李鳳玉 (2018) 及 Abou-Chadi & Orłowski (2016) 的界定方式，以下將分別說明並展示模型檢定結果。

(一) 李鳳玉 (2018) 之大小黨界定方式

李鳳玉 (2018) 的大小黨界定標準為根據 Cox (1997) 所提出的 M+1 法則推導而來。M 指的是應選名額，M+1 計算的是有勝選希望的候選人 (或政黨) 數目。在兩輪絕對多數決制之下，因為第一輪選舉多半沒有政黨可以得到過半數的選票，所以往往需要進入第二輪選舉才能決定勝負，而進入第二輪的總統候選人人數為兩人，因此 $M=2$ ，有勝選希望 (意指可望進入第二輪選舉) 的候選人則為 3 人。



不過，李鳳玉指出，在不少情況下，也能看到非杜佛傑的均衡存在，所以在兩輪絕對多數決制之下，有勝選希望的候選人數超過 3 人的例子也所在多有。此外，在兩輪絕對多數決制下，因為進入第二輪選舉的兩大政黨為了勝選以及選後組成多數內閣，通常都需要與另外一個政黨合作，因此在兩輪絕對多數決制下，較具影響力的政黨通常會有四個。相對的，在單選區相對多數決制之下， $M+1=2$ ，雖然有希望勝選的候選人為 2 人，但很多時候也會看到非杜佛傑法則均衡的出現，也就是有勝選希望的候選人為 3 人。

然除了以改良後的 $M+2$ 來界定大小黨之外，李鳳玉（2018）同時也以實證情形檢視上述分類是否合理。亦即同時看國會和總統大選的政黨體系是否相符合（國會與總統大選是否皆為多黨體系或兩黨體系），若不符合則以總統大選的政黨體系為判斷標準。舉例來說，遇非同時選舉時程國家，本文只納入距離總統大選最近一次參與國會大選的政黨作為樣本，因此納入哥倫比亞 1990/5/27 總統大選的樣本為有參與 1990/3/11 國會大選的樣本。而 1990/3/11 國會大選的政黨體系為 2.19，屬兩黨制，1990/5/27 總統大選的有效候選人數為 3.04，屬多黨制。³⁰由於本文所關注的是政黨實力是否會影響不同制度對政黨參與總統大選決定的影響，因此總統大選有效候選人數最能反應當前有機會勝選的政黨，所以當總統大選與國會大選之政黨體系不同時，應以總統大選的政黨體系為優先判斷指標。回到哥倫比亞 1990 年的例子中，便應以總統大選多黨制為主（該國總統選制為相對多數決制），將大黨界定為在最近一次國會大選中席次率排名前三名的政黨，其餘為小黨。關於不同總統選制下，及不同總統大選及國會大選的政黨體系下，採用改良後的 $M+2$ 之大

³⁰ 不論是國會有效政黨數還是總統大選有效參選人數的計算，皆參考自 Laakso & Taagepera (1979) 所發展出的公式，就各政黨/總統候選人在國會大選/總統大選中所得得票率平方相加的倒數來計算。當有效政黨數（或有效總統候選人數）介於 1 至 2 之間時，一律歸類為兩黨制；介於 2 至 3 之間時，則以 2.5 為作為區分點，2.5 以下分類為兩黨制，2.5 以上則分類為多黨制。



小黨判定標準，請參見表 5-4。關於本文納入樣本之各國家總統大選年以何種判定標準來界定大小黨，請參見附錄三中的附表 3-2

表 5-4 不同總統選制及不同總統及國會大選政黨體系下之大小黨判定標準

總統與國會的政黨體系		不同總統選制下的大小黨判定標準	
總統大選	國會大選	絕對多數決制 ³¹	相對多數決制
多黨制	兩黨制	席次率排名前四名界定為	席次率排名前三名界定
	多黨制	大黨，其餘為小黨。	為大黨，其餘為小黨。
兩黨制	兩黨制	席次率排名前三名界定為	席次率排名前兩名界定
	多黨制	大黨，其餘為小黨。	為大黨，其餘為小黨。

資料來源：參考李鳳玉（2018）及本研究整理。

（二）Abou-Chadi & Orlowski（2016）之大小黨界定方式

Abou-Chadi & Orlowski（2016）的文章旨在研究選舉競爭性對政黨政策改變的影響是否會因為政黨大小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並發現當前次國會大選的競爭程度較大時，政黨在下次國會選舉的政策立場則會有所改變。實力較強的政黨，會將政策立場轉趨中間，追求選票極大化；然實力較弱的政黨，則會將政策更轉趨極端，藉以跟意識形態相近的大黨之政策立場有所區別。該文在主要模型中以政黨過去在前三次國會大選中的平均得票率來衡量政黨實力，在穩健性測試模型中，則將政黨實力以二分變項做分析處理。兩位作者二分變項的界定為根據樣本中所有政黨於該文研究的時間範圍（1970-2014）下，在國會大選中的得票率平均表現。得票率平均表現大於等於 20%屬大黨，小於 20%則屬小黨。然本文由於考量到席次率才能全面反映政黨的實力，又各國的政治環境會不斷變動，因此在判斷政黨大小

³¹ 絕對多數決制包含採兩輪決選制及單計可讓渡制總統選制的國家。在納入分析的國家中，僅愛爾蘭採單選區單記可讓渡投票制（本文納入分析的愛爾蘭個案有 1983、1990、1997 及 2004 年），在選票計算上多在兩輪時即結束，意即領先的前兩位候選人僅需要爭取其他小黨支持者或獨立候選人的第二偏好票即可，因此其情況與兩輪決選制雷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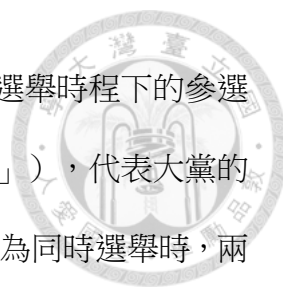
上，雖參考 Abou-Chadi & Orłowski (2016) 的 20% 作為區分點，但並不以得票率平均表現為區分標的，而以政黨在前次國會大選中所獲得的席次率作為區分標的。

(三) 不同政黨大小界定方式之模型檢定結果

以上述兩篇文獻大小黨之界定方式，將原先模型中衡量政黨實力的席次率，替換為二分變項的大小黨後，並考量國家及總統大選年虛擬變項，且依照國家集群調整標準誤，所得之二元勝算對數模型估計結果為表 5-5。表 5-6 則為穩健性模型的係數和檢定表。以下將一一展示本文的理論是否有獲得穩健性測試模型的支持。

在第一個關於絕對多數決制會增加小黨參選機率，不影響大黨參選機率假設的驗證上，不論是以李鳳玉 (2018) 還是以 Abou-Chadi & Orłowski (2016) 的大小黨二分變項衡量政黨實力，所得統計分析結果皆與原始模型結果相同，僅假設 1-2 獲得證實，且根據表 5-6 的「絕對多數決制」與「絕對多數決制*小黨」之係數和檢定顯示，總統大選採兩輪決選制或單計可讓渡投票制並不影響小黨的參選機率。關於假設 2 的再驗證，根據表 5-6，係數和檢定之 p 值在不同大小黨二分變項之模型中分別為 0.113 及 0.164，顯示現任者參選並不影響小黨參選的機率，同時，表 5-5 的「現任者參選」係數亦不顯著，代表現任者參選亦不影響大黨參選的決定。由於在穩健性測試的模型中，本文仿效過去的文獻，將政黨實力做二分變項的處理，因此並無法進一步驗證假設 2-2 關於當政黨實力中等時，現任者參選對其參選決定的影響會是如何。

關於選舉時程的影響，在穩健性測試的兩個模型中也都再次獲得證實。根據表 5-5，同時選舉會增加大黨參與總統大選的機率，在兩個不同大小黨的界定方式中，大黨單獨參選的機率分別會是不參選機率的 4.03 倍及 9.10 倍。表 5-6「同時選舉」及「同時選舉*小黨」的係數和檢定也顯示，同時選舉並不會影響小黨單獨參選的



機率。此外，穩健性測試中的兩個模型也顯示大黨與小黨在同時選舉時程下的參選機率具有顯著差異，且方向為負（見表 5-5 的「同時選舉*小黨」），代表大黨的參選機率明顯較小黨高。在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當選舉時程為同時選舉時，兩個不同大小黨二分變項模型中，大黨單獨參選的機率分別約為 81%及 92%，小黨則僅有約 37%及 52%。上述統計分析皆顯示在同時選舉時程下，由於大黨未參與總統大選所受到的懲罰相較於小黨較大，因此使得大黨較小黨更有誘因去參選。

第四個有關政府體制的假設，在更改不同的政黨實力衡量標準後，所得出的模型檢驗結果與第一節結果大致相同。根據表 5-6「總統制」與「總統制*小黨」的係數和檢定顯示，相較於總理總統制，總統制會增加小黨單獨參與總統大選的機率。但同時根據表 5-5，相較於總理總統制，總統制也會增加大黨參選的機率，此結果與第一節結果不同的原因在於，本文在此所使用的政黨實力變項為二分變項，表 5-1 則使用政黨在最近一次國會的席次率來衡量政黨實力，因此在區分大黨與小黨上的界線稍有不同。根據第一節的模型檢驗結果，可知當政黨在國會握有的席次率達到 30%時，相較於總理總統制，總統制便對大黨的參選機率沒有影響。而本文在穩健性測試中參考李鳳玉（2018）及 Abou-Chadi & Orłowski（2016）的政黨大小變項，前者所界定的大黨，在所有被納入的政黨樣本中，平均席次率為 23%，後者所界定的大黨則為 20%。關於總統議會制對政黨參選的影響，穩健性測試模型的結果與原始模型相同，總統議會制並不會影響大小黨的參選決定。最後，關於聯邦制的假設，表 5-5 及表 5-6 的檢定結果皆顯示，相較於單一制，聯邦制會降低大黨與小黨參與總統大選的機率，與第一節所得出的結論相同。



表 5-5 穩健性測試模型—不同的大小黨二分變項

	李鳳玉 (2018)		Abou-Chadi & Orłowski (2016)	
	係數	標準誤	係數	標準誤
小黨	-2.42	0.56***	-2.98	1.46*
絕對多數決制	-1.49	0.94	-1.67	1.66
現任者參選	-0.39	0.35	-0.86	0.54
同時選舉	1.39	0.50**	2.21	0.87*
總統制	1.68	0.69*	2.13	0.97*
總統議會制	-0.13	0.33	-0.65	0.52
聯邦制	-2.04	0.48***	-2.70	0.93**
絕對多數決制*小黨	0.36	0.36	0.57	1.38
現任者參選*小黨	0.02	0.36	0.58	0.58
同時選舉*小黨	-1.13	0.41**	-1.78	0.80*
總統制*小黨	1.01	0.46*	0.48	0.74
總統議會制*小黨	1.16	0.57*	1.25	0.65
聯邦制*小黨	0.40	0.32	0.85	0.84
是否參選過總統大選	1.08	0.27***	1.29	0.27***
前次國會有效政黨數	-0.09	0.06	-0.10	0.06
社會分歧程度	-7.78	4.22	-8.38	4.29*
是否初次舉辦總統大選	-1.66	0.69*	-1.77	0.68**
常數	3.83	2.12	4.95	2.66
Pseudo R-squared	0.2941		0.2740	
國家數	23		23	
樣本數	1719		1719	

註：依變數為政黨單獨參與總統大選。因版面限制，此表格未顯示國家虛擬變項以及總統大選年虛擬變項的相關估計值。*表示 $p < 0.05$ ；**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001$ 。

資料來源：West & Spoon (2013) 以及本研究整理。



表 5-6 穩健性測試模型之係數和檢定—不同的大小黨二分變項

本研究假設	係數和檢定	不同的大小黨二分變項	
		李鳳玉 (2018)	Abou-Chadi & Orłowski (2016)
假設 1	絕對多數決制+絕對多數決制*小黨	-1.1240	-1.0993
		(p=0.260)	(p=0.268)
假設 2	現任者參選+現任者參選*小黨	-0.3681	-0.2860
		(p=0.113)	(p=0.164)
假設 3	同時選舉+同時選舉*小黨	0.2634	0.4292
		(p=0.606)	(p=0.387)
假設 4	總統制+總統制*小黨	2.6849	2.6170
		(p=0.000)	(p=0.000)
假設 4	總統議會制+總統議會制*小黨	1.0222	0.5954
		(p=0.059)	(p=0.112)
假設 5	聯邦制+聯邦制*小黨	-1.6407	-1.8507
		(p=0.000)	(p=0.000)

註：空格內數值為係數和，括號內數值為係數和檢定之 p 值（採雙尾檢定）。空格底色灰色表示該係數和檢定達統計上的顯著性，即 p 值小於 0.0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去除總統選制為條件多數決制的樣本

在本文納入的國家樣本中，總統選制採條件多數決制的個案有阿根廷、玻利維亞及厄瓜多爾（1998、2002、2006、2009），上述三個國家的條件多數決制詳細規則請參見附錄二中的附表 2-1。不同於兩輪絕對多數決制，條件多數決制對政黨體系分裂的影響較低，但相較於相對多數決而言，又能確保不會選出一個得票率低的總統。基於該選制的兩種特性，在編碼上，不能輕易將其歸類為絕對多數決制。因此本文的穩健性測試除了使用不同的二分變項來衡量政黨實力，亦將總統選制採條件多數決制的國家總統大選年個案排除在樣本之外，並發現所得之結果與第一節資料分析得出的影響方向皆高度相似。不同之處僅展現在假設 2、假設 3 及假設 4 中，關於現任者參選、同時選舉及政府體制為總統制，是否會影響不同席次率大小的政黨其參與總統大選的機率，與原先的模型結果有些許差異。例如根據表 5-8，現任者參選只會減少席次率介於 10%至 20%的政黨參與總統大選的機率，除此之外則對政黨是否單獨參選的決定沒有影響。³²而當政黨在國會所擁有的席次率達到 5%及以上時，同時選舉便會增加其參選的機率，³³ 席次率達到 20%及以上時，總統制則對政黨的參選機率沒有影響。³⁴

去除總統選制為條件多數決制的個案之穩健性測試模型參數估計結果請見表 5-7，各制度變項與不同席次率大小之係數和檢定結果請見表 5-8。最後，關於本節所執行之穩健性測試驗證結果與本文假設的對照表整理請見表 5-9。

³² 原先的分析結果則是當政黨在國會的席次率介於 5%至 30%時，現任者參選才會減少政黨參選的機率。

³³ 原先的分析結果為當政黨在國會擁有的席次率達到 10%及以上時，同時選舉才會增加其參選機率。

³⁴ 原先的分析結果為當政黨席次率達到 20%及以上時，總統制才對政黨參與總統大選的機率沒有影響。



表 5-7 穩健性測試模型—去除總統選制為條件多數決制的樣本

	係數	標準誤
席次率	10.09	3.96*
絕對多數決制	-1.07	1.09
現任者參選	-0.30	0.24
同時選舉	0.52	0.51
總統制	2.12	0.55***
總統議會制	0.69	0.44
聯邦制	-0.98	0.32**
絕對多數決制*席次率	-1.19	2.97
現任者參選*席次率	-2.07	1.97
同時選舉*席次率	8.62	4.02*
總統制*席次率	-1.87	2.68
總統議會制*席次率	-4.30	2.19*
聯邦制*席次率	-3.77	2.15
是否參選過總統大選	1.02	0.34**
前次國會有效政黨數	-0.13	0.06*
社會分歧程度	-10.34	3.14**
是否初次舉辦總統大選	-2.40	0.64***
常數	3.00	1.88
Pseudo R-squared	0.3152	
國家數	21	
樣本數	1547	

註：依變數為政黨單獨參與總統大選。因版面限制，此表格未顯示國家虛擬變項以及總統大選年虛擬變項的相關估計值。*表示 $p < 0.05$ ；**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001$ 。

資料來源：West & Spoon (2013) 以及本研究整理。

表 5-8 穩健性測試模型之係數和檢定—去除總統選制為條件多數決制的樣本

本研究假設	係數和檢定	席次率							
		1%	5%	10%	20%	30%	40%	50%	60%
假設 1	絕對多數決制+絕對多數決制*席次率	-1.0858	-1.1333	-1.1927	-1.3114	-1.4302	-1.5489	-1.6677	-1.7865
		(p=0.319)	(p=0.300)	(p=0.286)	(p=0.282)	(p=0.299)	(p=0.326)	(p=0.355)	(p=0.383)
假設 2	現任者參選+現任者參選*席次率	-0.3251	-0.4080	-0.5116	-0.7188	-0.9260	-1.1332	-1.3405	-1.5477
		(p=0.161)	(p=0.060)	(p=0.031)	(p=0.049)	(p=0.085)	(p=0.117)	(p=0.142)	(p=0.162)
假設 3	同時選舉+同時選舉*席次率	0.6110	0.9559	1.3870	2.2493	3.1115	3.9737	4.8359	5.6981
		(p=0.214)	(p=0.037)	(p=0.005)	(p=0.002)	(p=0.004)	(p=0.007)	(p=0.009)	(p=0.011)
假設 4	總統制+總統制*席次率	2.1056	2.0307	1.9371	1.7499	1.5627	1.3755	1.1883	1.0010
		(p=0.000)	(p=0.000)	(p=0.000)	(p=0.009)	(p=0.068)	(p=0.202)	(p=0.367)	(p=0.523)
假設 4	總統議會制+總統議會制*席次率	0.6513	0.4791	0.2639	-0.1666	-0.5971	-1.0276	-1.4581	-1.8886
		(p=0.131)	(p=0.215)	(p=0.456)	(p=0.665)	(p=0.248)	(p=0.139)	(p=0.101)	(p=0.084)
假設 5	聯邦制+聯邦制*席次率	-1.0217	-1.1724	-1.3606	-1.7372	-2.1137	-2.4903	-3.8668	-3.2434
		(p=0.001)	(p=0.000)	(p=0.000)	(p=0.000)	(p=0.000)	(p=0.001)	(p=0.003)	(p=0.006)

註：空格內數值為係數和，括號內數值為係數和檢定之 p 值（採雙尾檢定）。空格底色灰色表示該係數和檢定達統計上的顯著性，即 p 值小於 0.0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5-9 原始模型、穩健性測試模型與本文假設之實證結果對照表

本研究假設	預期影響方向	本文模型	穩健性測試模型		
			李鳳玉 (2018)	Abou-Chadi & Orlowski (2016)	去除總統選制為條件多數決制的樣本
假設 1					
1-1：政黨在國會席次率愈小時，總統大選採絕對多數決制會增加其單獨推派總統候選人的機率。	+	0	0	0	0
1-2：政黨在國會席次率愈大時，總統大選採絕對多數決制不影響其單獨推派總統候選人的機率。	0	0	0	0	0
假設 2					
2-1：政黨在國會席次率愈小時，現任者參選不影響其單獨推派候選人的機率。	0	0	0	0	0
2-2：政黨在國會席次率中等時，現任者參選會降低其單獨推派候選人的機率。	-	-*	因是二分變項 而無法驗證	因是二分變項 而無法驗證	-*
2-3：政黨在國會席次率愈大時，現任者參選不影響其單獨推派候選人的機率。	0	0	0	0	0
假設 3					
3-1：政黨在國會席次率愈小時，同時選舉不影響其單獨推派候選人的機率。	0	0	0	0	0
3-2：政黨在國會席次率愈大時，同時選舉會增加其單獨推派候選人的機率。	+	+**	+**	+**	+**
假設 4					
4-1：政黨在國會席次率愈小時，相較於總理總統制，總統制會增加其單獨推派候選人的機率。	+	+***	+***	+***	+***

4-2：政黨在國會席次率愈大時，相較於總理總統制，總統制不影響其單獨推派候選人的機率。	0	0	0	0	0
4-3：政黨在國會席次率愈小時，相較於總理總統制，總統議會制會增加其單獨推派候選人的機率。	+	0	0	0	0
4-4：政黨在國會席次率愈大時，相較於總理總統制，總統議會制不影響其單獨推派候選人的機率。	0	0	0	0	0
假設 5					
5-1：政黨在國會席次率愈小時，聯邦制會減少其單獨推派候選人的機率。	—	—***	—***	—***	—***
5-2：政黨在國會席次率愈大時，聯邦制不影響其單獨推派候選人的機率。	0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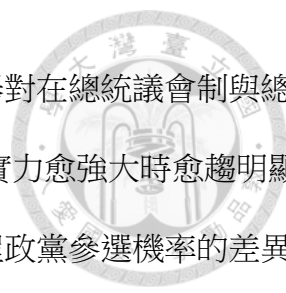
註：本研究整理。*表示 $p < 0.05$ ；**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001$ 。上表中各項假設檢定的顯著程度通常都和星號的數目一致，僅少數顯著結果稍有不一致，遇不一致時本文以多數檢定結果的顯著水準來呈現。

第三節、不同制度組合下政黨的參選機率



在第三節中，本文進一步計算在不同的制度組合之下，實力大小不同的政黨其單獨參與總統大選的機率會如何改變。根據本章前述之模型分析結果發現，關於「政治制度」對政黨單獨參選決定的影響，會因為政黨本身不同的實力大小而有不同的影響效果。第一，在選舉時程方面，相較於非同時選舉，在同時選舉時程之下不會影響實力較小政黨的參選機率，但會增加實力較大政黨（席次率達 10%）的參選機率。第二，在政府體制方面，相較於總理總統制，總統制會增加實力較小政黨的參選機率，但當政黨實力達到一定程度時（席次率超過 30%），便對政黨參選機率沒有影響。其餘制度（總統選制及聯邦制）對政黨單獨參選決定的影響，根據模型估計結果，由於不會因為政黨實力不同而有方向不同的影響效果。因此在本節討論不同制度組合下對政黨參選機率的總體影響時，將只討論不同選舉時程與不同政府體制相互組合下的影響效果。

根據表 5-10 所示，不論在何種政府體制之下，當選舉時程為同時選舉時，政黨參與總統大選的機率皆高於非同時選舉時程。然只有當政黨的實力達到 10%時，不同選舉時程下政黨參與總統大選的機率差異才變得較為明顯，開始超過 10%。也就是說，即便同時選舉時程下，政黨可透過參與總統大選，以母雞帶小雞的方式拉抬國會選舉的聲勢，對於實力尚不足的小黨而言，他們仍難以兼顧兩場選戰。關於政府體制的影響，從表 5-10 中亦可看出，當席次率介於 1%至 30%時，相較於其他兩種體制，總統制會大幅增加政黨單獨參選的機率。且當政黨實力愈小時，政黨參選機率增加的幅度會愈來愈高，以席次率 1%為例，當選舉時程為同時選舉時，相較於總理總統制之下，政黨參選的機率為 17.57%，總統制之下，參選機率則為 56.81%，兩者間的差異高達 40%。



當同時考慮選舉時程與政府體制時，也可以發現，同時選舉對在總統議會制與總理總統制之下的政黨參選機率差異影響較大。且這個差異在政黨實力愈強大時愈趨明顯。以席次率 10%的政黨為例，在不同政府體制之下，不同選舉時程政黨參選機率的差異皆約為 15%。但當席次率來到 50%時，不同體制之下政黨參選機率的差異則分別約為 14%、50%及 33%。顯示在半總統制之下，由於行政權的歸屬並非單由總統大選的結果所決定，因此當選舉時程非為同時選舉時，即便是實力較強的政黨也可能會選擇將資源投入在投資報酬率較高的國會選舉上，以增加國會的席次來爭取影響政策的機會。

最後，若以過去文獻使用的 20%作為政黨大小的界定標準時，在其它制度條件控制在相同的情況下時，可以發現最能夠加強小黨單獨參與總統大選誘因的組合為同時選舉與總統制的搭配。即便政黨在國會的席次率只有 1%，在同時選舉與總統制下，政黨的參選機率都接近 60%。此外，本文所估計出之機率也與實際個案的資料相吻合。在本文所納入的樣本資料中，政府體制為總統制、選舉時程為同時選舉的國家共有八國：巴拉圭、烏拉圭、委內瑞拉、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及厄瓜多爾。在這些國家被納入樣本分析的總統大選年中，席次率小於 20%的政黨參與總統大選的平均機率約為 43%。同樣的選舉時程下，總理總統制國家下的小黨，其參選機率則只有約 17%。關於不同制度組合的國家個案及各國大小黨的單獨參選實際機率請參見附錄三的附表 3-3。

至此已完成本研究之資料分析，下一章將總結本研究之發現、限制以及未來的研究方向建議。



表 5-10 不同制度組合及不同席次率下政黨的單獨參選機率

席次率	選舉時程	政府體制		
		總統制	總統議會制	總理總統制
席次率 1%	同時選舉	0.5681	0.2378	0.1757
	非同時選舉	0.5142	0.1968	0.1421
席次率 5%	同時選舉	0.6517	0.3000	0.2490
	非同時選舉	0.5496	0.2131	0.1713
席次率 10%	同時選舉	0.7477	0.3854	0.3584
	非同時選舉	0.5930	0.2347	0.2130
席次率 20%	同時選舉	0.8905	0.5639	0.5968
	非同時選舉	0.6754	0.2814	0.3116
席次率 30%	同時選舉	0.9607	0.7269	0.8012
	非同時選舉	0.7486	0.3317	0.4230
席次率 40%	同時選舉	0.9871	0.8497	0.9234
	非同時選舉	0.8094	0.3842	0.5365
席次率 50%	同時選舉	0.9959	0.9240	0.9747
	非同時選舉	0.8566	0.4376	0.6432
席次率 60%	同時選舉	0.9987	0.9629	0.9925
	非同時選舉	0.8912	0.4905	0.7353

註：表格內之數值為根據本章第一節模型所計算出之機率值。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六章、結論



本章將分為兩個部分，第一節將簡短總結本文在第五章資料分析中的研究發現及研究貢獻，第二節則說明本文的研究限制以及未來的研究方向。

第一節、研究發現與貢獻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在全球民主國家中，有將近 62%的國家為採用直選總統的制度。而由於總統大選才是決定一個國家執政權的最終歸依，在人民具有直選總統權利的民主國家中，不論是在總統制還是半總統制國家，總統大選都會比國會選舉來的重要，或是一樣重要。而什麼樣的制度條件會影響政黨參與總統大選的決定便是值得關注的研究問題。不同於過去的研究著重在總體層次的面向，本文更關注在個體層次，這是因為政黨的參選決定不僅會影響到國會中的政黨體系，更會進一步影響民主制度的運作（李鳳玉，2018）。

本研究在文獻回顧與理論假設推導上，主要參考自李鳳玉（2018）的研究，並使用經本文大量修正後之 West & Spoon（2013）的跨國跨時跨黨資料，以及採用政黨在最近一次國會中持有的席次率作為其實力判定標的，進行更為合理的驗證。此外，本研究在立基於李鳳玉（2018）的理論上，也更進一步針對現任者有無參選與聯邦制對不同實力政黨參選決定的影響，提出不同於 West & Spoon（2013）更為合理的假設。

根據既有文獻及資料可知，大黨不只在意勝選，小黨也並非只在意追求政策實現、加入內閣（Laver & Hunt, 1992; Laver & Shepsle, 1996; Wagner, 2012），顯示兩



位學者基於大小黨參選誘因有所差異所進行的理論推導並不合適。且使用本研究修正後較為正確的資料以及較為合理的大小黨界定方式，對 West & Spoon (2013) 的模型進行再驗證的結果，也顯示兩位學者大多數的假設皆無法得到實證上的支持，甚至在影響方向上完全不同。詳細的模型再驗證分析請參見附錄四。

根據 Samuels & Shugart (2010,) 當一國的總統是由人民直選產生，且具有任期保障時，總統大選會比國會大選來的重要，政黨不論實力大小，都會有誘因參與總統大選。然而，根據李鳳玉 (2018) 的理論，政黨基於擁有的資源及實力不同，其勝選機率也會有所差距，參與總統大選所能得到的好處也不全然相同。在上述的條件下，政治制度因而對不同實力政黨的參選機率有不同的影響效果，以下將概要呈現本文的研究發現。


不同於 West & Spoon (2013) 使用二分變項，並僅僅以 5% 來區分政黨大小，本研究使用政黨最近一次參與國會大選所獲得的席次率衡量政黨實力，進一步驗證第三章所提出的理論假設，是否能在修正後較為正確的資料獲得實證上的支持。模型分析結果發現不同的總統選制對不同實力的政黨單獨參選的決定並無影響；現任者參選僅會降低實力中等政黨（席次率介於 5% 至 30%）單獨參選的機率，並不會影響實力較小或較大政黨的參選決定；同時選舉會增加實力較大政黨（席次率 10% 及以上）單獨參選的機率，但不影響實力較小政黨的參選決定；相較於總理總統制，總統制會增加實力較小政黨（30% 及以下）的單獨參與總統大選的機率，但不影響實力較大的政黨；不論政黨實力為何，總統議會制皆不會影響政黨參選的決定；聯邦制整體而言會降低不同實力政黨單獨參選的機率，但隨著席次率增加到一定程度，資源較豐富的大黨仍有很大的誘因單獨推派候選人參選。上述的研究發現在經過以較為合理的方式界定政黨實力二分變項以及去除總統選制為條件多數決制個案的穩健性測試後，仍獲得實證上的高度支持。



此外，當考慮不同的制度組合會如何影響政黨參選的機率時，本研究亦發現當選舉時程為同時選舉、政府體制為總統制時，相較於其它制度組合，會大幅提升小黨參選的機率。這樣的研究結果也說明了政黨不論實力大小為何，其實都有誘因參與總統大選，追求行政權以期能對政策發揮影響力，但參選誘因的大小仍會受到不同制度組合的影響。且當行政權的歸屬並非單由總統大選所決定時，政黨單獨參與總統大選的誘因也會受到很大的改變。

本研究針對跨國的個體政黨層次資料分析，證實總統制及半總統制國家的政黨參選或不參選總統的決定，會受到政黨大小、總統選制、現任者參選、同時選舉、政府體制以及聯邦制所影響。本研究的發現不只對既有文獻的理論與研究成果，提出質疑與挑戰，而且對於資料上的修正亦有實質的貢獻。根據本文的跨國分析結果，亦能提供實務上政策建議。相對於兩黨制，多黨制雖較能反映多元民意的走向，也讓選民有較多選擇機會和自由，但其缺點為選民難以作出有效的選擇，政策成敗也較難歸屬責任，國會往往無法就爭執激烈的問題達成共識。在此種情況下，若要利用制度的效果來改善政黨體系，根據本文的發現，將總統大選與國會大選的選舉時程改變為同時選舉，可以預期大黨將有比較高的機率參與總統大選，小黨基於資源有限，參與機率明顯與大黨有所差距，而總統大選透過衣尾效應影響國會大選，將會使國會有效政黨數目降低。但上述效果根據本研究的發現，只有在政府體制為總統議會制及總理總統制時才有明顯的效果，當政府體制為總統制時，在同時選舉時程下，小黨仍會有很大的誘因單獨推派候選人參選。

本研究的跨國跨時分析結果也適用在臺灣近期針對 2020 年總統大選各政黨的競爭情形。自去年九合一地方選舉結束開始，國民黨及民進黨兩大黨便如火如荼的開始了總統候選人的競逐。不論是執政黨還是在野黨，都一再重複地強調黨內必須選出最強、最具有勝選機會的候選人出馬參選，呼應了本研究所強調的，當一國的



行政權為直接民選且享有固定任期時，總統大選的重要性會高於一切。臺灣目前現行的政府體制，根據 Elgie (2018) 及 Shugart & Carey (1992) 的分類，屬於半總統制下的總統議會制，選舉時程則採同時選舉，在此種制度組合下，根據本文模型的估計結果，大黨參選的機率近乎百分之百。然而對於實力較弱的小黨而言，例如時代力量黨，在立法院中所佔席次率僅 4.42%，同時選舉時程並不會提升其推派總統候選人的機率。即便在總統議會制下，總統擁有的權力較大，小黨基於成本效益考量，較會選擇將所有資源投入在投資報酬率較高的立委選舉上。本研究的理論與實證發現相當程度上說明了，儘管時代力量目前已成為臺灣政黨體系中的第三大黨，還是會因為現有的制度設計，而無法增強其投入總統大位競逐的誘因。


第二節、研究限制和未來研究方向



雖然本文的研究假設在實證資料上得到高度支持，但仍存在一些研究限制。首先，在大黨與小黨的參選誘因究竟有否不同上，目前仍無法從現有的文獻以及資料中找到一個令人信服的說法。雖然本文使用 Laver & Hunt (1992) 政黨目標資料，在一定程度上能支持本文對大黨與小黨參選誘因上並無根本上差異的假設，但該問卷所設計的題目將政黨面臨的情況限縮在「當被迫做出選擇時」，使我們無法探知在一般情況下，政黨究竟是如何看待政策目標及執政目標。另外，Laver & Hunt 所調查的國家政黨又多為內閣制國家，且各國囊括的政黨數亦不多，缺乏許多小黨在放棄政府與放棄政策光譜上的資料。因此大小黨在參選誘因上是否有所差異仍有待未來繼續做更深入的個案研究。

其次，為了得以衡量各政黨的實力，本研究以最近一次參選國會選舉的政黨名單為分析樣本，並以該次國會選舉各參與政黨的席次率結果作為政黨實力判定標的。然而此種方式並無法全面的納入其他雖有參與總統大選但卻沒有參與國會選舉的政黨，即便將其納入，也無法以一客觀標準來衡量這些政黨的實力，使得這些政黨樣本只能被排除在本研究的分析之外。但可以確定的是，這些沒有被納入分析的政黨樣本，通常在總統大選中所獲得的得票率都極低，且又沒有投入最近一次的總統大選，使我們得以猜想這些樣本的政黨實力並不高，並可將其歸類為小黨。基於上述原因，本研究所得出之結論屬於較為保守的研究發現。

最後，在模型選擇上，本研究使用的模型為二元勝算對數模型，以國家集群來調整標準誤，並再放入國家虛擬變項及總統大選年虛擬變項來控制其它現階段難以用單純變項衡量，但卻會影響政黨是否單獨參選的因素。然此模型並無法處理本文樣本的資料結構問題。由於本文的分析對象為政黨，屬個體層次，而政黨又內嵌



於國家這個總體層次中。在這種資料結構下，若採用一般的非階層迴歸模型，忽略總體層次的存在，會造成分析單位膨脹，導致錯誤結論(Raudenbush & Bryk, 2002)。但必須注意的是，本文的研究資料在國家數上僅有 23 個國家，使得國家層次的資料，在資料變異性上仍有不足。也使得本文在使用隨機係數勝算對數階層模型進行假設檢定推論時，國家層次的相關變項（如政府體制、總統選制）的估計結果會有所偏差。因此未來若要繼續研究政治制度如何影響政黨參與總統大選的決定，最好的方式便是增加研究的國家數。根據過去學者的建議，當依變項為二分變項時，在使用勝算對數階層模型時，資料的國家數至少要有 30 個，才能確保國家層次變項的估計結果是可信賴的（Bryan & Jankims, 2016）。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

吳玉山，2011，〈半總統制：全球發展與研究議程〉，《政治科學論叢》47：1-32。

李鳳玉，2018，〈政黨實力、政治制度以及半總統制下政黨投入總統大選的決定〉，

《政治學報》65：81-107。

蔡榮祥、石鵬翔，2011，〈總理總統制與政府穩定：以烏克蘭、羅馬尼亞為例〉，

《政治科學論叢》47：65-106。

蔡榮祥，2014，〈總統和國會權力抗衡與民主運作之成敗—以拉丁美洲總統制國家

為例〉，《問題與研究》53(2)：1-30。

蘇子喬，2018，〈選舉制度及時程對政黨體系與政府型態的影響：總統制與半總統

制國家的跨國分析〉，《政治學報》65：37-80。

蘇子喬、王業立，2012，〈總統與國會選制影響政黨體系跨國分析〉，《問題與研

究》51(4)：35-70。

貳、西文部分

Abou-Chadi, Tarik, and Matthias Orłowski. 2016. "Moderate as Necessary: The Role of

Electoral Competitiveness and Party Size in Explaining Parties' Policy Shifts."

Journal of Politics 78(3): 868-881.

Adams, James, Michael Clark, Lawrence Ezrow, and Garret Glasgow. 2006. "Are Niche

Parties Fundamentally Different from Mainstream Parties? The Causes and the

- 
- Electoral Consequences of Western European Parties' Policy Shifts, 1976-1998.”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50(3): 513-529.
- Arriola, Leonardo R. 2009. “Patronage and Political Stability in Africa.” *Comparative Political Science* 42(10): 1399-1362.
- Bäck, Hanna. 2008. “Intra-Party Politics and Coalition Formation: Evidence from Swedish Local Government.” *Party Politics* 14(1): 71-89.
- Birch, Sarah. 2009. *Full Participation: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ompulsory Voting*. New York, NY: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Press.
- Bormann, Nils-Christian, and Matt Golder. 2013. “Democratic Electoral Systems around the World, 1946-2011.” *Electoral Studies* 32(2): 360-369.
- Bryan, Mark L. and Stephan P. Jenkins. 2016 “Multilevel Modeling of Country Effects: A Cautionary Tale.” *European Sociological Review* 32(1): 3-22.
- Cox, Gary W. 1997. *Making Votes Count: Strategic Coordination in the World's Electoral Systems*.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awisha, Karen, and Stephen Deets. 2006. “Political Learning in Post-Communist Elections.” *East European Politics and Society* 20(4): 691-728.
- Doyle, David and Robert Elgie. 2015. “Maximizing the reliability of cross-national measures of presidential power.”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6(4): 731-741.
- Duverger, Maurice. 1954.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New York, NY: John Wiley.
- Elgie, Robert. 2011. *Semi-Presidentialism: Sub-Types and Democratic Performance*.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Elgie, Robert, and Christine Fauvelle-Aymar. 2012. "Turnout Under Semipresidentialism: First- and Second-Order Elections to National-Level Institution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45(12): 1598-1623.
- Elgie, Robert, Christina Bucur, Bernard Dolez, and Annie Laurent. 2014. "Proximity, Candidates, and Presidential Power: How Directly Elected Presidents Shape the Legislative Party System."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67(3): 467-477.
- Elgie, Robert. 2018. "Semi-Presidentialism, Premier-Presidentialism and President-Parliamentarism—A New Country-Years Dataset." In <http://presidential-power.com/?p=7869>. Latest update 3rd April 2018.
- Fearon, James D. 2003. "Ethnic and Cultural Diversity by Country." *Journal of Economic Growth* 8(2): 195-222.
- Filippov, Milhail G., Peter C. Ordeshook, and Olga V, Shvetsova. 1999. "Party Fragmentation and Presidential Elections in Post-Communist Democracies." *Constitu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10: 3-26.
- Gerring, John. 2005. "Minor Parties in Plurality Electoral Systems." *Party Politics* 11(1): 79-107.
- Golder, Matt. 2006. "Presidential Coattails and Legislative Fragment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50(1): 34-48.
- Laakso, Markku and Rein Taagepera. 1979. "Effective Number of Parties: A Measure with Application to West Europe."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12(1): 3-27.
- Hicken, Allen. 2009. *Building Party Systems in Developing Democracies*.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icken, Allen, and Heather Stoll. 2008. "Electoral Rules and the Size of the Prize: How Political Institutions Shape Presidential Party Systems."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70(4): 1109-1127.

Hicken, Allen, and Heather Stoll. 2013. "Are All Presidents Created Equal? Presidential Powers and the Shadow of Presidential Election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46(3): 291-319.

Janda, Kenneth. 1967. "Retrieving Information for a Comparative Study of Political Parties." In *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f Party Organization*, eds. William J. Crotty. Boston, MA: Allyn & Bacon Press, 159-215.

Jones, Mark P. 1994. "Presidential Elections Laws and Multipartyism in Latin America."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47(1): 41-57.

Jones, Mark P. 1999. "Electoral Laws and the Effective Number of Candidates in Presidential Elections."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61(1): 171-184.

Jones, Mark P. 2004. "Electoral Institutions, Social Cleavages, and Candidate Competition in Presidential Elections." *Electoral Studies* 23(1): 73-106.

Jones, Mark P. 2018. "Presidential and Legislative Elections." In *The Oxford Handbook of Electoral Systems*, eds. Erik S. Herron, Robert J. Pekkanen, and Matthew S. Shugart.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Keefer, Philip. 2007. "Clientelism, Credibility, and the Policy Choices of Young Democracie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51(4): 804-821.

Lago, Ignacio, and Ferran Martinex i Coma. 2012. "Forgetting to Make Votes Count: The Role of Previous Democratic Experience." *Electoral Studies* 31(2): 413-421.

Laver, Michael, and W. Ben Hunt. 1992. *Policy and Party Competition*. New York, NY: Routledge Press.

Laver, Michael, and Kenneth A. Shepsle. 1996. *Making and Breaking Governments: Cabinets and Legislatures in Parliamentary Democracies*.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ijphart, Arend. 1994. *Electoral Systems and Party Systems: A Study of Twenty-Seven Democracies, 1945-199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ipset, Seymour Martin, and Stein Rokkan. 1967. *Party Systems and Voter Alignments*. New York, NY: Free Press.

Lundell, Krister. 2004. "Determinants of Candidate Selection: The Degree of Centralization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Party Politics* 10(1): 25-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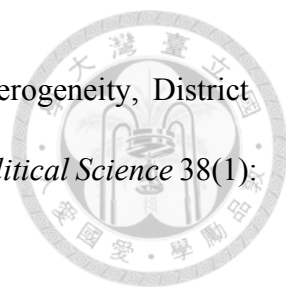
Mainwaring, Scott. 1999. *Rethinking Party Systems in the Third Wave of Democratization: The Case of Brazil*.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McClintock, Cynthia. 2009. "Presidential Election Rules in Latin America: Is Plurality or Runoff Better for Democrac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September 3-6, Toronto, Canada.

Morgenstern, Scott, Stephan M. Swindle, and Andrea Castagnola. 2009. "Party Nationalization and Institution."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71(4): 1322-1341.

Moser, Robert G. 1999. "Electoral Systems and the Number of Parties in Post-Communist States." *World Politics* 51(3): 359-384.

Mozaffar, Shaheen, James R. Scarritt, and Glen Galaich. 2003. "Electoral Institutions, Ethnopolitical Cleavages, and Party Systems in Africa's Emerging Democracie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7(3): 379-390.

- 
- Ordeshook, Peter C., and Olga V. Shvestsova. 1994. "Ethnic Heterogeneity, District Magnitude, and the Number of Par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8(1): 100-123.
- Pedersen, Helene Helboe. 2012. "What do Parties Want? Policy versus Office." *West European Politics* 35(4): 896-910.
- Plümper, Thomas, and Vera F. Troeger. 2007. "Efficient Estimation of Time-Invariant and Rarely Changing Variables in Finite Sample Panel Analyses with Unit Fixed Effects." *Political Analysis* 15(2): 124-139.
- Plümper, Thomas, and Vera F. Troeger. 2011. "Fixed-Effects Vector Decomposition: Properties, Reliability, and Instruments." *Political Analysis* 19(2): 147-164.
- Raudenbush, Stephan W., and Anthony S. Bryk. 2002. *Hierarchical Linear Models: Application and Data Analysis Methods*. Thousand Oaks, CA: Sage Press.
- Raymond, Christopher D., Michael Huelshoff, and Marc R. Rosenblum. 2016. "Electoral Systems, Ethnic Cleavages, and Experience with Democracy."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37(4): 550-566.
- Rose, Richard, and Derek W. Urwin. 1970. "Persistence and Change in Western Party Systems since 1945." *Political Studies* 18(3): 287-319.
- Samuels, David J. 2000. "The Gubernatorial Coattails Effect: Federalism and Congressional Elections in Brazil."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62(1): 240-253.
- Samuels, David J. 2002. "Presidentialized Parties: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and Party Organization and Behavior."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35(4): 461-483.
- Samuels, David J. 2003. *Ambition, Federalism, and Legislative Politics in Brazil*.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amuels, David J., and Matthew S. Shugart. 2010. *Presidents, Parties, and Prime Ministers: How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Affects Party Organization and Behavior*.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atori, Giovanni. 1986. "The Influence of Electoral Systems: Faulty Laws or Faulty Method?" In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eds. Bernard Grofman and Arend Lijphart. New York, NY: Agathon Press, 43-68.
- Selway, Joel, and Kharis Templeman. 2012. "The Myth of Consociationalism? Conflict Reduction in Divided Societie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45(12): 1542-1571.
- Shugart, Mathew Soberg, and John M. Carey. 1992. *Presidents and Assemblies: Constitutional Design and Electoral Dynamics*.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poon, Jae-Jae, and Karleen Jones West. 2015. "Alone or Together? How Institutions Affect Party Entry in Presidential Elections in Europe and South America." *Party Politics* 21(3): 393-403.
- Strøm, Kaare. 1990. "A Behavioral Theory of Competitive Political Par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4(2): 565-598.
- Van de Walle, Nicolas. 2003. "Presidentialism and Clientelism in Africa's Emerging Party Systems." *The Journal of Modern African Studies* 41(2): 297-321.
- Wagner, M. 2012. "When do Parties Emphasise Extreme Positions? How Strategic Incentives for Policy Differentiation Influence Issue Importance."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51(1):64-88.
- Warwick, Paul V. 1996. "Coalition Government Membership in West European Parliamentary Democracies."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6(4): 471-499.

Web, Paul, David Farrell, and Ian Holliday. 2002. *Political Parties in Advanced Industrial Democracies*.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West, Karleen Jones, and Jae-Jae Spoon. 2013. "Credibility versus Competition: The Impact of Party Size on Decisions to Enter Presidential Elections in South America and Europe."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46(4): 513-539.

Wunsch, James S., and Dele Olowu. 1990. "The Failure of the Centralized State." In *The Failure of the Centralized State: Institution and Self-Governance in Africa*, eds. James S. Wunsch and Dele Olowu.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22.



附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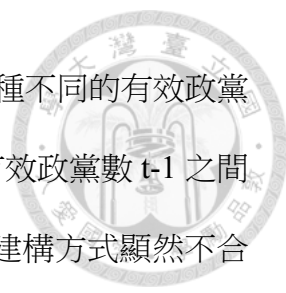


West & Spoon (2013) 資料搜集問題

West & Spoon (2013) 在搜集政黨是否參與總統大選的資料上，為囊括在前次下議院選舉中得票率至少有 0.1% 的政黨。意即當一國的總統大選與前次總統大選之間有一次及超過一次以上的國會選舉時，West & Spoon 皆會將有參與這些國會選舉的政黨納入樣本中。當該國總統與國會的選舉時程為同時選舉時，West & Spoon 亦會將當年有參與國會選舉政黨納入樣本之中。³⁵而這樣的搜集資料模式最大的問題在於會有「重複樣本」的情況發生。以阿根廷 1995/5/14 的總統大選為例（請見附表 1-1），由於該年總統大選與前次 1989/5/14 總統大選之間共發生了兩次國會選舉，時間分別為 1991/10/27 及 1993/10/3。兩位學者除了有將參與 1991 年與 1993 年國會選舉的政黨納入樣本之外，亦納入了 1995/5/14 與總統大選選舉時程相同的國會選舉資料。然而，若有一個政黨（如阿根廷的 Republican Force 政黨）同時都有參加這三次的國會選舉，則在 West & Spoon 的資料中，該政黨在 1989/5/14 是否有參與總統大選便會出現三筆資料。經整理，被重複計算的樣本在 West & Spoon 的資料中共出現了 238 筆，約佔了所有樣本的 13.3%。在這樣的建構規則下，Republican Force 政黨會基於三種不同的國會大選得票率來被界定是大黨還是小黨（大小黨界定標準為得票率是否超過 5%）。在這樣的資料蒐集方式下，也進一步影響了其他重要自變項的建構，如「有效政黨數 t-1」及「同時選舉」。

在有效政黨數此變項上，因為重複樣本的關係，導致在建構「有效政黨數 t-1」

³⁵ 若該國的總統與國會的選舉時程一直為固定的同時選舉的話，亦即兩次總統大選之間並沒有舉行其他國會選舉，如玻利維亞、巴西、秘魯、巴拉圭、烏拉圭等國，則納入的政黨樣本則為有參與總統大選同時舉行的國會選舉政黨名單。以玻利維亞 1993/6/6 的總統大選為例，納入該年的政黨樣本即是在同年同日舉行的國會選舉中，得票率至少超過 0.1% 的政黨。



時，Republican Force 政黨在 1995/5/14 的總統大選年會對上兩種不同的有效政黨數 $t-1$ ，進而使得兩位學者在建構總統選制（相對多數決制）與有效政黨數 $t-1$ 之間的交互作用變項時，該政黨會出現兩種不同的結果，此種資料建構方式顯然不合理。正確的建構方式應為，不論是參與哪一年國會選舉而被納入樣本中，在建構有效政黨數 $t-1$ 時，應以距離總統大選最近一次的國會選舉有效政黨數為建構標準。以附表 1-1 舉例來說，Union of Democratic Centre 此政黨因參加過 1991/10/27 的國會選舉，而被納入樣本中，但是由於 West & Spoon 要檢測的是大小黨在相對多數決制下，是否會因為現有政黨體系分裂程度不同，而影響參選的決定。因此正常來說，不論政黨是因為參加何年的國會選舉而被納入樣本，其有效政黨數 $t-1$ 的建構都應根據距離該國總統大選最近的前次國會選舉所計算出的有效政黨數才合理。也就是說，雖然 Union of Democratic Centre 政黨參與的是 1991 年的國會大選，其有效政黨數 $t-1$ 仍應根據 1993 年國會選舉的有效政黨數建構。

West & Spoon 在編碼另一重要自變項「選舉時程是否為同時選舉」時，變項建構根據的年份是國會選舉的年份而非總統大選的年份。然而，既然 West & Spoon 要檢驗的是制度對不同實力的政黨參與總統大選是否會有不同的效果，那麼在資料整理上，所有的不隨時間變動或很少變動的制度變項，如總統選制、選舉時程、是否為聯邦制，則應根據總統大選年來建構才合理。在這樣的建構模式下，才能有效的做出當總統大選選制為何種選制時、或當總統與國會選舉為何種選舉時程時，何種實力的政黨較會參與總統大選等結論。

確實，在探討有哪些制度條件會影響政黨參與總統大選的決定時，依照 West & Spoon 的做法：當一國的總統大選與前次總統大選之間有超過一次以上的國會選舉時，須將有參與這些國會選舉的政黨納入樣本中，且若總統與國會的選舉時程為同時選舉，亦須將同年參與該國會選舉的政黨納入樣本中，是較全面的做法。但在



資料選擇上，以上述的阿根廷為例，Republican Force 政黨在 1995/5/14 的總統大選資料中，應只納入一次即可，且判斷該黨政黨實力的標的則應根據其在 1995/5/14 的國會選舉表現為主。因為該文主要要檢驗的是相同的制度條件是否會因為不同的政黨實力，而有不同的影響，而最能反應 1995/5/14 時，Republican Force 政黨的政黨實力指標即為其選後在國會選舉中的得票率，該得票率一定程度的反應了該黨選前的選民支持度。

另外，West & Spoon 在針對該國選舉時程為同時選舉的個案時，其納入的政黨樣本方式也稍有問題，兩位學者最後得出的研究結果發現選舉時程不會影響政黨參與總統大選的決定，主要原因即是因為在資料搜集上不夠全面。以玻利維亞 2009 年總統及國會大選為例（請見附表 1-2），該年被納入分析的政黨僅有 1 個：MAS，其餘政黨皆以遺漏值處理，原因在於這些政黨皆沒有參與前次國會大選（即 2005/12/18 舉行的國會大選），因此無法判斷政黨大小。這樣的資料搜集方式無疑不夠全面，較為合理的做法應為以 2009 年政黨參選國會大選的得票率及席次率作為其政黨實力的界定。原因如同前段所述，由於該文關注的是相同的制度條件是否會因為不同的政黨實力，而有不同的影響，而最能反應 2009 年政黨實力的指標，當然是各黨選後在國會選舉中的得票率表現。所以最終被納入 2009 年的分析政黨應為：Social Alliance、Social Democratic Bolivia、UN、Gente、MAS、Social Patriotic Unity Movement、PPB-CN。

附表 1-1 West & Spoon (2013) 資料建構釋例表—以阿根廷 1995/5/14 總統大選為例

國家名稱	政黨名稱	總統大選年	有參與總統大選	國會大選年	國會大選得票率	前次國會大選得票率	小黨	有效政黨數	有效政黨數 t-1	同時選舉
Argentina	Republican Force	1995/5/14	1	1991/10/27	0.0181	0.0181	1	2.98	2.98	0
Argentina	Republican Force	1995/5/14	1	1993/10/3	0.0139	0.0139	1	2.68	2.68	0
Argentina	Republican Force	1995/5/14	1	1995/5/14	0.0083	0.0139	1	2.86	2.68	1
Argentina	Union of Democratic Centre	1995/5/14	0	1991/10/27	0.0519	0.0519	0	2.98	2.98	0

資料來源：擷取自 West & Spoon (2013) 原始分析資料。

附表 1-2 West & Spoon (2013) 資料建構釋例表—以玻利維亞 2005/12/18 及 2009/12/6 總統大選為例

國家名稱	政黨名稱	總統大選年	有參與總統大選	國會大選年	國會大選得票率	前次國會大選得票率	小黨	有效政黨數	有效政黨數 t-1	同時選舉
Bolivia	FEREPAB	2005/12/18	1	2005/12/18	0.0100	.	.	2.299	4.966	1
Bolivia	FUN	2005/12/18	1	2005/12/18	0.0950	.	.	2.299	4.966	1
Bolivia	MAS	2005/12/18	1	2005/12/18	0.4960	0.2090	0	2.299	4.966	1
Bolivia	MIP	2005/12/18	1	2005/12/18	0.0260	0.0610	0	2.299	4.966	1
Bolivia	MNR	2005/12/18	1	2005/12/18	0.0710	0.2250	0	2.299	4.966	1
Bolivia	NFR	2005/12/18	1	2005/12/18	0.0130	0.2090	0	2.299	4.966	1
Bolivia	PODEMOS	2005/12/18	1	2005/12/18	0.2850	.	.	2.299	4.966	1
Bolivia	USTB	2005/12/18	1	2005/12/18	0.0040	.	.	2.299	4.966	1
Bolivia	Social Alliance	2009/12/6	1	2009/12/6	0.2310	.	.	1.853	2.299	1
Bolivia	Social Democratic	2009/12/6	1	2009/12/6	0.0022	.	.	1.853	2.299	1
Bolivia	UN	2009/12/6	1	2009/12/6	0.5650	.	.	1.853	2.299	1
Bolivia	Gente	2009/12/6	1	2009/12/6	0.0034	.	.	1.853	2.299	1
Bolivia	MAS	2009/12/6	1	2009/12/6	0.6422	0.4960	0	1.853	2.299	1
Bolivia	Social Patriotic	2009/12/6	1	2009/12/6	0.0051	.	.	1.853	2.299	1
Bolivia	Unity Movement									
Bolivia	PPB-CN	2009/12/6	1	2009/12/6	0.2646	.	.	1.853	2.299	1

資料來源：擷取自 West & Spoon (2013) 原始分析資料





附錄二

附表 2-1 West & Spoon (2013) 分析的國家總統選舉年和選舉制度

國家名稱	總統大選年	選舉制度	第一輪門檻
Argentina	1983、1989	選舉人團	
Argentina	1995、1999、2003、2007	條件多數決	第一輪未有候選人獲得超過 45% 以上的得票率，或未獲得超過 40% 以上得票率且與第二高票候選人的得票率差距至少有 10%，需由人民進行第二輪投票
Austria	1980、1986、1992、1998、2004	絕對多數決	第一輪未有候選人獲得 50% 以上得票率，需由人民進行第二輪投票
Bolivia	1979、1985、1989、1993、 1997、2002、2005	條件多數決	第一輪未有候選人獲得 50% 以上得票率，需由國會進行第二輪投票
Bolivia	2009	條件多數決	第一輪未有候選人獲得 50% 以上得票率，或獲得超過 40% 的得票率且與第二高票候選人的得票率差距至少有 10%，需由人民進行第二輪投票
Brazil	1989、1994、1998、2002、2006	絕對多數決	第一輪未有候選人獲得 50% 以上得票率，需由人民進行第二輪投票
Bulgaria	1992、1996、2001、2006	絕對多數決	第一輪未有候選人獲得 50% 以上得票率，需由人民進行第二輪投票
Chile	1989、1993、1999、2001、 2005、2009	絕對多數決	第一輪未有候選人獲得 50% 以上得票率，需由人民進行第二輪投票



Columbia	1978、1982、1986、1990	相對多數決	
Columbia	1994、1998、2002、2006	絕對多數決	第一輪未有候選人獲得 50%以上得票率，需由人民進行第二輪投票
Croatia	1992、1997、2000、2005、2009	絕對多數決	第一輪未有候選人獲得 50%以上得票率，需由人民進行第二輪投票
Cyprus	1978、1983、1988、1993、 1998、2003、2008	絕對多數決	第一輪未有候選人獲得 50%以上得票率，需由人民進行第二輪投票
Ecuador	1979、1984、1988、1992、1996	絕對多數決	第一輪未有候選人獲得 50%以上得票率，需由人民進行第二輪投票
Ecuador	1998、2002、2006、2009	條件多數決	第一輪未有候選人獲得 40%以上得票率且與第二高票候選人的得票率差距至少有 10%，需由人民進行第二輪投票
Finland	1988	條件多數決	第一輪未有候選人獲得 50%以上得票率，需由選舉人團進行第二輪投票
Finland	1994、2000、2006	絕對多數決	第一輪未有候選人獲得 50%以上得票率，需由人民進行第二輪投票
France	1981、1988、1995、2002、2007	絕對多數決	第一輪未有候選人獲得 50%以上得票率，需由人民進行第二輪投票
Ireland	1983、1990、1997、2004	單選區單記 可讓渡投票	
Macedonia	1994、1999、2004、2009	絕對多數決	第一輪未有候選人獲得 50%以上得票率，需由人民進行第二輪投票
Paraguay	1989、1993、1998、2003、2008	相對多數決	



Peru	1980	條件多數決	第一輪未有候選人獲得三分之一以上的得票率，需由國會進行第二輪投票，從得票率最高的前三位候選人選出總統
Peru	1985、1990、1995、2000、 2001、2006	絕對多數決	第一輪未有候選人獲得 50%以上得票率，需由人民進行第二輪投票
Poland	1995、2000、2005	絕對多數決	第一輪未有候選人獲得 50%以上得票率，需由人民進行第二輪投票
Portugal	1976、1980、1986、1991、 1996、2001、2006	絕對多數決	第一輪未有候選人獲得 50%以上得票率，需由人民進行第二輪投票。
Romania	1990、1992、1996、2000、 2004、2009	絕對多數決	第一輪未有候選人獲得 50%以上得票率，需由人民進行第二輪投票。
Slovakia	1999、2004、2009	絕對多數決	第一輪未有候選人獲得 50%以上得票率，需由人民進行第二輪投票。
Slovenia	1997、2002、2007	絕對多數決	第一輪未有候選人獲得 50%以上得票率，需由人民進行第二輪投票。
Uruguay	1984、1989、1994	相對多數決	
Uruguay	1999、2004、2009	絕對多數決	第一輪未有候選人獲得 50%以上得票率，需由人民進行第二輪投票。
Venezuela	1978、1983、1988、1993、 1998、2000、2006	相對多數決	

資料來源：Bormann & Golder (2013)、Constituciones Hispanoamericanas (<http://www.cervantesvirtual.com/portal/constituciones/>)、ACE The Electoral Knowledge Network (<http://aceproject.org>)



附錄三



附表 3-1 各變數描述性統計表

變數名稱	樣本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有否參與總統大選	1,719	0.3403	0.4740	0	1
席次率	1,719	0.0620	0.1206	0	0.6946
絕對多數決制	1,719	0.8749	0.3309	0	1
現任者參選	1,719	0.3799	0.4855	0	1
同時選舉	1,719	0.4538	0.4980	0	1
總統制	1,719	0.4636	0.4988	0	1
總統議會制	1,719	0.0803	0.2718	0	1
聯邦制	1,719	0.1926	0.3944	0	1
絕對多數決制*席次率	1,719	0.0521	0.1095	0	0.6769
現任者參選*席次率	1,719	0.0231	0.0788	0	0.6946
同時選舉*席次率	1,719	0.0252	0.0795	0	0.6769
總統制*席次率	1,719	0.0306	0.0898	0	0.6946
總統議會制*席次率	1,719	0.0058	0.0416	0	0.5944
聯邦制*席次率	1,719	0.0121	0.0592	0	0.6946
是否參選過總統大選	1,719	0.2897	0.4538	0	1
前次國會有效政黨數	1,719	4.3488	1.7416	1.9410	8.6936
社會分歧程度	1,719	0.3924	0.1990	0.0400	0.7430
是否初次舉辦總統大選	1,719	0.0686	0.2529	0	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附表 3-2 各國家總統大選年大小黨二分變項界定標準

國家	總統選制	總統大選年	總統有效候選人數	總統大選政黨體系	國會大選年	國會有效政黨數	國會大選政黨體系	大小黨界定標準
Argentina	條件多數決	1995/5/14	2.75	多黨制	1995/5/14	2.86	多黨制	席次率前四
Argentina	條件多數決	1999/10/24	2.56	多黨制	1999/10/24	2.58	多黨制	席次率前四
Argentina	條件多數決	2003/4/27	5.70	多黨制	2003/4/27	4.08	多黨制	席次率前四
Argentina	條件多數決	2007/10/28	3.45	多黨制	2007/10/28	3.69	多黨制	席次率前四
Austria	絕對多數決	1980/5/18	1.50	兩黨制	1979/5/6	2.21	兩黨制	席次率前三
Austria	絕對多數決	1986/5/4	2.27	兩黨制	1983/4/24	2.26	兩黨制	席次率前三
Austria	絕對多數決	1992/4/26	2.99	多黨制	1990/10/7	2.96	多黨制	席次率前四
Austria	絕對多數決	1998/4/19	2.26	兩黨制	1995/12/17	3.48	多黨制	席次率前三
Austria	絕對多數決	2004/4/25	2.00	兩黨制	2002/10/24	2.82	多黨制	席次率前三
Bolivia	條件多數決	2009/12/6	2.09	兩黨制	2009/12/6	1.85	兩黨制	席次率前三
Brazil	絕對多數決	1989/11/15	5.69	多黨制	1986/11/15	2.84	多黨制	席次率前四
Brazil	絕對多數決	1994/10/3	2.65	多黨制	1994/10/3	8.16	多黨制	席次率前四
Brazil	絕對多數決	1998/10/11	2.53	多黨制	1998/10/11	7.14	多黨制	席次率前四
Brazil	絕對多數決	2002/10/1	3.16	多黨制	2002/10/1	8.49	多黨制	席次率前四
Brazil	絕對多數決	2006/10/1	2.41	兩黨制	2006/10/1	9.29	多黨制	席次率前三
Bulgaria	絕對多數決	1992/1/12	3.11	多黨制	1991/10/13	2.41	兩黨制	席次率前四
Bulgaria	絕對多數決	1996/11/27	3.16	多黨制	1994/12/18	2.75	多黨制	席次率前四
Bulgaria	絕對多數決	2001/11/11	3.39	多黨制	2001/6/17	2.92	多黨制	席次率前四
Bulgaria	絕對多數決	2006/10/22	2.14	兩黨制	2005/6/25	4.80	多黨制	席次率前三
Chile	絕對多數決	1993/12/11	2.47	兩黨制	1993/12/11	4.95	多黨制	席次率前三
Chile	絕對多數決	1999/12/12	2.19	兩黨制	1997/12/11	5.20	多黨制	席次率前三
Chile	絕對多數決	2005/12/11	3.01	多黨制	2005/12/11	5.59	多黨制	席次率前四

Chile	絕對多數決	2009/12/13	3.06	多黨制	2009/12/13	5.63	多黨制	席次率前四
Colombia	相對多數決	1978/6/4	2.16	兩黨制	1978/2/26	2.06	兩黨制	席次率前二
Colombia	相對多數決	1982/5/30	2.50	多黨制	1982/3/14	1.98	兩黨制	席次率前三
Colombia	相對多數決	1986/5/25	2.10	兩黨制	1986/3/9	2.35	兩黨制	席次率前二
Colombia	相對多數決	1990/5/27	3.04	多黨制	1990/3/11	2.19	兩黨制	席次率前三
Colombia	絕對多數決	1994/5/29	2.41	兩黨制	1994/3/13	2.46	兩黨制	席次率前三
Colombia	絕對多數決	1998/5/31	3.14	多黨制	1998/3/8	3.29	多黨制	席次率前四
Colombia	絕對多數決	2002/5/26	2.57	多黨制	2002/3/10	7.00	多黨制	席次率前四
Colombia	絕對多數決	2006/5/28	2.23	兩黨制	2006/3/12	7.10	多黨制	席次率前三
Croatia	絕對多數決	1997/6/15	2.21	兩黨制	1995/10/29	2.60	多黨制	席次率前三
Croatia	絕對多數決	2000/1/24	3.35	多黨制	2000/1/3	4.63	多黨制	席次率前四
Croatia	絕對多數決	2005/1/2	3.12	多黨制	2003/11/23	3.92	多黨制	席次率前四
Croatia	絕對多數決	2009/12/27	5.97	多黨制	2007/11/25	3.08	多黨制	席次率前四
Cyprus	絕對多數決	1978/1/26	1.00	兩黨制	1976/9/5	2.28	兩黨制	席次率前三
Cyprus	絕對多數決	1983/2/13	2.26	兩黨制	1981/5/24	3.39	多黨制	席次率前三
Cyprus	絕對多數決	1988/2/14	3.52	多黨制	1985/12/8	3.57	多黨制	席次率前四
Cyprus	絕對多數決	1993/2/7	2.74	多黨制	1991/5/19	3.51	多黨制	席次率前四
Cyprus	絕對多數決	1998/2/8	2.95	多黨制	1996/5/26	3.52	多黨制	席次率前四
Cyprus	絕對多數決	2003/2/16	2.38	兩黨制	2001/5/27	3.64	多黨制	席次率前三
Cyprus	絕對多數決	2008/2/14	3.08	多黨制	2006/5/21	3.90	多黨制	席次率前四
Ecuador	絕對多數決	1984/1/29	5.17	多黨制	1984/1/29	5.73	多黨制	席次率前四
Ecuador	絕對多數決	1988/1/31	6.57	多黨制	1988/1/31	3.73	多黨制	席次率前四
Ecuador	絕對多數決	1992/5/17	4.50	多黨制	1992/5/17	6.04	多黨制	席次率前四
Ecuador	絕對多數決	1996/5/19	4.82	多黨制	1996/5/19	4.86	多黨制	席次率前四

Ecuador	條件多數決	1998/5/31	4.10	多黨制	1998/5/31	5.61	多黨制	席次率前四
Ecuador	條件多數決	2002/10/20	6.84	多黨制	2002/10/20	8.43	多黨制	席次率前四
Ecuador	條件多數決	2006/10/15	5.35	多黨制	2006/10/15	5.82	多黨制	席次率前四
Ecuador	條件多數決	2009/4/26	2.74	多黨制	2009/4/26	3.75	多黨制	席次率前四
Finland	絕對多數決	1994/1/16	5.46	多黨制	1991/3/17	5.25	多黨制	席次率前四
Finland	絕對多數決	2000/1/16	3.31	多黨制	1999/3/21	5.15	多黨制	席次率前四
Finland	絕對多數決	2006/1/15	3.22	多黨制	2003/3/16	4.93	多黨制	席次率前四
France	絕對多數決	1981/4/26	4.86	多黨制	1978/3/12	4.10	多黨制	席次率前四
France	絕對多數決	1988/4/24	4.77	多黨制	1986/3/16	4.41	多黨制	席次率前四
France	絕對多數決	1995/4/24	5.95	多黨制	1993/3/21	3.01	多黨制	席次率前四
France	絕對多數決	2002/4/21	8.65	多黨制	1997/5/27	3.71	多黨制	席次率前四
France	絕對多數決	2007/4/21	4.69	多黨制	2002/6/9	2.26	兩黨制	席次率前四
Ireland	單記可讓渡	1983/11/23	1.00	兩黨制	1982/11/18	2.56	多黨制	席次率前三
Ireland	單記可讓渡	1990/11/7	2.67	多黨制	1989/6/15	2.97	多黨制	席次率前四
Ireland	單記可讓渡	1997/10/30	3.16	多黨制	1997/6/6	3.09	多黨制	席次率前四
Ireland	單記可讓渡	2004/10/22	1.00	兩黨制	2002/5/17	3.42	多黨制	席次率前三
Macedonia	絕對多數決	1999/10/31	4.66	多黨制	1998/10/18	3.09	多黨制	席次率前四
Macedonia	絕對多數決	2004/4/14	3.07	多黨制	2002/9/15	4.61	多黨制	席次率前四
Macedonia	絕對多數決	2009/3/22	4.58	多黨制	2008/6/1	2.80	多黨制	席次率前四
Paraguay	相對多數決	1993/5/9	2.91	多黨制	1993/5/9	2.45	兩黨制	席次率前三
Paraguay	相對多數決	1998/5/10	2.01	兩黨制	1998/5/10	1.94	兩黨制	席次率前二
Paraguay	相對多數決	2003/4/27	3.63	多黨制	2003/4/27	3.18	多黨制	席次率前三
Paraguay	相對多數決	2008/4/20	3.23	多黨制	2008/4/20	3.42	多黨制	席次率前三
Peru	絕對多數決	1985/4/14	2.76	多黨制	1985/4/14	2.31	兩黨制	席次率前四

Peru	絕對多數決	1990/4/8	3.99	多黨制	1990/4/8	4.05	多黨制	席次率前四
Peru	絕對多數決	1995/4/9	2.16	兩黨制	1995/4/9	2.91	多黨制	席次率前三
Peru	絕對多數決	2000/4/8	2.42	兩黨制	2000/4/8	3.80	多黨制	席次率前三
Peru	絕對多數決	2001/4/8	3.72	多黨制	2001/4/8	4.37	多黨制	席次率前四
Peru	絕對多數決	2006/4/9	4.52	多黨制	2006/4/9	3.78	多黨制	席次率前四
Poland	絕對多數決	1995/11/5	3.99	多黨制	1993/9/19	3.88	多黨制	席次率前四
Poland	絕對多數決	2000/10/8	2.86	多黨制	1997/9/21	2.95	多黨制	席次率前四
Poland	絕對多數決	2005/10/9	3.63	多黨制	2005/9/25	4.26	多黨制	席次率前四
Portugal	絕對多數決	1976/6/27	2.31	兩黨制	1976/4/25	3.43	多黨制	席次率前三
Portugal	絕對多數決	1980/12/7	2.08	兩黨制	1980/10/5	2.76	多黨制	席次率前三
Portugal	絕對多數決	1986/1/26	3.05	多黨制	1985/10/6	4.23	多黨制	席次率前四
Portugal	絕對多數決	1991/1/13	1.87	兩黨制	1987/7/19	2.36	兩黨制	席次率前三
Portugal	絕對多數決	1996/1/14	1.99	兩黨制	1995/10/1	2.55	多黨制	席次率前三
Portugal	絕對多數決	2001/1/12	2.86	多黨制	1999/10/10	2.61	多黨制	席次率前四
Portugal	絕對多數決	2006/1/22	3.03	多黨制	2005/2/20	2.56	多黨制	席次率前四
Romania	絕對多數決	1996/11/3	4.29	多黨制	1996/11/3	4.33	多黨制	席次率前四
Romania	絕對多數決	2000/11/26	4.15	多黨制	2000/11/26	3.53	多黨制	席次率前四
Romania	絕對多數決	2004/11/28	3.31	多黨制	2004/11/28	3.35	多黨制	席次率前四
Romania	絕對多數決	2009/11/22	4.03	多黨制	2008/11/30	3.61	多黨制	席次率前四
Slovakia	絕對多數決	1999/5/15	2.71	多黨制	1998/10/1	4.75	多黨制	席次率前四
Slovakia	絕對多數決	2004/4/3	4.55	多黨制	2002/10/20	6.12	多黨制	席次率前四
Slovakia	絕對多數決	2009/3/21	2.71	多黨制	2006/10/17	4.81	多黨制	席次率前四
Slovenia	絕對多數決	1997/11/23	2.78	多黨制	1996/11/10	5.53	多黨制	席次率前四
Slovenia	絕對多數決	2002/11/10	3.26	多黨制	2000/10/15	4.86	多黨制	席次率前四

Slovenia	絕對多數決	2007/10/21	4.18	多黨制	2004/10/3	4.89	多黨制	席次率前四
Uruguay	相對多數決	1989/11/26	3.38	多黨制	1989/11/26	3.33	多黨制	席次率前三
Uruguay	相對多數決	1994/11/27	3.34	多黨制	1994/11/27	3.30	多黨制	席次率前三
Uruguay	絕對多數決	1999/10/31	3.41	多黨制	1999/10/31	3.07	多黨制	席次率前四
Uruguay	絕對多數決	2004/10/31	2.61	多黨制	2004/10/31	2.39	兩黨制	席次率前四
Uruguay	絕對多數決	2009/10/25	2.73	多黨制	2009/10/25	2.65	多黨制	席次率前四
Venezuela	相對多數決	1978/12/3	2.45	兩黨制	1978/12/3	2.65	多黨制	席次率前二
Venezuela	相對多數決	1983/12/4	2.25	兩黨制	1983/12/4	2.42	兩黨制	席次率前二
Venezuela	相對多數決	1988/12/4	2.25	兩黨制	1988/12/4	2.83	多黨制	席次率前二
Venezuela	相對多數決	1993/12/5	4.03	多黨制	1993/12/5	4.74	多黨制	席次率前三
Venezuela	相對多數決	1998/12/6	2.10	兩黨制	1998/11/8	5.67	多黨制	席次率前二
Venezuela	相對多數決	2000/7/30	3.38	多黨制	2000/7/30	3.44	多黨制	席次率前三
Venezuela	相對多數決	2006/12/3	1.88	兩黨制	2005/12/4	2.00	兩黨制	席次率前二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附表 3-3 不同制度組合的國家個案及各國大小黨參與總統大選之實際機率

政府體制	選舉時程	
	同時選舉	非同時選舉
總統制	Argentina (1995, 1999, 2003, 2007) [大黨 100%/小黨 34.55%]	Brazil (1989) [大黨 100%/小黨 70%]
	Bolivia (2009) [大黨 100%/小黨 100%]	Chile (1999) [大黨 0%/小黨 23.08%]
	Brazil (1994,1998, 2002, 2006) [大黨 50%/小黨 24.32%]	Colombia (1978, 1982, 1986, 1990, 1994, 1998, 2002, 2006) [大黨 100%/小黨 17.42%]
	Chile (1993, 2005, 2009) [大黨 75%/小黨 17.78%]	Cyprus (1978, 1983, 1988, 1993, 1998, 2003, 2008) [大黨 68.75%/小黨 36%]
	Ecuador (1984, 1988, 1992, 1996, 1998, 2002, 2006, 2009) [大黨 100%/小黨 36.69%]	Venezuela (1998, 2006) [大黨 66.67%/小黨 10.67%]
	Paraguay (1993, 1998, 2003, 2009) [大黨 87.5%/小黨 50%]	
	Uruguay (1989, 1994, 1999, 2004, 2009) [大黨 100%/小黨 93.33%]	



Venezuela (1978, 1983, 1988, 1993, 2000)

[大黨 100%/小黨 34.33%]

Peru (1985, 1990, 1995, 2000, 2001, 2006)

[大黨 100%/小黨 67.9%]

總統議會制

Romania (1996, 2000, 2004)

[大黨 100%/小黨 16.67%]

Croatia (1997, 2000)

[大黨 66.67%/小黨 26.67%]

Portugal (1976, 1980)

[大黨 0%/小黨 8.33%]

Austria (1980, 1986, 1992, 1998, 2004)

[大黨 63.64%/小黨 41.18%]

Bulgaria (1992, 1996, 2001, 2006)

[大黨 33.33%/小黨 8.05%]

Croatia (2005, 2009)

[大黨 75%/小黨 16.67%]

Finland (1994, 2000, 2006)

[大黨 100%/小黨 25.53%]

France (1981, 1988, 1995, 2002, 2007)

[大黨 100%/小黨 55%]

Ireland (1983, 1990, 1997, 2004)

[大黨 53.45%/小黨 5.26%]



總理總統制

Macedonia(1999, 2004, 2009)

[大黨 66.67%/小黨 20%]

Poland (1995, 2000, 2005)

[大黨 100%/小黨 25.49%]

Portugal (1986, 1991, 1996, 2001, 2006, 2009)

[大黨 77.78%/小黨 21.57%]

Slovakia (1999, 2004, 2009)

[大黨 60%/小黨 21.82%]

Slovenia (1997, 2002, 2007)

[大黨 60%/小黨 22.45%]



註：小括號內為該國總統大選年，中括號內為以 20%席次率區分該國大小黨，並計算大小黨參與總統大選的機率。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附錄四



West & Spoon (2013) 政黨參選決定模型之再驗證結果

根據本研究第二章第三節所探討的，West & Spoon (2013) 在資料建構上及編碼上皆有很大的問題。其一，兩位學者在界定大小黨的標準上，以該政黨在前次國會大選得票率是否大於 5% 作為依據，然而，在國會大選中得票率僅超過 5% 的政黨，例如只有 5.01%，或多一些到 6%、7%，真的有機率能在總統大選中勝選嗎？其二，在資料蒐集上，兩位學者出現了嚴重的重複樣本問題，約佔了所有樣本的 13.3%，進而使得許多重要變項（如前次國會大選的有效政黨數）也編碼錯誤。其三，兩位學者在編碼另一重要自變項「選舉時程是否為同時選舉」時，變項建構根據的年份是國會選舉的年份而非總統大選的年份。然而，既然要檢驗的是制度對不同實力的政黨參與總統大選是否會有不同的效果，那麼在資料整理上，所有的不隨時間變動或很少變動的制度變項，如總統選制、選舉時程、是否為聯邦制，則應根據總統大選年來建構才合理。最後，兩位學者在針對該國選舉時程為同時選舉的個案時，納入的政黨樣本方式也稍有問題。上述四點關於資料建構與編碼上的問題，使得 West & Spoon (2013) 的研究發現整體而言，較難讓人信服。本文根據兩位學者的原始資料進行修改後，並使用較為李鳳玉 (2018) 較為合理的政黨大小界定方式，將既有模型的再次驗證結果整理在附表 4-1，主要制度變項與政黨大小之係數和檢定則參見附表 4-2。



附表 4-1 West & Spoon (2013) 政黨參選決定模型的再次驗證

	West & Spoon (2013)		本研究修正後之 資料	
	係數	標準誤	係數	標準誤
小黨	-1.38	0.32***	-1.75	0.53***
相對多數決制	1.94	0.51***	1.71	0.73*
相對多數決制*小黨	-2.48	0.94**	-1.34	0.72
現任者參選	-0.60	0.25*	-0.15	0.36
現任者參選*小黨	0.28	0.33	-0.09	0.37
同時選舉	-0.08	0.38	1.39	0.45**
同時選舉*小黨	0.31	0.32	-0.71	0.51
總統制	0.56	0.31	0.02	0.36
聯邦制	-0.51	0.26*	-0.34	0.33
聯邦制*小黨	0.37	0.19	0.01	0.31
國會有效政黨數	-0.06	0.08	-0.25	0.10*
國會有效政黨數*小黨	-0.09	0.05	0.09	0.11
相對多數決制*國會有效政黨數	-0.57	0.11***	-0.52	0.16***
相對多數決制*國會有效政黨數*小黨	0.64	0.15***	0.42	0.15**
是否參選過總統大選	1.46	0.30***	1.16	0.28***
首次總統大選	-0.04	0.52	-0.82	0.64
選區規模	0.003	0.003		
常數	-0.08	0.44	0.84	0.58
Pseudo R-squared	0.2392		0.1999	
國家數	23		23	
樣本數	1790		1719	

註：依變數為政黨單獨參與總統大選。兩個模型皆為 West & Spoon (2013) 所採用的二元勝算對數模型，並以國家集群來調整標準誤。*表示 $p < 0.05$ ；**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001$ 。

資料來源：West & Spoon (2013) 及本研究整理。



附表 4-2 West & Spoon (2013) 再驗證後各假設之係數和檢定

West & Spoon (2013) 之假設	係數和檢定標的	檢定結果
假設 2: 現任者參選總統大選會降低大黨參選的機率，但對小黨的決定沒有影響	現任者參選+現任者參選*小黨	-0.2406 (p=0.328)
假設 3: 同時選舉會增強小黨參選總統大選的機率，但對大黨的決定沒有影響	同時選舉+同時選舉*小黨	0.6860 (p=0.096)
假設 4: 在相對多數決的總統選制下，國會的有效政黨數愈多，小黨參與總統大選的機率愈高，大黨參選的機率愈低	國會有效政黨數+國會有效政黨數*小黨+相對多數決制*國會有效政黨數+ 相對多數決制*國會有效政黨數*小黨	-0.2587 (p=0.000)
	國會有效政黨數+相對多數決制*國會有效政黨數	-0.7694 (p=0.000)
假設 5: 聯邦制會增加小黨參選的機率，但減少大黨參選的機率	聯邦制+聯邦制*小黨	-0.3283 (p=0.124)

註：空格內數值為係數和，括號內數值為係數和檢定之 p 值（採雙尾檢定）。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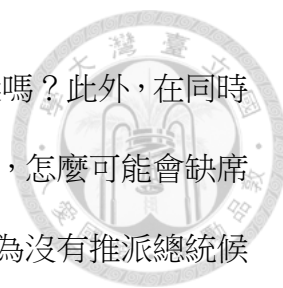
一、現任者參選對政黨參選決定的影響

根據附表 4-1 及 4-2 的結果所示，將資料依照較為合理的方式建構，以及使用較合理的政黨大小界定標準後，許多原先 West & Spoon (2013) 所得到的影響政黨參選決定的研究發現便不再一致了。首先，兩位學者認為，現任者參選會降低大黨參與總統大選的機率，但對小黨的決定沒有影響。論點在於，大黨由於只在意能否勝選，因此在有現任者參選的情形下，現任者基於執政優勢所帶來的豐富資源會使大黨因為勝選機會較低，進而降低參選意願。而小黨由於以政策實現為最終目標，不在意勝選與否，所以現任者是否參選對小黨毫無影響。然而使用本研究修正後的資料進行再驗證的假設檢定結果卻顯示，現任者參選對於大黨與小黨的參選機率都無顯著影響，且現任者參選對大黨和小黨所造成的影響之差距也不顯著。實證上僅部分支持 West & Spoon 關於現任者參選對大黨參選影響的假設。

二、同時選舉對政黨參選決定的影響

關於選舉時程對政黨參選決定的影響，West & Spoon (2013) 的假設認為同時選舉會增強小黨參選總統大選的機率，但對大黨的決定沒有影響。原因在於小黨為了增加其宣傳政策的機會，會藉由參加總統大選得到較多的媒體曝光度，將政策訴求宣傳給更多選民，並且透過總統選舉的衣尾效應，進而拉抬國會議員聲勢，以提升其在國會中的席次率。兩位學者最後的研究結果發現，統計上並沒有明確的證據指出同時選舉會增強小黨參選總統大選的機率。³⁶West & Spoon 對這項研究發先的解釋是由於小黨的參選誘因是政策實現，所以不論在何種選舉時程之下，小黨都會盡可能參與選戰，以達宣傳政策目的。然而，小黨相對於大黨來說本就較缺乏資源，

³⁶ 在 West & Spoon (2013) 的原始模型中，「同時選舉」與「同時選舉*小黨」的係數和經檢定後的 p 值為 0.3835。




在人力與財力皆不足的狀況下，有可能毫不顧慮的參與總統大選嗎？此外，在同時選舉時程下，大黨不論是其政黨實力、人力還是財力資源都豐富，怎麼可能會缺席一場選濟效益極高的大選。況且大黨若缺席總統大選，不僅會因為沒有推派總統候選人而失去媒體關注度，使得國會選情失去部分支持者的選票，進而對行政權與政策的影響力下降，甚至發生政黨邊陲化。因此當選舉時程為同時選舉時，應會增加大黨參與總統大選的機率。使用修改後的資料進行再驗證的假設檢定結果亦顯示，同時選舉確實會增加大黨參選的機率（顯著程度為 0.002），且「同時選舉」與「同時選舉*小黨」的係數和為不顯著的，其 p 值為 0.096，這個係數和的檢定結果代表，同時選舉對於小黨參選總統大可能性並沒有顯著影響。總結而言，關於選舉時程對政黨參選決定的影響，West & Spoon 所建構的理論，在較為正確的資料中亦沒有得到實證上的支持。

三、國會有效政黨數在相對多數決制下對政黨參選決定的影響

West & Spoon (2013) 的第四個假設認為，在相對多數決的總統選制下，國會的有效政黨數愈多，小黨參與總統大選的機率會愈高，大黨參選的機率則會愈低。論點在於因為大黨志在勝選，因此在相對多數決制之下，當國會的有效政黨數愈多，愈無法抑制參與總統大選的人數時，大黨由於知道勝選機率不大，便會選擇不參加，而小黨由於志在宣傳政策，即便最終不會取得勝利，也會把握機會藉由參與總統大選增加其曝光度，宣傳政策。

根據附表 4-1，對國會有效政黨數進行偏微分後可得： $\beta_1 + \beta_2$ （小黨）+ β_3 （相對多數決制）+ β_4 （相對多數決制*小黨）。因此在相對多數決制下，國會有效政黨數對小黨的影響為 $\beta_1 + \beta_2 + \beta_3 + \beta_4$ ，對大黨的影響則為 $\beta_1 + \beta_3$ ，兩者的差距為 $\beta_2 + \beta_4$ 。



³⁷本文進一步對 β_2 及 β_4 進行係數和檢定，亦即對「國會有效政黨數*小黨」及「相對多數決制*國會有效政黨數*小黨」這兩個變項的係數和進行檢定，發現 p 值為 0.000，代表在相對多數決制下，國會有效政黨數對小黨及大黨的影響有顯著差異。且 $\beta_1 + \beta_2 + \beta_3 + \beta_4$ 及 $\beta_1 + \beta_3$ 分別的係數和檢定結果亦顯示，國會有效政黨數對小黨及大黨皆具有顯著的負向影響 (p 值皆為 0.000)。代表在相對多數決制下，國會有效政黨數的增加會減少大黨及小黨參選總統大選的機率。這個研究發現與 West & Spoon (2013) 的假設並不完全相符，國會有效政黨數並不會增加小黨參選的可能性。

四、聯邦制對政黨參選決定的影響

West & Spoon (2013) 最後一個假設認為，聯邦制會增加小黨參選的機率，減少大黨參選的機率。兩位學者的立論基礎為在聯邦制國家中，小黨參與總統大選是為了吸引注意，增加媒體曝光度，以提升其地方選情。而大黨參選的目的只是為了勝選，因此若贏得總統大選的機率不高的話，大黨會選擇將資源投注在地方選舉上，畢竟在聯邦制下，贏得地方選舉才是最重要的。然而根據附表 4-1 及 4-2，聯邦制對大黨的參選誘因沒有影響，對大黨與小黨影響的差距也不顯著，且「聯邦制」與「聯邦制*小黨」這兩個變數的係數和檢定也不顯著，代表聯邦制對小黨的參選可能性並無顯著影響。

綜合上述討論，本文整理出下方的附表 4-3，並發現在 West & Spoon (2013) 的五個假設中，僅有第一個假設「小黨參與總統大選的機率較低」在較為正確的資

³⁷ 本文以 β_1 、 β_2 、 β_3 及 β_4 分別指稱「國會有效政黨數」、「國會有效政黨數*小黨」、「相對多數決制*國會有效政黨數」及「相對多數決制*國會有效政黨數*小黨」這四個變項係數的代號。



料中有獲得實證上的支持。以及第二個的部分假設「現任者參選不影響小黨參與總統大選的決定」和第四個的部分假設「在相對多數決的總統選制下，國會的有效政黨數愈多，會降低大黨參與總統大選的機率」有獲得驗證。其餘的假設在修正後的資料驗證上都沒有足夠的證據支持 West & Spoon (2013) 推導的相關理論，甚至結果完全不同。

附表 4-3 West & Spoon (2013) 理論假設再次檢證對照表

West & Spoon (2013) 之假設	預期影響方向	實證結果
假設 1：小黨參與總統大選的機率較低	—	—***
假設 2-1：現任者參選總統大選會降低大黨參與總統大選的機率	—	0
假設 2-2：現任者參選總統大選不影響小黨參與總統大選的機率	0	0
假設 3-1：同時選舉不影響大黨參與總統大選的機率	0	+**
假設 3-2：同時選舉會增加小黨參與總統大選的機率	+	0
假設 4-1：在相對多數決的總統選制下，國會的有效政黨數愈多，會降低大黨參與總統大選的機率	—	—***
假設 4-2：在相對多數決的總統選制下，國會的有效政黨數愈多，會增加小黨參與總統大選的機率	+	—**
假設 5-1：聯邦制會降低大黨參與總統大選的機率	—	0
假設 5-2：聯邦制會增加小黨參與總統大選的機率	+	0

註：*表示 $p < 0.05$ ；**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001$ 。